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060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2	2239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3	2241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4	224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5	225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6	225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7	225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8	2256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9	2264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0	226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1	239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2	2393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3	2398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4	2403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5	2417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6	3168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7	3169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8	3241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9	3242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0	0029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1	0030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2	0260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3	026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4	0265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5	0266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6	0267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7	0268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8	026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9	0270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0	027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1	0272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2	0273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33	0284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4	0285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5	0287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6	0290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7	029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8	0292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39	0294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0	1132	周浩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1	1133	周浩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2	1882	何啟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3	1888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4	1896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5	1899	何啟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6	1913	何啟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7	0432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8	0439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9	2531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0	2365	劉小麗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1	2367	劉小麗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2	3063	梁國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3	3064	梁國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0176	梁耀忠	90	-
LWB(L)055	0177	梁耀忠	90	-
LWB(L)056	0178	梁耀忠	90	-
LWB(L)057	0179	梁耀忠	90	-
LWB(L)058	0180	梁耀忠	90	-
LWB(L)059	0181	梁耀忠	90	-
LWB(L)060	0182	梁耀忠	90	-
LWB(L)061	0183	梁耀忠	90	-
LWB(L)062	0184	梁耀忠	90	-
LWB(L)063	0185	梁耀忠	90	-
LWB(L)064	0186	梁耀忠	90	-
LWB(L)065	0187	梁耀忠	90	-
LWB(L)066	0188	梁耀忠	90	-
LWB(L)067	0194	梁耀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8	2004	陸頌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9	2010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0	2017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1	2027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2	2028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3	2032	陸頌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74	3153	陸頌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75	0359	麥美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6	1169	麥美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7	2089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8	2092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9	0507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0	0509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1	0511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2	0661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3	0667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4	0083	石禮謙	90	-
LWB(L)085	0084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6	0085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7	2281	田北辰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8	1543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9	1545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0	1546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1	1547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2	1548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3	1552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4	1553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95	1555	尹兆堅	90	(1) 勞資關係
LWB(L)096	1557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7	1559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98	1560	尹兆堅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9	1561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0	1563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1	1576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2	1741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3	1742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4	1743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5	1745	尹兆堅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6	1748	尹兆堅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7	1749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08	1754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9	1783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0	1785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1	1787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2	1793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3	1794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4	0570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15	0571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6	0572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7	0573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18	0574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9	0575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120	1370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21	1371	黃國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22	2928	容海恩	90	(2) 就業服務
LWB(L)123	0028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4	0056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5	0263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6	1874	何啟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7	1329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8	0363	麥美娟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9	2088	吳永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30	0506	潘兆平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31	0051	石禮謙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32	2511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33	1744	尹兆堅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34	2068	劉小麗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5	0651	潘兆平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6	2254	田北辰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7	4119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8	5533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9	553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0	558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1	5650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2	5651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3	5652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4	5730	張超雄	90	-
LWB(L)145	601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6	601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7	6259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8	626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9	626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0	6263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1	626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2	6274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3	654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4	707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55	7150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6	5225	許智峯	90	-
LWB(L)157	5226	許智峯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8	5227	許智峯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9	4034	劉小麗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0	4035	劉小麗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1	4077	劉小麗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62	4078	劉小麗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3	4079	劉小麗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4	4501	劉小麗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5	4989	梁國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66	4990	梁國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67	4991	梁國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68	4992	梁國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69	4993	梁國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0	4994	梁國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1	3421	梁耀忠	90	-
LWB(L)172	3440	梁耀忠	90	-
LWB(L)173	4860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4	3456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5	3457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6	3458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7	3459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8	3460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9	3461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0	3462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1	4238	陳淑莊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2	6360	張超雄	141	-
LWB(L)183	6366	張超雄	141	-
LWB(L)184	6865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5	5122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6	3899	胡志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7	3962	楊岳橋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8	6129	梁繼昌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89	5103	梁國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以下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的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當局請告知有關2017-18的預算：

總目	帳目	分目(編號)	分目	項目(編號)	涵蓋的範圍
9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2)

答覆：

在2017-18年度，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一筆過額外津貼，涉及預算開支為2,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2016-17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當局預計在2017-18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如否的話，會否有系統地蒐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政府在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2016-17年度，勞工處繼續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向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加強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此外，勞工處亦透過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訊向不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信息。在行業層面，勞工處亦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分享會及機構探訪，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講座及分享會等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其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積極溝通和對話。這些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正如僱主與個別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一樣，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知會政府及提供資料；而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資料。據勞工處了解，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食品及飲品加工業等業內的僱主，部份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2016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及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2016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按行業及成因劃分的數目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2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
飲食及酒店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製造業	1
總數	55

按成因劃分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3
結業／破產	15
解僱	5
工資糾紛	4
裁員	2
其他	6
總數	55

- (b) 在2016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成因劃分的數目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6 670
工資糾紛	4 615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 疾病津貼糾紛	1 609
結業／破產	183
裁員／暫時停工	12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91
其他	1 378
總數	14 672

在上述14 672宗申索聲請當中，有49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2016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及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共錄得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2 508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7 286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12 508宗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459	796	1 255
20-30歲以下	2 363	2 861	5 224
30-40歲以下	739	1 017	1 756
40-50歲以下	602	1 443	2 045
50-60歲以下	627	1 254	1 881
60歲或以上	171	176	347
總數	4 961	7 547	12 508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724
建造業	44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5 420
飲食及酒店業	1 4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4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9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8
總數	12 508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94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43
文書支援人員	2 187
服務工作人員	2 215
商店銷售人員	4 194
漁農業熟練工人	24
工藝及有關人員	3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5
非技術工人	2 524
其他	73
總數	12 508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391
4,000-5,000元以下	516
5,000-6,000元以下	332
6,000-7,000元以下	771
7,000-8,000元以下	811
8,000-9,000元以下	997
9,000-10,000元以下	1 516
10,000-11,000元以下	1 979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1
12,000-13,000元以下	1 130
13,000-14,000元以下	1 079
14,000元或以上	1 335
總數	12 508

(b) 在上文表(iv)391宗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2016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及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3,000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共錄得2 250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44	27	71
20-30 歲以下	498	356	854
30-40 歲以下	317	311	628
40-50 歲以下	222	180	402
50-60 歲以下	138	110	248
60 歲或以上	34	13	47
總數	1 253	997	2 250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05
建造業	2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95
飲食及酒店業	6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0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6
其他 (包括政府機構)	283
總數	2 250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85
文書支援人員	554
服務工作人員	635
商店銷售人員	426
漁農業工人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1
非技術工人	486
總數	2 250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365
3,000-4,000 元以下	245
4,000-5,000 元以下	219
5,000-6,000 元以下	222
6,000-7,000 元以下	190
7,000-8,000 元以下	203
8,000-9,000 元以下	256
9,000-10,000 元以下	189
10,000 元或以上	361
總數	2 250

(b) 在上文表(iv)365宗每月收入低於3,000元的就業個案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2016-17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在2017-18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及
- (c) 在2016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6-17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一次性購置電腦及文儀器材／用品的19萬元)，而人手編制包括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b) 在2017-18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23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c) 在2016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5 556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802名，等於同年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68.4%。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44	570
2. 製造業	289	132
3. 建造業	1 693	1 445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23	14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72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25	1 486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項目84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2016-17年度，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6-17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實際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 (c) 在2017-18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及
- (d) 在2017-18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預計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6-17年度交津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44.8
員工開支	63.5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7
宣傳及推廣	1.2

項目	款額(百萬元)
總數	330.5

- (b)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17年2月底，該科的實際員額包括127名公務員和65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 (c) 2017-18年度交津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44.8
員工開支	65.8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0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331.9

*津貼款額不包括在分目700下項目801「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的2,900萬元。

- (d)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勞工處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項目84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在2016年：

- (a) 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當中因超出住戶資產限額、超出住戶入息限額、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以及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交津計劃共接獲66 018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8 057。同期，有59 798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1 432，津貼金額合共2.624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在2016年，有512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入息限額	182
超出資產限額	135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52

原因	申請數目*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28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7
其他	436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被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6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男性	25 770	23 549
女性	42 270	37 88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7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560	449
20 - 30歲以下	7 820	6 562
30 - 40歲以下	9 643	8 670
40 - 50歲以下	17 346	16 056
50 - 60歲以下	20 496	18 414
60歲或以上	12 152	11 28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0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46 055	41 065
2人	8 937	7 833
3人	6 690	6 294
4人	4 756	4 661
5人	1 184	1 155
6人或以上	435	424
總數	68 057	61 432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3 178	3 012
建造業	1 766	1 55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8 702	7 90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0 038	9 27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5 431	4 97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7 277	24 51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741	9 676
其他	621	5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03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34 177	31 19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5 831	14 294
文書支援人員	9 303	8 35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419	2 266
輔助專業人員	2 349	2 08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73	866
專業人員	701	607
其他	1 990	1 76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14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每月平均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15 187	14 026
6,000元以上 - 7,000元	7 880	7 607
7,000元以上 - 8,000元	16 225	15 584
8,000元以上 - 9,000元	8 148	6 376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5 205	4 259
10,000元以上	15 027	13 58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85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180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2 204	1 877
72小時或以上	64 778	59 55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895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494	436
東區	2 313	2 029
南區	1 182	1 048
灣仔	224	197
九龍城	3 240	3 041
觀塘	9 042	8 109
深水埗	5 186	4 801
黃大仙	5 002	4 637
油尖旺	1 432	1 146
離島	1 262	1 135
葵青	7 279	6 802
北區	3 461	3 029
西貢	2 632	2 366
沙田	4 905	4 551
大埔	1 806	1 605
荃灣	1 689	1 365
屯門	7 692	6 953
元朗	8 878	7 908
香港境外	331	27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	-
總數	68 057	61 4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5)

答覆：

勞工處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3 093	3 433	2 983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6 258	5 978	7 018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1 929	1 639	1 471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488	1 488	713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10 396	9 054	10 444
總數	22 164	21 592	22 629

*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數目會因應工人的需求而有所變動。

#職業健康評估是指飛行員和航空交通管制員的職業健康評估工作，服務主要由民航處的一名航空醫學醫生負責，由於該醫生在2015年到海外受訓半年，勞工處在2015年進行了較多的職業健康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職業介紹所，請當局告知：

- (a) 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及
- (b) 預計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有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當中包括1名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而將於2017-18年度由常額職位取代的人員)及6名文書職系人員，修訂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356萬元。在2016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共1 816次。
- (b) 在2017-18年度，事務科的常額職位包括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6名文書職系人員，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241萬元。在2017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為1 800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2015-16及2016-17年度涉及的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和涉及的款額；
- (c)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有多少學員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
- (d)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有多少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e) 2015-16年度學員的就業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8,320萬元及8,600萬元。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預留1.167億元推行計劃，以應付各項費用的上升(包括增加職前培訓課程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及增加職前培訓津貼和工作實習訓練津貼等)，及推出新的就業計劃「就業·起動」引致的額外開支。
- (b) 在2015-16年度，共有725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4,747萬元，而涉及的青年人就業個案有2 328宗。另有1 594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合共180萬元。

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共有608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4,772萬元，涉及的青年人就業個案有2 259宗。另有1 266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合共140萬元。

- (c) 計劃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5/16計劃年度及2016/17計劃年度(截至2017年2月)，分別有2 883名及1 078名學員接受職前培訓。
- (d) 在2015/16計劃年度及2016/17計劃年度(截至2017年2月)，分別有3 011名及1 364名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截至2017年2月)
製造業	54	31
建造業	1 080	46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56	13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79	14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3	11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0	331
政府機構	216	122
其他	43	20
總數	3 011	1 364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截至2017年2月)
輔助專業人員	253	171
文書支援人員	388	171
服務工作人員	381	173
銷售人員	302	109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634	70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0	21
非技術工人	1	-
其他	22	13
總數	3 011	1 364

- (e) 勞工處為2015/16計劃年度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有76.0%。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在2016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共有1 720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1 594人(92.7%)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126人(7.3%)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 (b)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59 (35.1%)	53 (42.1%)
女性	1 035 (64.9%)	73 (57.9%)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8 (0.5%)	0 (0.0%)
20歲以上至40歲	329 (20.6%)	34 (27.0%)
40歲以上至60歲	1 145 (71.9%)	77 (61.1%)
60歲以上	112 (7.0%)	15 (11.9%)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6 (43.0%)	67 (53.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43 (21.5%)	17 (13.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36 (14.8%)	19 (15.1%)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5 (8.5%)	6 (4.7%)
建造業	83 (5.2%)	5 (4.0%)
製造業	82 (5.2%)	9 (7.1%)
其他	29 (1.8%)	3 (2.4%)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69 (29.4%)	40 (31.7%)
非技術工人	392 (24.6%)	19 (15.1%)
文書支援人員	244 (15.3%)	23 (18.3%)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74 (17.2%)	34 (27.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3 (10.9%)	5 (4.0%)
其他	42 (2.6%)	5 (4.0%)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疾病類別(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類別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360 (85.3%)	82 (65.1%)
損傷	178 (11.2%)	14 (11.1%)
聽覺疾病	15 (0.9%)	2 (1.6%)
呼吸系統疾病	10 (0.6%)	3 (2.4%)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3 (2.4%)
皮膚病	7 (0.4%)	2 (1.6%)
視覺疾病	2 (0.1%)	2 (1.6%)
其他	14 (0.9%)	18 (14.3%)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在2016年：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 (b) 在(a)項的勝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 (d) 是否知悉在(c)項的個案中，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情況；如否的話，會否考慮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僱傭條例》第VIA部的保障是否足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向法院／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6年
根據第VIA部提出的申索數目	700
根據第VIA部審結的申索數目	629
根據第VIA部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i) 獲判款項	67
(ii) 和解	403

- (b) 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法院／勞審處並沒有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在2016年，共有18宗個案獲法院／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法院／勞審處沒有備存按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資料。
- (d) 僱主於案件審結後可自行向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申請，從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中以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勞工處沒有有關情況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預計在2017-18年度，政府將會推行哪些措施，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 (b) 預計在2017-18年度，政府會推行哪些措施和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及
- (c) 會否在2017-18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建造業電力工作及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推動承建商和工人使用手提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及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電力工作及高處工作時的安全；及
- (iv) 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利用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的平台，向住宅及商戶的業主及租客等上游持份者宣傳及推廣裝修及維修業安全，希望透過他們，令其處所(即住宅單位及商場商鋪)內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符合安全施工標準。

就上述針對建造業職業安全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就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其他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不時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講座／研討會、派發小冊子、張貼海報，以及在醫院的宣傳平台及職工會刊物宣傳信息，提醒僱主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對懷疑違規個案／投訴進行調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違法僱主。推動僱主根據法例的規定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2014、2015及2016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2015及2016年，勞工處提出檢控的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建造業	2 177	2 000	1 868
餐飲服務業	206	288	337
其他行業	326	396	400
總數	2 709	2 684	2 605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原因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不安全吊重機、起重機械／裝置、載貨升降機及吊運操作	387	398	234
不安全的機械	134	155	104
不安全高處工作	912	866	894
不安全的挖掘工程	4	4	4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414	378	352
未有遵守防火設備	266	362	467
電力危害	54	40	73
化學／氣體／塵埃危害	13	8	4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372	302	301
通風／場地整理／噪音／照明／體力處理	15	40	22
其他	138	131	150
總數	2 709	2 684	2 605

(b) 按行業劃分的定罪傳票數目及判罰數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建造業	定罪傳票數目	1 480	1 384	1 521
	總罰款(元)	14,007,870	14,458,600	17,426,160
餐飲服務業	定罪傳票數目	193	265	294
	總罰款(元)	2,902,800	2,899,700	3,111,500
其他行業	定罪傳票數目	283	381	329
	總罰款(元)	3,212,500	4,454,300	3,862,800

註：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定罪傳票數目及判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a) 在過去3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每宗致命意外涉及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及
- (b) 在過去3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非致命工業意外數目，請按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至2016全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20宗、19宗及10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一。

2014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2名越南裔工人，2015年涉及1名尼泊爾裔工人，2016年涉及1名泰國裔及1名尼泊爾裔工人，其餘的致命工業意外死者均為中國裔工人。

勞工處未能提供上述致命意外涉及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主要因為考慮到如披露這些資料，或會令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總承建商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的工種，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4至2016全年，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3宗、4宗及3宗。

- (b) 在2014及2015全年，以及2016年首3季，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3 447宗、3 704宗及2 765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二。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非致命意外涉及的總承建商名稱、工人的工種、工人的族裔，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4及2015全年，以及2016年首3季，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非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197宗、235宗及172宗。

2014至2016全年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	1	0
人體從高處墮下	7	9	7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2	1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2	3	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	3	0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0	1	0
火警燒傷	1	0	0
窒息	1	1	0
總數	20	19	10

**2014及2015全年，以及2016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首 3 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01	158	117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447	669	474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855	927	773
人體從高處墮下	365	367	244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87	377	283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638	572	441
踏在物件上	9	11	9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4	15	16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5	2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4	2	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63	107	88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5	34	12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13	230	185
火警燒傷	2	6	2
爆炸受傷	2	5	1
被手工具所傷	106	140	83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3	20	16
被動物所傷	0	1	1
其他類別	73	58	16
總數	3 447	3 704	2 765

*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6年首3季。2016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7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普通法原則下，僱主須為職業安全和健康而承擔不可轉委的責任，即提供勝任的員工、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及設備、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以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請當局告知，在過去10年，有否就僱主違反上述普通法責任而提出檢控；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60)

答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僱主須為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及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處所、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過去10年，勞工處向違反上述要求的僱主作出檢控的定罪傳票數目為1 484票，總罰款額為21,552,8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2016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61)

答覆：

在2016年，獲批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在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4星期或以下	2 373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5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1
8星期以上	-
總數	2 4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2016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2016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2016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共處理51 554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其中15 134宗聲請涉及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直接向有關僱員發放補償，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其餘36 420宗聲請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包括致命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聲請數目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641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100
餐飲服務業	5 54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20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103
建造業	3 847
製造業	2 034
其他	949
總數	36 420

就上述51 554宗聲請，截至2016年年底，有37 290宗聲請已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2.826億元。餘下的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未能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

(b) 在2016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聲請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5 141
香港西辦事處	8 169
九龍東辦事處	6 336
九龍西辦事處	4 637
觀塘辦事處	6 261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5 500
葵涌辦事處	4 064
荃灣辦事處	4 999
沙田辦事處	6 257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0
總數	51 5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4、2015、2016)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 (b) 以輸入的廚師為例，同期每年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6 613名、4 689名和5 556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2 722名、2 880名和3 802名，分別等於有關年度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41.2%、61.4%和68.4%。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個別工種(例如廚師)輸入勞工申請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漁農業	656	658	744	563	547	570
2. 製造業	411	224	289	187	126	132
3. 建造業	2 716	1 250	1 693	342	938	1 445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283	395	423	158	154	14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2	44	10	4	17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400	303	172	23	5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15	1 815	2 225	1 445	1 093	1 486
總數	6 613	4 689	5 556	2 722	2 880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1
6. 隧道工	94	86
7. 機器操作工	87	41
8. 鋪軌工	75	53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4	36
10. 其他	3 509	472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2014-2016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2014及2015全年，以及2016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5 566宗、5 386宗及3 671宗，期間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整體餐飲業工業意外的比例載於附件。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1.036億元、1.131億元及1.144億元。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首3季		意外 總數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208	21.7%	1 196	22.2%	823	22.4%	3 227	22.1%
被手工具所傷	1 186	21.3%	1 034	19.2%	744	20.3%	2 964	20.3%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 072	19.3%	1 003	18.6%	787	21.4%	2 862	19.6%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842	15.1%	952	17.7%	545	14.8%	2 339	16.0%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530	9.5%	503	9.3%	328	8.9%	1 361	9.3%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38	6.1%	314	5.8%	211	5.7%	863	5.9%
其他類別	390	7.0%	384	7.2%	233	6.5%	1 007	6.8%
總數	5 566	100.0%	5 386	100.0%	3 671	100.0%	14 623	100.0%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16年首3季。2016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7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使香港的青年人能藉著在海外旅遊期間生活和短暫工作，現時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青年人可向有關經濟體系申請工作假期簽證。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簡介「工作假期計劃」的詳情，包括有多少國家簽署、各國的逗留時間、能否從事短期工作、能否修讀短期課程等資料。
- (b) 請以國家為單位作表列，列出過去三年本地青年申請工作假期簽證到其他經濟體系的數字，以及其他經濟體系的青年申請工作假期簽證來港的數字。
- (c) 近年經常有青年在工作假期期間遇上工傷、疾病及交通意外，處方有何措施加強保障青年人的安全？
- (d) 局方有否計劃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簽證計劃，並鼓勵更多青年參與計劃踏出香港，放眼世界。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1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及匈牙利)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在2016年12月簽定的「香港／匈牙利工作假期計劃」將由2017年7月開始生效。除英國及奧地利的計劃可讓香港青年在當地分別逗留最多24個月及6個月外，其餘9個計劃的參加者可於夥伴經濟體系逗留最多12個月，期間可從事短期工作以補助旅遊的費用，及／或修讀短期課程(除愛爾蘭基於其一貫簽證政策外)。

(b)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及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及夥伴經濟體系青年在2014年至2016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分項數目分別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c) 勞工處一直在不同政府機構、公共地方及大專院校，通過多種渠道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包括舉辦講座、設立網頁及派發宣傳品(如海報、小冊子及明信片等)。勞工處在推廣工作假期計劃時，已提醒參加者在外地時需要提高安全意識，例如購買醫療保險及必須遵守當地法律等。勞工處亦鼓勵參加者在出發前為其工作假期作好準備，查閱擬前往目的地的政府及其駐港領事館網頁、勞工處的工作假期計劃特設網頁及透過曾經參與有關計劃的朋友，從而了解當地的就業及生活情況。

如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在外地遇上僱傭或人身／財物安全等問題，應盡快向當地政府部門求助。如遇上意外或嚴重事故，除聯絡當地政府部門外，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亦可與駐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使領館)聯絡，或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24小時求助熱線(852)1868。使領館及小組在接獲求助時，會按個案的情況提供適當協助(例如補發旅遊證件、聯絡家人、介紹當地律師、醫生或翻譯、聯絡事發地當局等)。小組會盡力協調跟進，包括在有需要時聯絡相關政府或其駐港領事館。

(d) 勞工處除了繼續在香港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外，亦會探討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新工作假期計劃及與現時已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商議擴大年度名額，讓香港青年人有更多選擇和機會參與計劃。

2014年至2016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本港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西蘭	403 ¹	401 ¹	400 ²
澳洲	10 511	8 503	5 269
愛爾蘭	100	54	75
德國	260 ³	164 ³	124 ⁴
日本	256	253	618
加拿大	300	163	136 ⁵
韓國	274	282	260
法國	65	54	59
英國	1 054	1 236	1 153
奧地利	— ⁶	24 ⁷	11
匈牙利	— ⁶	— ⁶	— ⁶

- 註：
- ¹ 由該年4月至翌年3月的統計數字
 - ² 由該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³ 由該年7月至翌年6月的統計數字
 - ⁴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⁵ 由該年1月至6月的統計數字
 - ⁶ 計劃尚未生效
 - ⁷ 由該年3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2014年至2016年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來港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西蘭	57	59	50
澳洲	172	119	139
愛爾蘭	21	16	23
德國	48	83	69
日本	91	82	80
加拿大	65	98	77
韓國	510	500	758
法國	214	400	500
英國	270	284	330
奧地利	— ¹	15 ²	7
匈牙利	— ¹	— ¹	— ¹

註：¹ 計劃尚未生效
² 由該年3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處方將以試點形式在選定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請提供相關的開支與人手編配，以及計劃詳情。局方將於何時檢討計劃成效？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在2017-18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5萬元。

勞工處已於2017年2月展開招聘程序，該2名就業助理可望於2017年第二季到職。勞工處計劃於這項新措施推行的第三年，檢討該試點措施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職業意外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意外類別列出過去三年建造業的意外受傷數字及致命意外數字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 (b) 局方有何措施降低建造業的意外數字？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及2015全年，以及在2016年首3季，建造業分別錄得3 467宗、3 723宗及2 773宗工業意外。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分別為41.9、39.1及34.8。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 (b) 在2017-18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建造業電力工作及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推動承建商和工人使用手提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及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電力工作及高處工作時的安全；及
- (iv) 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利用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的平台，向住宅及商戶的業主及租客等上游持份者宣傳及推廣裝修及維修業安全，希望透過他們，令其處所(即住宅單位及商場商鋪)內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符合安全施工標準。

**2014及2015全年，以及2016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首3季 ^a		2014至2016首3 季建造業意外 總數 ^b	佔建造 業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c
	建造業 意外數目 ^b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c	建造業 意外數目 ^b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c	建造業 意外數目 ^b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c		
受困於物件之內 或物件之間	203 (2)	5.9%	159 (1)	4.3%	117	4.2%	479 (3)	4.8%
提舉或搬運物件 時受傷	447	12.9%	669	18.0%	474	17.1%	1 590	16.0%
滑倒、絆倒或在同 一高度跌倒	855	24.7%	927	24.9%	773	27.9%	2 555	25.6%
人體從高處墮下	372 (7)	10.7%	376 (9)	10.1%	249 (5)	9.0%	997 (21)	10.0%
與固定或不動的 物件碰撞	387	11.2%	377	10.1%	283	10.2%	1 047	10.5%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640 (2)	18.5%	573 (1)	15.4%	442 (1)	15.9%	1 655 (4)	16.6%
踏在物件上	9	0.3%	11	0.3%	9	0.3%	29	0.3%
暴露於有害物質 中或接觸有害物 質	24	0.7%	15	0.4%	16	0.6%	55	0.6%
觸電或接觸放出 的電流	12 (2)	0.3%	8 (3)	0.2%	4 (2)	0.1%	24 (7)	0.2%
受困於倒塌或翻 側的物件	4	0.1%	2	0.1%	2	0.1%	8	0.1%
遭墮下的物件撞 擊	68 (5)	2.0%	110 (3)	3.0%	88	3.2%	266 (8)	2.7%
遭移動中的車輛 撞倒	25	0.7%	35 (1)	0.9%	12	0.4%	72 (1)	0.7%
觸及開動中的機 器或觸及以機器 製造中的物件	213	6.1%	230	6.2%	185	6.7%	628	6.3%
火警燒傷	3 (1)	0.1%	6	0.2%	2	0.1%	11 (1)	0.1%
爆炸受傷	2	0.1%	5	0.1%	1	0.04%	8	0.1%
被手工具所傷	106	3.1%	140	3.8%	83	3.0%	329	3.3%
窒息	1 (1)	0.03%	1 (1)	0.03%	0	0.0%	2 (2)	0.02%
觸及灼熱表面或 物質	23	0.7%	20	0.5%	16	0.6%	59	0.6%
被動物所傷	0	0%	1	0.03%	1	0.04%	2	0.02%
其他類別	73	2.1%	58	1.6%	16	0.6%	147	1.5%
總數	3 467 (20)	100.0%	3 723 (19)	100.0%	2 773 (8)	100.0%	9 963 (47)	100.0%

註釋：(a)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6年首3季。2016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7年4月發放。

(b)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c)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共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命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7-18年度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預計開支分項以及人手編配內容。
- (b) 局方有否制定準則衡量並評估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近年局方積極推動青年創業，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在支援青年創業上有何角色，未來又會如何提升相關工作？
- (d) 局方有否研究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服務？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營運2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所需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約為1,900萬元。勞工處管理兩所中心的人手編制有12個職位，另有以服務合約委聘的1間非政府機構的18名職員營運中心服務。
- (b) 在2016年，共有72 661名青年人使用2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勞工處定期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了解使用者對服務的意見，以評估中心服務的成效。整體來說，參加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的青年人認同這些活動和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c)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有志從事自僱業務的青年人提供支援，包括定期舉辦與自僱創業有關的培訓及提供專業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邀請青年才俊與青年人分享成功的創業經驗，協助他們掌握自僱及營商技巧；聯同大型商場舉辦「自僱創業實戰日」，為有志創業的青年人提供機會，汲取自僱創業的經驗；以及免費提供可供借用的商務工作間和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設計軟、硬件的設計基地。勞工處會繼續留意青年人的自僱支援需要，協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
- (d) 位於九龍及新界的2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交通方便，可為各區的青年人提供服務。勞工處現時沒有計劃增設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勞工處會繼續留意青年人的就業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擇業、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運作，確保其合法經營。另外，處方已向業界頒布實務守則，闡明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經營者應達到的標準。請局方告知以下資料：

- (a) 2017-18年度事務組的開支預算與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事務組收到多少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當中的處理情況為何？
- (c) 過去三年事務組共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傭中介公司的巡查以及巡查類別(包括定期及突擊巡查)？
- (d) 局方有何措施監察實務守則的落實，以及會如何評估守則的成效。
- (e) 政府已推出「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讓公眾人士查詢介紹所是否持牌。局方提供「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的瀏覽情況。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241萬，常額職位包括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6名文書職系人員。
- (b)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事務科分別接獲170宗、176宗及612宗(當中約420宗分別涉及2間職業介紹所)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

所的投訴。事務科於接獲投訴後迅速展開調查，並就證據充分的投訴提出檢控。在這3年被成功檢控而涉及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分別為3間、11間及8間。如職業介紹所因涉及濫收佣金而被定罪，勞工處會考慮撤銷其牌照或拒絕續牌。

- (c)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事務科巡查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352次、1 348次及1 417次，當中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 (d) 勞工處已於2017年1月13日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勞工處會透過巡查(包括突擊巡查)，以及調查相關投訴等，密切監察業界遵守守則的情況，並可就查察到的違規事項向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根據《僱傭條例》第53(1)條，勞工處處長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職業介紹所是否遵守守則的法定要求及標準，如信納持牌人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可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其牌照。勞工處將適時評估守則的成效。
- (e) 「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於2017年1月13日推出，截至2017年2月28日，網頁總瀏覽量為43 493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在2017-2018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6-2017年度的報名人數及而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6-2017年度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平均工資、任職的行業分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167億元，勞工處負責計劃的行政、推廣和服務監察工作的人手編制有65個職位。
- (b)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如下：

計劃年度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11/12	9 434
2012/13	8 095
2013/14	7 753
2014/15	6 741
2015/16	6 165

2016/17計劃年度將於2017年8月結束，因此現時未有該計劃年度的全年數字。

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和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學員可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備存培訓每名學員所需成本的分項資料。

- (c) 勞工處每年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如下：

計劃年度	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的百分比
2011/12	72.2%
2012/13	74.8%
2013/14	73.3%
2014/15	83.5%
2015/16	76.0%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平均工資和行業分佈數字如下：

計劃年度	平均工資(元)
2011/12	7,047
2012/13	7,457
2013/14	8,048
2014/15	8,746
2015/16	9,099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製造業	128	94	67	76	54
建造業	961	879	944	1 089	1 08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44	453	442	367	25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18	288	377	430	47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44	166	261	346	30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2	670	777	609	580
政府機構	181	174	190	244	216
其他	33	34	54	46	43
總數	3 341	2 758	3 112	3 207	3 0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設有13所就業中心及3所行業性的招聘中心(分別為飲食業、建造業及零售業的招聘中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7-2018年度各就業中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過去3年各就業中心的總服務人次、每月平均服務人次與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13所就業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1,20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員工數目如下：

職位	員工數目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2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8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8
文書主任	37
助理文書主任	88
文書助理	8
二級工人	2
項目主任	7
合約文員	16
總數	207

- (b) 大部分求職人士無需登記也可使用就業中心提供的各項設施和服務，他們亦可直接聯絡在就業中心或勞工處網頁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以申請工作。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各就業中心總服務人次及每月平均服務人次的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薪金劃分，列出在2016-17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 (c) 勞工處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求職者可在網上直接尋找合適的空缺。請提供平台相關資料，包括提供的職位數量、薪金水平、成功職位配對人數、瀏覽人數。另外，局方有何措施宣傳「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共錄得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2 508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7 286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12 508宗個案，按年齡及性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459	796	1 255
20-30歲以下	2 363	2 861	5 224
30-40歲以下	739	1 017	1 756
40-50歲以下	602	1 443	2 045
50-60歲以下	627	1 254	1 881
60歲或以上	171	176	347
總數	4 961	7 547	12 508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724
建造業	44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5 420
飲食及酒店業	1 4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4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9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8
總數	12 508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94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43
文書支援人員	2 187
服務工作人員	2 215
商店銷售人員	4 194
漁農業熟練工人	24
工藝及有關人員	3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5
非技術工人	2 524
其他	73
總數	12 508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391
4,000-5,000元以下	516
5,000-6,000元以下	332
6,000-7,000元以下	771
7,000-8,000元以下	811
8,000-9,000元以下	997
9,000-10,000元以下	1 516
10,000-11,000元以下	1 979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1
12,000-13,000元以下	1 130
13,000-14,000元以下	1 079
14,000元或以上	1 335
總數	12 508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在2011年1月至4月(即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前)及2016年1月至4月，經勞工處轉介的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 至4月)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6年1月 至4月)	百分比
4,000元以下	804	14.8%	110	3.1%
4,000-5,000元以下	176	3.3%	113	3.2%
5,000-6,000元以下	593	11.0%	81	2.3%
6,000-7,000元以下	940	17.3%	210	5.9%
7,000-8,000元以下	1 021	18.8%	219	6.2%
8,000-9,000元以下	877	16.2%	291	8.2%
9,000-10,000元以下	451	8.3%	494	14.0%
10,000-11,000元以下	212	3.9%	584	16.5%
11,000-12,000元以下	104	1.9%	497	14.1%
12,000-13,000元以下	91	1.7%	331	9.4%
13,000-14,000元以下	31	0.6%	288	8.1%
14,000元或以上	121	2.2%	318	9.0%
總數	5 421	100%	3 536	100%

- (c) 「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於2016年12月20日推出，在2017年1月及2月分別刊登1 664個及1 876個職位空缺，有關的全職空缺的平均月薪約為19,200元(不包括無註明款額的佣金收入)。截至2017年2月底，撇除聖誕、新曆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頗為浮動的瀏覽數字，這個網上平台平均每天錄得約1萬6千多瀏覽頁次。該網上平台已提供職位空缺的申請方法和僱主的聯絡資料，求職人士可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而無需經勞工處轉介，無需通知勞工處其申請結果，故勞工處沒有求職人士透過這個網上平台成功獲聘的數字。

勞工處已在這個網上平台推出前後加強宣傳，包括於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他網站刊登廣告或建立超連結、於社交網站發放帖子、發出新聞稿、在報章刊登特稿及廣告、向相關的求職人士發出手機短訊、印發單張及海報，以及透過與相關的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學的職業服務處及學生組織、香港在海外和內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建立連繫，向本地大學生及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高等學歷人士推廣這個網上平台。勞工處亦同時向僱主及商會宣傳這個網上平台，以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分別列出在2016至17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 (c) 請提供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
- (d) 署方有否計劃就殘疾人士就業情況進行全面的評估，並制訂支援策略？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共錄得2 250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這些就業個案按年齡及性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44	27	71
20-30 歲以下	498	356	854
30-40 歲以下	317	311	628
40-50 歲以下	222	180	402
50-60 歲以下	138	110	248
60 歲或以上	34	13	47
總數	1 253	997	2 250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05
建造業	2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95
飲食及酒店業	6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0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6
其他 (包括政府機構)	283
總數	2 250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85
文書支援人員	554
服務工作人員	635
商店銷售人員	426
漁農業工人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1
非技術工人	486
總數	2 250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365
3,000-4,000 元以下	245
4,000-5,000 元以下	219
5,000-6,000 元以下	222
6,000-7,000 元以下	190
7,000-8,000 元以下	203
8,000-9,000 元以下	256
9,000-10,000 元以下	189
10,000 元或以上	361
總數	2 250

* 全屬兼職工作。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在2011年1月至4月(即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前)及2016年1月至4月，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 1月至4月)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6年 1月至4月)	百分比
3,000 元以下	227	34.1%	114	15.7%
3,000-4,000 元以下	78	11.7%	72	9.9%
4,000-5,000 元以下	76	11.4%	63	8.7%
5,000-6,000 元以下	82	12.3%	74	10.2%
6,000-7,000 元以下	107	16.1%	76	10.5%
7,000-8,000 元以下	62	9.3%	63	8.7%
8,000-9,000 元以下	26	3.8%	81	11.2%
9,000-10,000 元以下	3	0.5%	60	8.3%
10,000 元或以上	5	0.8%	123	16.9%
總數	666	100%	726	100%

- (c)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整年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估計當年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6.0%。有關該統計調查採用的殘疾人士定義及資料的局限，請參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第62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622014XXXXB0100.pdf>)。
- (d) 勞工處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並不時作出評估，因應他們的就業需要，制訂相應的措施，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自2015年9月起，勞工處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以協助殘疾僱員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並幫助僱主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使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在2016年9月，勞工處推行一項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

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協助紓解源於他們的殘疾情況、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勞工處會繼續緊密留意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以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由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部門聘請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4至15年度	2015至16年度	2016至17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有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殘疾人士佔政府整體聘用人數的百分比			

(b) 由2014-15至2016-17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4至15年 度	2015至16年 度	2016至17年 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 (c) 請列出政府各部門聘用殘疾人士的比率。
- (d) 局方有否研究採取新措施協助或推動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
- (e) 局方有否研究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須僱用指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在每年3月31日編製的統計數字^{註1}，過去2年^{註2}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按殘疾類別^{註3}表列如下：

殘疾類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一)肢體傷殘	1 626	1 530
(二)視障	412	389
(三)聽障	352	378
(四)精神病康復者	352	356
(五)智障	15	15
(六)器官殘障	544	544
(七)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註4}	18	18
總數	3 319	3 230
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註：

- 1 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狀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編製。
 - 2 在2017年3月31日的有關統計數字將於2017年第三／四季備妥。
 - 3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 4 政府沒有分開收集問題中第(四)、(六)、(七)及(八)類殘疾類別的數據。有關類別的殘疾人士在上表歸納為「其他」類別。
- (b)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分別有2 464宗、2 401宗及2 250宗，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肢體殘障 (包括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195	199	194
視力受損	73	73	75
聽覺受損 (包括言語障礙)	556	489	448
精神病康復者	608	539	601
自閉症	107	118	142
特殊學習困難	17	34	3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5	14	20
智障	606	633	494
長期病患	277	302	246
總數	2 464	2 401	2 250

註：上述統計數字按勞工處現時的殘疾人士分類列出。

- (c) 在2016年3月31日，政府各局／部門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載列於附件。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由於個別局／部門除其專有職系人員外，亦有每隔數年便調任的一般職系人員；同時，每個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工作要求也會影響個別局／部門的殘疾公務員人數，因此，政府認為編製按局／部門劃分的殘疾公務員比率以供參考，意義不大。
- (d) 政府一直以來透過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在公開市場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向僱主提供津貼、成立社會企業等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政府在2016年10月透過關愛基金撥款推行2個試驗計劃：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2,500元提高至4,000元；及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在符合入息等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每月5,000元的額外津貼以聘請照顧者協助其在辦公地點的活動。政府會在2017-18年度，向「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額由200萬元增加至300萬元，同時把計劃的監察期由5年延長至6年，以鼓勵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在支援僱主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僱主每聘請1名殘疾僱員，最多

可獲發20,000元資助。社署亦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因應申請個案的特殊需要，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

勞工處一直推動僱主僱用殘疾人士及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支援，勞工處會與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保持聯繫，關注殘疾僱員的工作進展，並提供合適的服務。勞工處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1名殘疾人士，最高可獲發8個月合共35,000元的津貼。於2016年9月，勞工處推行一項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協助紓解源於他們的殘疾情況、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勞工及福利局自2013年起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旨在推動政府、公營和私人機構攜手合作，透過參與《約章》計劃，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會制訂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措施，並致力使這些措施得以有效推行。

政府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一直推行適當的政策和利便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包括容許符合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申請人，無須再經篩選直接參加遴選面試／筆試。為了加強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在2016年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協助他們在投入職場前提高競爭力，並讓各局／部門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真正潛能。政府會持之以恆，為有志加入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 (e)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使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設立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以免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不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殘疾公務員的數字(按局／部門列出)

局／部門	殘疾公務員的數字 (在2016年3月31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195
建築署	22
審計署	1
醫療輔助隊	1
屋宇署	12
政府統計處	17
民眾安全服務處	2
民航處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36
公司註冊處	21
懲教署	224
香港海關	36
衛生署	77
律政司	11
渠務署	96
機電工程署	65
環境保護署	6
消防處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6
政府化驗所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23
政府產業署	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局／部門	殘疾公務員的數字 (在2016年3月31日)
政府總部：發展局	1
政府總部：教育局	56
政府總部：環境局	1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3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包括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2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3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1
路政署	71
民政事務總署	56
香港天文台	1
香港警務處	628
醫院管理局(借調)	27
房屋署	105
入境事務處	212
政府新聞處	2
稅務局	102
知識產權署	2
投資推廣署	1
司法機構	33
勞工處	65
土地註冊處	21
地政總署	56
法律援助署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55
海事處	2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0
破產管理署	5

局／部門	殘疾公務員的數字 (在2016年3月31日)
規劃署	2
郵政署	100
香港電台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8
選舉事務處	4
社會福利署	123
工業貿易署	9
運輸署	28
庫務署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
水務署	5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1
總數	3 2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2017-18年度推行最低工資的宣傳、諮詢及巡查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而當中調查結果為何？
- (c)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共進行多少次針對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巡查結果如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335萬元。由於負責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宣傳、諮詢和巡查執法的人員，同時也負責其他範疇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6年，勞工處為查詢人士進行了89次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諮詢面談，另接獲31宗有關僱主未有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2016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44 084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8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3次警告，而僱主因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1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勞工相關工作上，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7-18年度針對打擊非法勞工推出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涉及非法僱用勞工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僱主及非法勞工數目為何。當中多少宗涉及酷刑聲請，包括拘捕前已提出酷刑聲請及拘捕後再提出酷刑聲請。
- (c) 部份人士濫用酷刑聲請機制來港做黑工，局方有否研究新措施應對非法勞工問題？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聯手，根據情報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而勞工督察亦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預留了22萬元作為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活動開支。

- (b)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涉及的僱主和非法勞工人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	206	198	208
涉及的僱主人數	131	149	170
涉及的非法勞工人數	233	281	327

所有懷疑非法僱傭個案均已轉介入境事務處或警方作進一步跟進。勞工處並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是否涉及酷刑聲請的有關資料。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主動搜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在不同層面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亦會定期檢視執法行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打擊強迫僱員假自僱事宜上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7-18年度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勞工處共處理多少宗涉及假自僱或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入罪。
- (c) 自最低工資推行後，勞工市場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日趨嚴重。就此，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宣傳教育令僱員明白如何維護自己在僱傭關係下的合法權益，並加強監察和打擊僱主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行為？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員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有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處理的假自僱投訴數目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14年	13
2015年	15
2016年	33 ^註

在上述的投訴中，有3宗個案的僱主被判罪成。

- (c) 勞工處一直有教育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活動，加強有關假自僱的教育和宣傳，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刊登報章特稿、在公共交通網絡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以及在大型研討會及巡迴展覽中宣傳相關信息。勞工處亦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嚴加視察，以遏止假自僱等違反勞工法例的罪行。如僱員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勞工處會盡快調查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作出檢控。

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接獲涉及假自僱的申索聲請數目約佔所有申索聲請總數的1%，與《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相若。

註：在2016年處理的33宗假自僱投訴個案當中，其中17宗的投訴個案相信分別源自2名匿名投訴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7-18年度針對各種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所推行的宣傳、教育推廣及巡查行動的詳情及相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局方有否研究推出措施針對職業傷亡事故較多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運輸業、製造業及建造業等，加強行業內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不時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商會及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向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信息。勞工處亦會按各行業和所涉及工序的風險，制定有關行業及工作場所的巡查及推廣計劃。上述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是各行業中最高。在 2017-18 年度，除了上述提及的教育及宣傳推廣工作外，勞工處會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針對性的大型推廣活動，以提升其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繼續留意其他行業，其中包括運輸業及製造業的職業意外率及傷亡事故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針對這些行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加強宣傳職業安全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52種職業病。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過去3年各類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
- (b) 請提供過去3年勞工處轄下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次數，以及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 (c) 局方有否計劃檢討職業病的類別，研究將更多僱員常見疾病列入職業病？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4年至2016年各類職業病的確診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職業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職業性失聰(包括單耳失聰)	102	133	184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64	31	63
矽肺病	68	56	43
氣體中毒	6	7	14
職業性皮膚炎	1	3	11
間皮瘤	14	13	7
結核病	7	9	6

石棉沉着病	2	0	4
氣壓病	2	2	0
其他	1	2	2
總數：	267	256	334

- (b) 2014年至2016年觀塘及粉嶺2間職業健康診所的診症服務次數和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6 328	6星期	5 307	6星期	6 468	2星期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4 068	3星期	3 747	2星期	3 976	1星期

- (c) 勞工處不時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須補償的職業病，以及擴大部份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一般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勞工處會繼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考慮某種疾病是否與某類工作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包括是否有醫學證據證明這種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和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決定在香港應否把這種疾病列為職業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請提供上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相關開支與人手編配。局方有否評估計劃成效？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94名學員。他們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主要職責為協助處理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內各項設施；在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現場提供支援；及協助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成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以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自計劃推出以來，勞工處已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數據，以及就業服務大使於完成在職培訓後的就業情況和提供的意見等資料，檢視計劃的成效。整體來說，該計劃反應正面。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推行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分別約為77萬元、175萬元及155萬元；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已預留209萬元支付有關的在職培訓開支。勞工處負責推行這計劃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僱傭條例》附表1，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四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其合約即界定為連續性合約。這是通常被稱為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以行業分類列出連續性合約聘用與非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的人數。
- (b) 請提供檢討連續性合約聘用規定的詳情，包括進度與時間表。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統計處在2009年第四季進行了專題訪問，收集在非政府機構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有關數據。在該專題訪問中，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及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按行業劃分的數字如下：

行業	按「連續性合約」 受僱的僱員人數 (千人)	非按「連續性合約」 受僱的僱員人數 (千人)
製造	117.6	3.7
建造	187.4	37.9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444.1	11.3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469.3	33.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	308.8	9.4

行業	按「連續性合約」 受僱的僱員人數 (千人)	非按「連續性合約」 受僱的僱員人數 (千人)
及通訊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526.2	16.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658.9	36.2
其他	12.6	‡
總數	2 724.9	148.3*

‡ 由於抽樣誤差大，數目少於 1 000 的估計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 在這 148 300 名僱員當中，有 50 200 名預計自己會在現職連續工作 4 周或以上，因而稍後可能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如減去這組僱員的數字，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約有 98 000 名。

- (b) 勞工處已就《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規定在 2013 年及 2014 年作出檢討，並提出不同的改善方向，供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曾多次深入討論，探討各個方向的優劣和可行性；惟勞資雙方代表在諮詢其代表組織後，對不同的方案各有關注，在現階段未能達成共識。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勞顧會委員對此課題的意見及建議，並適時在勞顧會探討這課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合作，推出了一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購買手提電流式漏電斷路器，藉以提升工人使用電動手工具的安全。請提供計劃詳情與成效，包括參與人數、資助總額、平均每宗資助額等。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在 2016 年 5 月 6 日推出「中小型企業手提水氣掣資助計劃」，鼓勵從事建造業、裝修維修業及機電業的中小型企業購買合乎規格的手提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俗稱手提水氣掣)，當工人使用接駁上手提水氣掣的電力工具漏電時，手提水氣掣會自動截斷電源，以防止漏電造成工人受傷甚至死亡。

手提水氣掣的售價為港幣 550 元，勞工處及職安局會向每間成功申請的中小企提供一次性最高港幣 450 元的資助金額，而獲得資助的中小企須自行支付餘額港幣 10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該資助計劃已擴展至「物業管理業(地產保養管理服務)」和「汽車及電單車維修服務」。截至 2017 年 2 月底，職安局共接獲 365 宗申請，並批出了當中 314 宗申請，共約 4,400 名工人受惠，資助總額為港幣 141,3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共接獲了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能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有否跟進相關投訴？如有，當中調查結果為何；及
- (b)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共進行了多少次針對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如有，巡查結果如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為查詢人士進行了89次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諮詢面談，另接獲31宗有關僱主未有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b) 在2016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44 084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8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3次警告，而僱主因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1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五年被拘捕的非法勞工當中，有多少人在被拘捕前已提出酷刑聲請或在被拘捕後再提出酷刑聲請；
- (b) 近年，有不少假難民濫用酷刑聲請機制來港做黑工，當局有否研究出新措施去打擊非法勞工問題；及
- (c) 當局會否在2017-18年度增撥更多資源去打擊非法勞工？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透過日常視察工作場所，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以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勞工處亦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聯手，根據情報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在日常視察及聯合行動中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均會轉介入境事務處或警方作進一步跟進。勞工處並沒有入境事務處或警方拘捕的非法勞工數字及涉及的酷刑聲請資料。
- (b)及(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主動搜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在不同層面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亦會定期檢視執法行動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資源加強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自法例實施至今，曾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數目及其放取的有薪假期日數；如未能提供數字，當局有否計劃進行相關的調查和統計，以便更有效掌握僱員放取侍產假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法定侍產假實施至今已剛滿兩年，檢討工作的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可提交檢討結果予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及
- (c) 在2017-2018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的宣傳措施及預算款額？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曾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數目及其放取的有薪假期日數；但粗略估計每年應有數以萬計的男性僱員獲得這項僱員福利。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僱員放取侍產假進行統計調查。
- (b) 勞工處現正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期望在2017年內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c) 為配合法定侍產假的實施，勞工處已作出全面的宣傳及推廣，包括派發單張；張貼海報；在公共交通網絡、各大商會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在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及在大型研討會及巡迴展覽中宣傳相關信息。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推廣法定侍產假的規定，以加深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對這項僱員法定福利的認識，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年份、國籍、行業、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及
- (b) 在過去3年，勞工處每年轉介了多少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以便為本地工人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當中成功開辦課程的比率；以及其涉及的行業、收生人數及款額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申請宗數	1 131	1 010	1 125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6 613	4 689	5 556
獲批宗數	898	802	884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722	2 880	3 802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5。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

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 (b)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勞工處分別轉介560宗、499宗和631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便該局考慮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在上述年份未能成功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工作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漁農業	656	658	744	563	547	570
2. 製造業	411	224	289	187	126	132
3. 建造業	2 716	1 250	1 693	342	938	1 445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283	395	423	158	154	14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2	44	10	4	17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400	303	172	23	5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15	1 815	2 225	1 445	1 093	1 486
總數	6 613	4 689	5 556	2 722	2 880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索具工(叻嘍)／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1
6. 隧道工	94	86
7. 機器操作工	87	41
8. 鋪軌工	75	53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4	36
10. 其他	3 509	472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8,000元或以下	111	162	14	0	71	31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 228	741	356	897	369	162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1 816	1 793	2 923	1 241	1 255	1 937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331	241	138	73	38	39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432	335	261	72	115	83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313	134	111	40	53	63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406	30	85	86	140	26
8. 20,000元以上	1 976	1 253	1 668	313	839	1 461
總數	6 613	4 689	5 556	2 722	2 880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 (e)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工資指數、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
- (f) 在過去3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及工資中位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 (g) 在2017-2018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和推動更多本地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加入建造業；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至附件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國籍劃分的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

- (f)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 716	1 250	1 693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342	938	1 445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或建造業議會為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制定的每月工資(以較高者為準)。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及附件6。

- (g) 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致力提供不同種類的資助培訓課程(包括以英語教授的課程)給建造業工人及新加入建造業的人士。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或原籍裔系，只要符合報讀要求，均可獲得考慮。在2017-2018年度，議會制訂了以下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和推動更多本地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加入建造業。至於措施的相關開支，議會將動用《建造業議會條例》下的徵款支付，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 (i) 為提升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術水平至半熟練工人水平，議會在2015年12月推出「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開辦「金屬棚架工」、「普通焊接工」及「水喉工」等3項課程，並提供60個培訓名額。由於先導計劃的成效理想，議會在2017年第一季正式為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開辦「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除以上3項課程，亦會加入「混凝土工」及「批盪工」2個工種，培訓名額將增至160個。
- (ii)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議會現時僱用了2名尼泊爾裔職員，並在2017年3月中開始招聘另外2名少數族裔職員。
- (iii) 議會會繼續推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及在少數族裔報章刊登廣告。此外，議會亦會不時接觸少數族裔(包括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印度裔)組織，介紹培訓課程及諮詢這些組織的意見，包括培訓工種、培訓期、授藝語言，以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職位空缺數目 ^{(1),(2)}
2014年 ⁽³⁾	1 385
2015年 ⁽³⁾	795
2016年 ⁽³⁾	737

註：(1)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2) 只包括建築地盤工人的職位空缺，數據主要來自主要承建商。

(3) 數字為該年4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建造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4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78 700	244 800	33 900	22 100	7.5
女性	31 000	28 200	2 800	500	1.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5 900	14 700	1 200	700	3.8
25-30歲以下	24 400	23 200	1 200	900	3.5
30-40歲以下	65 100	60 700	4 400	2 900	4.3
40-50歲以下	78 300	70 000	8 300	5 600	6.8
50-60歲以下	98 400	83 100	15 400	10 000	9.6
60歲或以上	27 500	21 300	6 300	2 500	8.5
整體	309 700	273 000	36 700	22 600	6.9

2015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83 700	250 900	32 800	20 600	7.0
女性	32 900	30 200	2 700	500	1.3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7 700	16 000	1 700	800	4.4
25-30歲以下	25 900	24 400	1 500	1 000	3.9
30-40歲以下	62 200	57 500	4 700	3 000	4.7
40-50歲以下	78 500	71 300	7 200	5 000	6.2
50-60歲以下	98 600	85 100	13 500	8 900	8.6
60歲或以上	33 800	26 800	7 000	2 300	6.5
整體	316 700	281 100	35 600	21 100	6.4

2016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87 800	254 500	33 200	18 800	6.2
女性	32 100	29 000	3 100	500	1.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7 800	15 900	1 900	900	4.6
25-30歲以下	26 200	24 500	1 800	1 100	4.1
30-40歲以下	66 100	61 000	5 000	2 800	4.1
40-50歲以下	77 400	71 200	6 200	4 000	4.9
50-60歲以下	97 300	84 100	13 200	7 900	7.6
60歲或以上	35 100	26 900	8 100	2 600	7.0
整體	319 900	283 600	36 300	19 300	5.7

2016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94 500	257 400	37 100	19 000	6.1
女性	29 500	27 400	2 100	600	2.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0 100	17 300	2 900	1 700	7.9
25-30歲以下	29 500	28 000	1 500	900	3.1
30-40歲以下	64 400	59 300	5 100	2 800	4.2
40-50歲以下	73 000	66 400	6 500	3 500	4.6
50-60歲以下	100 100	84 700	15 400	8 800	8.4
60歲或以上	36 900	29 100	7 800	1 800	4.6
整體	324 000	284 800	39 200	19 600	5.8

2016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300 600	262 300	38 200	22 400	7.2
女性	32 400	30 300	2 200	800	2.5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8 200	16 900	1 300	600	3.3
25-30歲以下	31 200	28 500	2 600	1 800	5.3
30-40歲以下	68 800	63 600	5 200	3 800	5.4
40-50歲以下	77 000	67 600	9 400	5 400	6.8
50-60歲以下	99 400	84 900	14 500	9 500	9.2
60歲或以上	38 300	31 000	7 400	2 100	5.4
整體	333 000	292 600	40 400	23 200	6.7

2016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99 800	263 500	36 300	22 800	7.4
女性	36 900	33 200	3 600	700	1.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8 400	16 500	2 000	900	4.6
25-30歲以下	29 700	26 800	2 900	2 600	8.5
30-40歲以下	72 400	67 700	4 700	3 700	5.0
40-50歲以下	81 300	73 300	8 000	5 300	6.3
50-60歲以下	96 100	82 600	13 500	7 500	7.6
60歲或以上	38 800	29 900	8 900	3 600	8.7
整體	336 600	296 700	39 900	23 600	6.8

註：2016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修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2014年	16 200	5.0
2015年	13 100	4.0
2016年第一季	16 900	5.0
2016年第二季	16 100	4.7
2016年第三季	12 400	3.6
2016年第四季	11 700	3.3

註： 2016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公布。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修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建造業的
工資指數和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

年份	每月工資 ^(*) 中位數 (按年變動 ^(@))	名義工資指數
2014年	\$18,300 (+4.3%)	沒有數據
2015年	\$20,000 (+9.2%)	沒有數據
2016年	\$21,200 (+5.8%)	沒有數據

註：(*) 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木模板工^	175	34,150^
2. 鋼筋屈紮工^	162	33,350^
3.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27,050^
4.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5. 隧道工^	94	25,870^
6. 普通焊接工^	77	26,500^
7. 鋪軌工^	75	25,246^
8.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工	65	27,320
9. 幕牆工^	60	23,650^
10. 其他	1 786	不適用#
總數	2 716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5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鋼筋屈紮工^	200	33,350^
2. 索具工(叻嘍)／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27,050^
3.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29,100^
4. 木模板工^	70	34,150^
5. 混凝土工^	70	39,000^
6. 幕牆工^	67	23,650^
7. 普通焊接工^	65	26,500^
8. 平台船操作員	60	25,000
9. 金屬棚架工^	60	23,400^
10. 其他	468	不適用#
總數	1 250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6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24,700^
2. 幕牆工^	180	23,650^
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24,700^
4. 金屬工+	140	25,760
5.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23,900^
6. 消防機械裝配工^	75	23,900^
7. 水喉工+	70	28,160
8. 木模板工+	65	36,580
9. 普通焊接工^	63	26,500^
10. 其他	533	不適用#
總數	1 693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隧道工^	86	25,870^
2.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9,800
3. 鋪軌工^	53	25,246^
4. 橋樑預製件裝嵌技術員	36	22,930
5.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 — 盾構司機^	22	22,000^
6. 後張拉力設備控制員	21	27,320
7. 隧道鑽挖機械技術員	20	35,000
8. 壓氣作業工^	10	22,000^
9. 電腦化隧道鑽孔操作員	6	55,000
10. 其他	33	不適用#
總數	342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5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鋼筋屈紮工^	103	33,350^
2.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3. 幕牆工^	95	23,650^
4.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員	65	26,500
5. 木模板工^	56	34,150^
6. 普通焊接工^	53	26,500^
7. 預製橋樑構件安裝員	35	22,170
8. 吊裝架操作員／架橋機操作員	30	29,104
9. 索具工(叻嚟)／金屬模板裝嵌工^	30	27,050^
10. 其他	371	不適用#
總數	938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6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177	24,700^
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35	24,700^
3. 幕牆工^	121	23,650^
4.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96	28,000
5. 混凝土工^	76	39,000^
6. 結構鋼材焊接工^	74	29,100^
7. 金屬棚架工^	63	23,400^
8. 水喉工+	61	28,160
9. 自動梯技工^	60	22,900^
10. 其他	582	不適用#
總數	1 445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高空工作的職業安全，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工程類別及傷亡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數目；及
- (b) 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主要的新計劃包括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有關計劃的詳情及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及2015全年，以及在2016年首3季，建造業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按工程類別及傷亡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工程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首三季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新工程	192	3	188	4	132	2
裝修及維修工程	173	4	179	5	112	3
總數	365	7	367	9	244	5

註:

1.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6年首3季。2016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7年4月發放。
 2. 新工程指正進行新發展或重建工程的建築地盤。這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打樁、拆卸、地盤平整及土木工程。
 3. 裝修及維修工程指新界鄉村式屋宇的建築工程及現有樓宇的小型改建、維修、保養及室內裝修等工程、保養或修葺的定期合約(例如道路、水務及渠務工程)。
- (b) 在2017-18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
 - (ii) 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
 - (iii) 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建造業電力工作及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推動承建商和工人使用手提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及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電力工作及高處工作時的安全；及
 - (iv) 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利用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的平台，向住宅及商戶的業主及租客等上游持份者宣傳及推廣裝修及維修業安全，希望透過他們，令其處所(即住宅單位及商場商鋪)內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符合安全施工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3年，僱員猝死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個案被界定為工傷，並獲得工傷補償；及
- (b) 在2017-2018年度，就預防猝死的情況，當局將會推行甚麼宣傳及應對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有否計劃把猝死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工傷範圍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若有，有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猝死的個案數字。
- (b) 勞工處一直十分關注在職人士在工作上面對的壓力，及這些壓力對他們的身體和精神健康可能構成的影響。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合作，推出多種宣傳刊物和資訊及舉行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向僱主及僱員宣揚正確認識及處理工作壓力的方法。此外，勞工處透過舉辦公開講座及工作坊，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處理工作壓力的認識。在2017-20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有關的宣傳活動。這些活動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推廣工作的一部份，有關的開支未能分項列出。

另外，職安局及衛生署於2016年8月推出「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透過舉行一系列活動，包括專題網頁、工作坊和提供教材，讓僱主及僱員一同攜手創造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計劃的行動領域包括心理健康等範疇，鼓勵機構簽署「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約章，以承諾在工作間推廣身心健康。職安局會在2017-2018年度繼續推動機構積極參與這個計劃。

《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引致僱員突發死亡)，其僱主須按照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如要把僱員不是因工作遭遇意外而突然死亡的個案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工傷範圍內，涉及改變該條例的基本補償原則，必須考慮社會各界對此是否有廣泛共識。政府現時沒有計劃作出這項修訂。雖然如此，政府了解到香港人普遍面對工作壓力的問題，會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的情況進行調查，以嘗試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並會視乎調查結果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年5月就公營工程項目推出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容許承建商申請輸入技術工人為其轄下多於一項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工種及申請結果劃分，列出自優化措施實施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輸入建造業工人的申請及其涉及的外勞數目；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涉及的指定工程合約多於一項；以及其獲批的宗數和人數為何；及
- (b) 在2017-18年度，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優化措施對不同工種及本地工人就業的影響；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勞工處接獲53宗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擬輸入2 698名建造業技術工人的申請，當中有2宗申請涉及公營工程承建商要求輸入勞工為其轄下多於1項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就上述53宗接獲的申請，截至2017年2月底，勞工處已完成處理49宗申請，當中共有18宗申請獲批，涉及1 465名輸入勞工。獲批的申請沒有涉及輸入勞工在多於1項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
- (b)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2015年5月推出的增加優化措施，是按建造業的特性，讓承建商因應有關公營工程的實際需要，申請採用有關措施輸入技術工人在其指定的公營工程工作，以應付工程項目的人力需要。政府會不時檢討該措施的實施情況，及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需要，會適時作出修訂。

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2. 幕牆工	247
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4. 金屬工	160
5.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6. 木模板工	130
7. 鋼筋屈紮工	120
8.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5
9. 普通焊接工	108
10. 其他	1 251
總數	2 6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及申請原因劃分，列出過去三年，政府當局已處理多少宗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個案；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涉及的發放金額及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2014年至2016年，已處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行業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014年	餐飲服務活動	495
	進出口貿易	390
	建造業	374
	零售業	155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53
	陸路運輸	144
	教育	93
	其他	740
	總數	2 544
2015年	建造業	593
	零售業	547
	餐飲服務活動	536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414
	進出口貿易	320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10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92

	其他	625
	總數	3 227
2016年	節目編製及廣播活動	548
	餐飲服務活動	501
	建造業	473
	進出口貿易	311
	零售業	165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88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59
	其他	760
	總數	2 905

在2014年至2016年，獲批的申請數目按申請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原因#(拖欠項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4年	工資	1 955
	代通知金	1 460
	遣散費	343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092
	總數	2 186
2015年	工資	2 455
	代通知金	2 195
	遣散費	537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499
	總數	2 894
2016年	工資	1 987
	代通知金	1 783
	遣散費	634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403
	總數	2 429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每宗申請可能涉及超過1個拖欠項目。

在2014年至2016年，獲批申請數目、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和發放金額如下：

年份	獲批申請數目	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14年	2 186	85.9%	58.8
2015年	2 894	89.7%	61.6
2016年	2 429	83.6%	8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一年，申請該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個案的職業範疇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目前何種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最嚴重；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前提下，適切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標準和加快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為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c) 根據業界反應，部分行業例如護理、建造等行業存在嚴重勞工短缺的情況，當局有否考慮透過輸入外勞計劃，以填補該等行業的勞工短缺。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5 556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802名。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及(c)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有限度地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就其非買位部分申請輸入護理員。在建造業方面，政府亦自2014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涉及26項人手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輸入勞工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緊密聯繫，檢討上述優化措施的成效。

為加強處理和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及就相關工種為本地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勞工處已由2015-16年度起增設3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為期4年)，並會在2017-18年度起增設3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常額職位)，上述6名員工開支每年總計約375萬元。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44	570
2. 製造業	289	132
3. 建造業	1 693	1 445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23	14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72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25	1 486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年透過有關計劃輸入的勞工人數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並在每類行業和工種中顯示不同國籍的人數)？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8)

答覆：

在2016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5 556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802名，等於同年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68.4%。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44	570
2. 製造業	289	132
3. 建造業	1 693	1 445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23	14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72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25	1 486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各行業因：

- (a)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 (b) 欠薪；
- (c)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 (d) 違反假期規定；
- (e)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 (f)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及
- (g) 其他原因而被勞工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1)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的傳票共有10 234 張，被定罪的傳票為8 594 張，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經審結的傳票

檢控原因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飲食業	852	203	37	808	31	23	22	1 976
製造業	174	166	26	42	7	4	22	441
建造業	67	295	130	32	98	1	21	644
進出口貿易業	627	337	80	18	7	4	20	1 093
批發／零售業	1 029	369	37	257	14	26	36	1 768
酒店業	15	8	0	0	0	1	0	2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9	554	64	66	35	4	21	92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21	604	146	65	0	8	85	1 62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6	568	113	380	6	9	51	1 673
其他	19	30	4	8	0	1	1	63
總數	4 229	3 134	637	1 676	198	81	279	10 234

被定罪的傳票

檢控原因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飲食業	805	111	21	632	10	22	15	1 616
製造業	170	116	18	32	7	4	18	365
建造業	52	245	110	29	88	1	13	538
進出口貿易業	613	242	52	8	0	3	15	933
批發／零售業	986	227	27	217	14	24	34	1 529
酒店業	13	6	0	0	0	0	0	1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9	513	51	53	25	3	16	83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04	426	101	61	0	4	68	1 36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26	381	84	302	6	8	34	1 341
其他	17	29	3	8	0	1	1	59
總數	4 055	2 296	467	1 342	150	70	214	8 5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中提及來年會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包括大型工程項目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鑒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自2009年動工以來發生過不少工傷甚至致命意外，請告知港珠澳大橋自2009年以來相關工作危害統計數字：

- (a) 工地每年非致命意外及的致命意外數目；
- (b)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及
- (c)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勞工處的記錄，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自2011年動工以來的工業意外數字列表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首三季	總數
受傷人數	0	14	17	49	69	85	234
死亡人數	0	1	0	1	2	1	5
總數	0	15	17	50	71	86	239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6年首3季。2016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7年4月發放。

- (b)及(c) 勞工處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自2011年動工以來至2017年(截至3月3日)共發出821警告，並發出了253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就業服務提及來年度將會繼續爭取機會與外地經濟體系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並透過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鼓勵青年人參與有關計劃。請告知有關工作假期計劃過往5年每年的相關數據：

- (a) 各地區申請人及成功通過審查者數目；
- (b) 各地區成功通過審查者年齡及性別分佈；及
- (c) 各地區計劃參加者因勞資糾紛的求助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及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及夥伴經濟體系青年在2012年至2016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分項數目分別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 (b)及(c) 政府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2012年至2016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本港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西蘭	404 ¹	401 ¹	403 ¹	401 ¹	400 ²
澳洲	9 354	12 625	10 511	8 503	5 269
愛爾蘭	100	100	100	54	75
德國	150 ³	150 ³	260 ³	164 ³	124 ⁴
日本	270	259	256	253	618
加拿大	198	200	300	163	136 ⁵
韓國	98	169	274	282	260
法國	— ⁶	67 ⁴	65	54	59
英國	— ⁶	— ⁶	1 054	1 236	1 153
奧地利	— ⁶	— ⁶	— ⁶	24 ⁷	11
匈牙利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註：
- 1 由該年4月至翌年3月的統計數字
 - 2 由該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3 由該年7月至翌年6月的統計數字
 - 4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5 由該年1月至6月的統計數字
 - 6 計劃尚未生效
 - 7 由該年3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2012年至2016年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來港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西蘭	63	58	57	59	50
澳洲	140	124	172	119	139
愛爾蘭	32	29	21	16	23
德國	18	39	48	83	69
日本	59	67	91	82	80
加拿大	63	55	65	98	77
韓國	127	200	510	500	758
法國	— ¹	99 ²	214	400	500
英國	— ¹	— ¹	270	284	330
奧地利	— ¹	— ¹	— ¹	15 ³	7
匈牙利	— ¹	— ¹	— ¹	— ¹	— ¹

註：¹ 計劃尚未生效

²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³ 由該年3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專責處理涉及政府服務外判的勞資糾紛問題的人手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開支佔勞工處整體人手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其中一項職務是提供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未有分開計算處理與政府外判服務有關的勞資糾紛的人手數目、涉及的開支和有關開支佔勞工處整體人手開支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涉及政府服務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工傷呈報沒有記錄該工傷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清潔服務合約，勞工處亦沒有備存有關政府服務外判清潔工人的意外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有否專責部門監管所有非技術政府服務外判承辦商在落實《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情況；如有，該部門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包括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勞工處人員不時到不同工作地點(包括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有關職安健狀況的突擊巡查，亦會針對相關高危工序(例如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如發現違反職安健規定的情況，勞工處會依法處理。

上述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按不同部門或公營機構的政府服務外判承辦商分類，勞工處每年進行針對政府服務外判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及僱傭條件的定期及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勞工處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以查察僱主遵從《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就監察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分別進行了700次、694次及687次突擊巡查。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採購部門外判服務承辦商劃分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沒有備存對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有關職業安全狀況的巡查次數及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勞工處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相關規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個案罰則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共收到28宗有關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43宗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及罰款7,000元。

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個案數目、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及判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勞工處有否就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的個案通知相關的政府部門；勞工處有否接獲政府部門指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的通報；如有，每年通報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勞工處與政府採購部門有就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互相通報資料。若勞工處發現採購部門轄下的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等勞工法例，會將違規和定罪的資料通知有關的採購部門；如採購部門懷疑其服務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亦會通報勞工處以作出調查。在2014年至2016年，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通報數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勞工處向政府採購部門通報數字	6	17	20	43
政府採購部門向勞工處通報數字	2	11	2	15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數目。過去3年，勞工處亦未有接獲採購部門的有關通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逃避遣散費補償的投訴數目為何；勞工處如何跟進？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共處理6宗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與僱員在遣散費方面存有爭議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相關的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數字。

在接獲勞資糾紛或申索聲請後，勞工處會向僱主及僱員雙方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以協助他們解決爭議。倘若勞資雙方未能透過調停服務達成和解，調停主任會應申索人的要求，按其申索金額轉介有關個案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以尋求仲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員工數目、職級、實際工作內容及所需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人手編制、職級及開支如下：

人手編制及職級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30	41	45	45	47
文書職系人員	91	91	92	92	91
總數	121	132	137	137	138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1個月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年度	46.6
2013-14年度	54.1
2014-15年度	58.1
2015-16年度	60.5
2016-17年度(修訂預算)	65.1

僱員補償科主要協助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如屬死亡個案)其家屬，以及因罹患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或因該等病致死人士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法例的規定獲得補償，並執行和宣傳相關法例的規定。僱員補償科亦與根據僱員補償法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及適時檢視僱員補償法例，研究及推行僱員補償的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有關勞工處每年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不超過三天、以及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的個案，於同一年獲得解決的數目、每年所涉及的補償金額，以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為何；
- (c) 按其原因分類，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而未能於同年解決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不超過3天	15 531	14 994	15 134
超過3天 [^]	38 386	36 923	36 420
總數	53 917	51 917	51 554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 (b) 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所涉及的補償金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23 054	22 538	22 156
補償金額(百萬元)	233.0	270.5	272.5
損失工作日數總數	390 353	408 292	407 679

- (c) 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而導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部分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未能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聲請按其未能於同年獲得解決的原因而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有關勞工處每年接獲的僱主懷疑僱員工傷事實個案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接獲僱主懷疑僱員工傷事實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勞工處是否就每宗懷疑工傷事實的個案作出調查；若否，勞工處啟動工傷意外事實責任的準則為何；勞工處就工傷意外事實的調查至完結，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 (c) 勞工處就僱主懷疑僱員工傷事實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多少個案已有調查結論；當中可能涉及工傷及不涉及工傷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勞工處會否就上述調查結論通知僱主；如有，以僱主回覆勞工處的答案分類，僱主作出回覆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c)及(d)

在工傷個案的處理過程中，僱傭雙方甚或其他相關持份者均可能提出不同的懷疑。勞工處沒有單就僱主對僱員工傷聲請提出懷疑而備存接獲的個案、作出跟進的個案、個案跟進結果及僱主回覆的統計數據。

- (b) 如工傷個案涉及爭議，勞工處會詳細審視，向僱傭雙方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及索取與意外相關的詳盡資料，例如意外詳情、僱主就意外的調查報告及僱員因意外而獲發的病假證明書副本等。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在僱員的書面同意下，向相關部門及機構索取資料，例如醫事報告及警方調查報告等。針對個案的具體情況，勞工處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從醫學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綜合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勞工處處理每宗爭議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案情及收到所需資料的進度而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有關勞工處向僱主發出因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而沒有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通知信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向僱主發出因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而沒有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通知信的數目為何；
- (b) 勞工處發出有關信函後，有多少名僱主按勞工處建議向工友重發按期付款；

如僱主沒有理會，勞工處跟進相關個案的做法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勞工處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時，如接獲僱主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投訴，會積極跟進和向僱主解釋《條例》的有關規定。如發現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條例》支付補償，勞工處會敦促或警告僱主須盡快向僱員支付有關款項，而僱主一般都會按《條例》的規定支付。勞工處亦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法僱主。勞工處沒有備存因僱主沒有按《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而發出通知信的數目，亦沒有備存僱主其後重發按期付款和醫療費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至2016年間，勞工處每年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每年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依時支付按期付款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如下：

年份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2012年	32	24	797	765
2013年	28	25	1 024	999
2014年	19	14	936	895
2015年	26	26	868	829
2016年	93	61	604	5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至2016年間，每年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在銷假後需要判傷個案平均在銷假後到判傷組判傷的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僱員如因工受傷而導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該損傷有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在僱員傷癒或傷勢穩定後，安排他們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評估按不同專科(主要涉及骨科及急症科)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16間醫院進行。由於不同醫院的專科召開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由每週1次至每4週1次不等，僱員輪候時間會受有關安排影響，在2012年至2016年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平均輪候時間(以星期計算)*
2012年	11
2013年	12
2014年	11
2015年	11
2016年	10

*主要涉及骨科及急症科，其他專科的評估會按實際需要而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自2011年10月接受申請以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已發放的資助金額、人手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 (b)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個人及家庭住戶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人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 (c)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為何；分別獲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的數字分別為何；
- (d)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單位劃分被拒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及被拒原因分別為何；
- (e) 2016至2017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及發放金額開支分別為何；
- (f) 2016-2017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的申請人的每月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數目分別為何；
- (g) 2016年4月1日起，「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申請人次及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為何；

- (h) 2016-2017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申請及成功申請交通津貼的數目及被拒申請的原因分別為何；
- (i) 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交通津貼申請人的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交津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截至2017年2月，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1,498.2
員工開支	361.3
運作開支	37.2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50.3
宣傳及推廣	11.7
總數	1,958.7

- (b) 由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交津計劃共接獲284 157宗申請，涉及的個人申請人次為178 880，住戶申請人次為115 410，總申請人次為294 290。接獲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每月平均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由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158 310
2人	38 047
3人	34 238
4人	29 094
5人	7 059
6人或以上	2 462
總數	269 210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138 066	104 912
半額津貼	2 734	1 046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 津貼	17 510	4 942
總數	158 310	110 900

- (d) 由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有2 102宗申請被拒，包括1 350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752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個人申請	住戶申請
超出資產限額	622	316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412	447
超出入息限額	389	300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42	56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131	76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82	78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43	4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	1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 (e)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2016-17年度交津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44.8
員工開支	63.5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7
宣傳及推廣	1.2
總數	330.5

- (f)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g)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按個人及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申請人次及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載於附件3。

(h)及(i) 符合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屬於少數族裔，均可申領交津計劃的津貼，因此申請表格沒有要求申請人填報他們的族裔，故勞工處沒有關於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屬於少數族裔的分項數字。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接獲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
按住戶人數、每月平均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 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178 880
2人	39 174
3人	36 263
4人	30 070
5人	7 320
6人或以上	2 583
總數	294 290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每月平均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58 772	3 602
6,000元以上 – 7,000元	38 427	2 151
7,000元以上 – 8,000元	63 539	5 010
8,000元以上 – 9,000元	11 210	9 279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4 638	12 292
10,000元以上	1 418	82 66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876	409
總數	178 880	115 410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男性	55 899	64 572
女性	122 919	50 83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2	6
總數	178 880	115 410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2 503	438
20 – 30歲以下	23 888	10 172
30 – 40歲以下	20 942	25 013
40 – 50歲以下	39 419	42 297
50 – 60歲以下	58 110	27 421
60歲或以上	33 967	10 05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1	18
總數	178 880	115 410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457	228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6 882	1 809
72小時或以上	169 925	112 39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616	979
總數	178 880	115 410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96 005	51 99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8 795	29 750
文書支援人員	25 105	14 151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500	5 450
輔助專業人員	3 843	6 07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990	2 497
專業人員	1 749	1 474
其他	5 387	3 64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06	380
總數	178 880	115 410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製造業	9 254	6 022
建造業	2 920	5 81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1 270	15 70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3 970	20 91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1 783	11 66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9 326	36 942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7 996	16 699
其他	1 861	1 27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00	375
總數	178 880	115 410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中西區	1 201	901
東區	5 882	4 225
南區	2 937	2 172
灣仔	603	422
九龍城	6 726	6 169
觀塘	22 410	16 855
深水埗	12 752	10 020
黃大仙	13 311	7 950
油尖旺	3 627	2 953
離島	3 513	2 560
葵青	18 643	12 551
北區	9 531	5 854
西貢	7 219	3 990
沙田	12 319	8 138
大埔	5 091	2 864
荃灣	4 544	3 189
屯門	22 921	10 819
元朗	24 926	13 116
香港境外	685	65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9	12
總數	178 880	115 410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

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

按住戶人數、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33 447	680	4 454
2人	6 894	47	230
3人	4 742	36	222
4人	3 114	37	165
5人	778	10	56
6人或以上	301	1	16
總數	49 276	811	5 143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劃分

申請人每月 平均工作入息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6,000 元或以下	6 951	668	3 548	695	127	353
6,000 元以上 – 7,000 元	5 601	6	572	318	1	52
7,000 元以上 – 8,000 元	11 574	5	260	586	2	52
8,000 元以上 – 9,000 元	6 616	1	68	1 397	-	49
9,000 元以上 – 10,000 元	2 705	-	6	1 859	-	47
10,000 元以上	-	-	-	10 974	1	136
總數	33 447	680	4 454	15 829	131	689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男性	10 851	152	949	8 301	19	227
女性	22 596	528	3 505	7 528	112	462
總數	33 447	680	4 454	15 829	131	689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15 – 20 歲以下	291	2	85	37	3	10
20 – 30 歲以下	3 899	64	863	1 345	12	104
30 – 40 歲以下	3 294	93	841	2 996	28	156
40 – 50 歲以下	6 666	182	1 057	5 461	39	234
50 – 60 歲以下	11 303	228	1 060	4 149	26	133
60 歲或以上	7 994	111	548	1 841	23	52
總數	33 447	680	4 454	15 829	131	689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36 小時 – 少於 72 小時	-	680	782	-	131	95
72 小時或以上	33 447	-	3 672	15 829	-	594
總數	33 447	680	4 454	15 829	131	68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非技術工人	18 849	346	1 580	6 930	70	262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 514	191	1 759	3 990	32	248
文書支援人員	4 812	56	602	2 202	11	8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116	7	129	678	1	25
輔助專業人員	682	32	148	978	8	2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 員	395	3	35	344	1	10
專業人員	276	9	42	196	1	10
其他	803	36	159	511	7	27
總數	33 447	680	4 454	15 829	131	689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製造業	1 617	10	196	741	2	25
建造業	513	4	44	722	3	4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939	45	715	2 224	5	10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 923	118	1 111	2 669	37	16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 務、資訊及通訊業	2 468	39	236	1 528	2	53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業	15 674	209	1 178	5 221	42	19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業	4 992	251	943	2 556	38	97
其他	321	4	31	168	2	2
總數	33 447	680	4 454	15 829	131	689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中西區	217	5	34	138	-	4
東區	1 073	27	151	588	6	24
南區	535	10	90	291	4	15
灣仔	111	2	20	43	2	1
九龍城	1 368	35	192	956	7	42
觀塘	4 336	120	574	2 197	22	97
深水埗	2 382	69	300	1 373	10	71
黃大仙	2 587	54	342	1 075	10	42
油尖旺	659	17	79	387	5	18
離島	575	12	86	318	1	22
葵青	3 622	63	497	1 732	13	62
北區	1 742	33	224	743	6	25
西貢	1 372	25	168	571	3	25
沙田	2 305	52	340	1 231	13	58
大埔	915	15	120	387	5	14
荃灣	856	16	92	373	2	18
屯門	4 186	49	525	1 476	9	63
元朗	4 478	76	599	1 833	13	84
香港境外	128	-	21	117	-	4
總數	33 447	680	4 454	15 829	131	689

申請人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按個人及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申請人次
及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

月份	接獲的申請人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比)						
	住戶人數						
	1人或以 個人為基 礎的申請 *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總數
2016年4月	3 539 (-11.1%)	1 185 (-15.1%)	941 (-34.5%)	753 (-47.5%)	209 (-40.8%)	74 (-34.5%)	6 701 (-23.1%)
2016年5月	3 417 (+11.0%)	919 (-4.7%)	814 (-20.2%)	707 (-26.6%)	159 (-40.7%)	61 (-28.2%)	6 077 (-4.7%)
2016年6月	2 563 (-2.9%)	717 (+1.4%)	580 (-21.9%)	324 (-52.1%)	72 (-48.9%)	32 (-45.8%)	4 288 (-13.7%)
2016年7月	5 841 (-10.6%)	704 (-28.2%)	421 (-49.0%)	251 (-63.6%)	58 (-68.1%)	22 (-59.3%)	7 297 (-21.2%)
2016年8月	4 805 (+42.8%)	638 (-3.8%)	387 (-36.2%)	193 (-62.2%)	60 (-45.0%)	26 (-39.5%)	6 109 (+15.3%)
2016年9月	3 645 (+26.0%)	558 (-12.8%)	378 (-43.2%)	227 (-58.5%)	47 (-65.2%)	14 (-67.4%)	4 869 (-1.1%)
2016年10月	3 666 (+11.8%)	829 (-28.7%)	440 (-61.0%)	225 (-76.2%)	58 (-68.8%)	28 (-63.6%)	5 246 (-22.6%)
2016年11月	3 255 (+31.3%)	660 (-13.8%)	431 (-45.4%)	248 (-62.8%)	44 (-78.1%)	17 (-73.8%)	4 655 (-6.3%)
2016年12月	2 773 (+18.5%)	370 (-42.9%)	278 (-59.4%)	139 (-80.2%)	39 (-74.3%)	21 (-65.0%)	3 620 (-21.1%)
2017年1月	6 724 (-1.6%)	753 (-27.0%)	329 (-66.3%)	171 (-79.8%)	41 (-81.5%)	16 (-74.6%)	8 034 (-19.4%)
2017年2月	4 482 (+63.1%)	448 (-23.0%)	243 (-47.3%)	95 (-74.2%)	34 (-65.7%)	14 (-58.8%)	5 316 (+23.9%)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主要的新計劃包括進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修訂建議工作；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政府曾向上屆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對《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作出修訂，以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因應有關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表達的多項意見，政府按一貫做法將這些意見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經詳盡討論後，勞顧會建議就僱主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的上限，由原方案的50,000元提高至72,500元。政府已於2016年12月20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本港殘疾人士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學歷、殘疾類別、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
- (b) 在2016年，共接獲多少名殘疾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為何(按性別、年齡、學歷、殘疾類別、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及
- (c) 自2016年9月至今，有多少名殘疾求職人士曾參與勞工處的試驗計劃，接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求職人士提供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當局如何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整年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該年本港就業殘疾人士數目(按性別及年齡、教育程度、選定的殘疾類別、行業、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劃分)載列如下。有關該統計調查中採用的殘疾人士定義及資料的局限，請參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第62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622014XXXXB0100.pdf>)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000)	人數 (‘000)	人數 (‘000)
15-20歲以下	0.7	‡	0.9
20-30歲以下	3.3	3.4	6.7
30-40歲以下	4.3	4.4	8.7
40-50歲以下	8.7	10.9	19.6
50-60歲以下	14.0	10.7	24.7
60歲或以上	9.8	5.8	15.6
總計	40.8	35.4	76.2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字不予公布。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000)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1.7
小學	19.1
中學／預科	40.1
專上教育	15.3
非學位	5.7
學位	9.6
總計	76.2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ii) 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

選定的殘疾類別	人數 (‘000)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6.0
視覺有困難	16.7
聽覺有困難	20.8
言語能力有困難	3.8
精神病／情緒病	28.1
自閉症	1.4
特殊學習困難	2.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0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	76.2

註釋：

-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就業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殘疾類別內，就業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就業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i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人數 (‘000)
製造業	3.6
建造業	6.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1.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8.2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5.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8
其他行業	0.7
總計	76.2

註釋：

-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00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9.5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2
專業人員	2.9
輔助專業人員	11.4
文書支援人員	8.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8
非技術工人	25.9
其他	‡
總計	76.2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字不予公布。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i) 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000)
3,000元以下 [#]	10.6
3,000-4,000元以下 [#]	3.3
4,000-5,000元以下	3.1
5,000-6,000元以下	2.6
6,000-7,000元以下	4.1
7,000-8,000元以下	5.4
8,000-9,000元以下	5.8
9,000-10,000元以下	5.0
10,000元或以上	36.5
總計	76.2

註釋：

聘用形式：大部分每月就業收入少於4,000元的人士於庇護工場工作或從事兼職工作。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b) 在2016年，有2 790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同年，勞工處共錄得2 250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及年齡、學歷、殘疾類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勞工處並沒有按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44	27	71
20-30歲以下	498	356	854
30-40歲以下	317	311	628
40-50歲以下	222	180	402
50-60歲以下	138	110	248
60歲或以上	34	13	47
總數	1 253	997	2 250

(ii)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小學程度或以下	163
中學程度	1 736
專上學院／大學	351
總數	2 250

(iii)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就業個案
精神病康復者	601
智障	494
聽覺受損	448
長期病患	246
肢體殘障	194
自閉症	142
視力受損	75
特殊學習困難	3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0
總數	2 250

(i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05
建造業	2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95
飲食及酒店業	6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0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83
總數	2 250

(v)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85
文書支援人員	554
服務工作人員	635
商店銷售人員	426
漁農業工人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1
非技術工人	486
總數	2 250

(v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元以下*	365
3,000-4,000元以下	245
4,000-5,000元以下	219
5,000-6,000元以下	222
6,000-7,000元以下	190
7,000-8,000元以下	203
8,000-9,000元以下	256
9,000-10,000元以下	189
10,000元或以上	361
總數	2 250

註釋：

* 全屬兼職工作。

- (c) 勞工處於2016年9月起推行一項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截至2017年2月，勞工處共安排41名殘疾求職人士接受有關輔導服務。勞工處會在2年的試驗計劃期間，會跟進輔導服務的推行情況。在試驗計劃完結後，勞工處會進行檢討，就不同的範疇，包括接受輔導的殘疾求職人士的意見、輔導服務對改善他們情緒問題的效用等因素，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視乎檢討結果，制定未來的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按行業劃分，列出過去3年，當局為執行《最低工資條例》而主動進行工作場所視察的次數；
- (b) 按行業及違規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當局就因僱主違反《最低工資條例》而遭發出警告或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c) 在2017-2018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並更有效打擊違規個案的發生；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123 577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按行業劃分的巡查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巡查次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售業	10 290	11 443	12 924
飲食業	3 849	4 423	4 816
保安服務業	1 780	1 890	2 178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726	677	768
美容業	491	489	557

行業	巡查次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清潔服務業	566	533	538
美髮業	242	224	274
速遞服務業	255	184	222
其他	22 693	18 738	21 807
總數	40 892	38 601	44 084

- (b) 在2014年至2016年，僱主因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遭書面警告的個案共有5宗，經審結的傳票共有7張。按行業劃分的書面警告和審結傳票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書面警告數目	審結傳票數目
零售業	-	2
保安服務業	2	-
速遞服務業	1	-
通訊業	-	4
地產業	-	1
進出口貿易業	1	-
酒店業	1	-
總數	5	7

- (c)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進行廣泛的宣傳活動，推廣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及張貼宣傳單張和海報、舉辦講座及巡迴展覽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等。在2017-18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335萬元。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勞工督察會突擊視察各工商業機構，尤其是低收入行業，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勞工督察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主要的新計劃包括在立法會通過後，實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鑒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持續滯後，當局有否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研究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年一檢的可行性；若有，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2年至少檢討1次。如有需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少於2年便進行檢討。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時間至今不長，而現行每2年檢討1次的安排運作大致良好，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進行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情況，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本港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人數；以及佔精神病康復者總人數的百分比；
- (b) 在過去3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的求職登記；並按性別、年齡、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
- (c) 在過去3年，勞工處有否接獲涉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投訴、求助或舉報個案；若有，詳情及處理程序為何；及
- (d) 在2017-18年度，當局有否新措施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求職和就業；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搜集有關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人數的資料。
- (b)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655名、669名及720名精神病康復者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在上述年份，勞工處錄得的精神病康復者就業個案分別有608宗、539宗及601宗，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職業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20歲以下	5	1	1	3	3	4
20-30歲以下	85	59	73	53	64	81
30-40歲以下	80	88	93	80	114	111
40-50歲以下	89	120	77	102	64	80
50-60歲以下	23	43	17	35	26	41
60歲或以上	14	1	3	2	9	4
總數	296	312	264	275	280	321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1	8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9	36	29
文書支援人員	138	122	166
服務工作人員	136	114	141
商店銷售人員	182	161	158
漁農業工人	1	1	-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4	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2	2
非技術工人	118	97	95
其他	-	1	-
總數	608	539	601

(ii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000元以下*	191	154	127
3,000-4,000元以下	102	86	81
4,000-5,000元以下	82	57	66
5,000-6,000元以下	39	33	63
6,000-7,000元以下	46	32	38
7,000-8,000元以下	49	49	39
8,000-9,000元以下	44	39	62
9,000-10,000元以下	25	31	49
10,000元或以上	30	58	76
總數	608	539	601

* 全屬兼職工作。

- (c)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殘疾求職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展能就業科的就業顧問亦會為僱傭雙方提供跟進服務，與僱主及殘疾僱員保持聯繫和積極提供協助。在過去3年，展能就業科並無接獲精神病康復者作出僱主涉嫌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及僱傭相關法例的投訴、求助或舉報個案。如發現有涉嫌違例的情況，展能就業科會將個案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如涉嫌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或勞工處的調查科別(如涉嫌違反僱傭相關法例)跟進。
- (d)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使他們可以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

政府其中一項促進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就業的措施是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政府會在2017-18年度，向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讓計劃得以擴展，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額由200萬元增加至300萬元，同時把計劃的監察期由5年延長至6年，以鼓勵非政府機構成立更多的社會企業，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為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社署於2016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受訓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康復者鼓勵，同時亦幫助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及加強自信心，以協助他們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政府在2017-18年度起預留全年經常開支約800萬元，以將朋輩支援服務常規化。

此外，為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2016年9月起推行一項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協助紓解源於他們的殘疾情況、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2年試驗計劃期內購買輔導服務的開支約為1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表示會推出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有關項目涵蓋的內容與過往的相關活動有何異同；以及計劃的推行時間、開支預算及評估成效的方法為何；及
- (b) 除了建造業及飲食業外，當局有否計劃為其他行業安排同類型的職安健推廣活動；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會繼續針對建造業的系統性施工風險，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勞工處會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勞工處亦會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亦會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建造業的安全措施。

由於近年不少建造業的致命意外都涉及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工序，勞工處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會特別針對這些高風險作業，包括推動承建商和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及手提電流式漏電斷路器等，以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及電力工作時的安全。勞工處亦留意到不少建造業工業意外發生於裝修及維修工程，會透過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的平台，向住宅及商戶的業主及租客等上游持份者宣傳及推廣裝修及維修業安全。

勞工處計劃在2017-2018年度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這2個行業進行大型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全港性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等。勞工處亦會將業界成功的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錄製成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及食肆，供僱主及僱員作參考，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以進一步推廣安全作業模式及提升職安健意識。

勞工處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推出上述建造業及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預算開支分別約為250萬元及190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及有關商會等)共同承擔。至於安全獎勵計劃以外的其他職安健推廣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會透過收集個別推廣活動參加者的意見，以評估這些活動的成效。

- (b) 除建造業及飲食業外，勞工處亦注重在其他行業推廣職安健，勞工處會繼續因應不同行業的職安健風險及狀況，推行適切的宣傳推廣活動，例如印製安全刊物、單張和指引，以及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相關的職安健推廣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鑒於政府會預留一筆基金，作為分擔實施取消對沖起僱主十年內的部份遣散費及長服金開支，當局計劃預留多少開支作撥備？有關安排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建議逐步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安排。政府的建議包括自建議實施日期起的10年內提供補貼，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目前，政府正就有關建議聽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期望於今年6月底前敲定政府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有多少人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在2017-18年度，當局有甚麼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有關詳情及涉及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901名、994名及1 043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性別、年齡及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65宗、75宗及82宗。

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於2017年2月展開招聘程序，該2名就業助理有望可於2017年第二季到職。在2017-18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5萬元。

2014年至2016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531	604	629
女性	370	390	414
總數	901	994	1 04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5-20歲以下	112	101	141
20-30歲以下	246	294	288
30-40歲以下	239	277	240
40-50歲以下	191	198	248
50-60歲以下	90	96	90
60歲或以上	23	28	36
總數	901	994	1 043

(ii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巴基斯坦	313	370	411
菲律賓	101	109	102
印度	197	189	192
泰國	33	34	30
印尼	40	35	32
尼泊爾	74	113	112
其他	143	144	164
總數	901	994	1 0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提及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6-17年度，為釋放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潛力而進行的具體工作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2017-18年度，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涉及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保障少數族裔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工作涉及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為何；以及
- (d) 政府有否分配財政資源，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透過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就業中心設立的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及求職資訊。就業中心亦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包括就業選配服務。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就業主任為268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就業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向2 621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即席安排了26次傳譯服務。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就業中心亦舉行了8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同時，勞工處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提醒他們應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為了協助僱主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掌握與他們溝通的技巧，勞工處定期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並邀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就業中心舉行了10場上述的僱主經驗分享會。

透過龐大的僱主網絡，勞工處持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勞工處舉行了11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在2016-17年度，勞工處共聘用了31名學員，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約為155萬元。

勞工處負責上述工作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7-18年度，除了繼續上述的工作外，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在2017-18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5萬元。勞工處亦已預留209萬元作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在職培訓的開支。
- (c) 勞工處為僱主及僱員(包括少數族裔僱員)提供就《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合約的免費諮詢服務，並為政府以外機構的僱主和僱員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僱傭糾紛。勞工處亦透過巡查工作場所及調查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投訴，以保障僱員(包括少數族裔僱員)的僱傭權益及福利。任何人士，不論其族裔，均可獲取有關服務及受到相同保障，因此涉及少數族裔僱員的開支及人手數目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亦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製作刊物，推廣《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及僱員的法定權益和福利，以及宣傳舉報違例僱主的途徑。其他推廣工作包括在少數族裔的電台節目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廣告等。上述活動是勞工處推廣勞工法例及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數目未能分開計算。

- (d)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勞工處13所就業中心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及龐大僱主網絡，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支援，在各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並會在2個位於深水埗及天水圍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勞工處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青年人參與工作假期計劃方面，現階段與外地經濟體系訂立有關計劃的有哪些國家或城市？計劃推出以後，報名參與的人數為何？除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外，還有什麼具體措施吸引青年人參與工作假期計劃？計劃目標有多少青年人參與？當局預計推廣整個有關工作假期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1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及匈牙利)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已有約78 000名香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推廣此計劃，包括舉辦講座、於特設網頁提供資料及派發宣傳品(如海報、小冊子及明信片等)。勞工處並沒有就計劃預設參與人數目標。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工作假期計劃組的預算宣傳開支為74萬元，人手編制包括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過去3年處理有關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涉及哪些工種？可否按行業分佈及當局批出的宗數表列出來。就各行業近年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或檢討放寬輸入外勞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何措施應對勞工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6 613名、4 689名和5 556名勞工，而同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2 722名、2 880名和3 802名。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有限度地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就其非買位部分申請輸入護理員。在建造業方面，政府亦自2014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涉及26項人手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輸入勞工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緊密聯繫，檢討上述優化措施的成效。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漁農業	656	658	744	563	547	570
2. 製造業	411	224	289	187	126	132
3. 建造業	2 716	1 250	1 693	342	938	1 445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283	395	423	158	154	14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2	44	10	4	17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400	303	172	23	5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15	1 815	2 225	1 445	1 093	1 486
總數	6 613	4 689	5 556	2 722	2 880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1
6. 隧道工	94	86
7. 機器操作工	87	41
8. 鋪軌工	75	53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4	36
10. 其他	3 509	472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2016年共處理了1 153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申請個案是為多於一項公營工程項目工作？相關個案獲批宗數及所涉及工人的數目為何？請按職位列出該等資料。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2016年，勞工處共處理1 153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當中沒有涉及輸入勞工在多於1項指定公營工程合約工作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16年共發出了3 085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當中有多少個案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有多少個案在發出通知書後隨即作出改善？請按行業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勞工處於2016年共發出686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2 399張敦促改善通知書，按行業表列如下：

行業	建造業	餐飲服務業	其他行業	總數
敦促改善通知書	1 632	378	389	2 399
暫時停工通知書	621	0	65	686

註：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作出劃分，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只備存2個行業(即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的資料，並沒有按該行業分類的其他行業作出分類。

勞工處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持責者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消除有關危害，在完成有關改善工作之前，持責者須暫停相關工序或不可繼續有關違規作業模式。

截至2017年1月31日，勞工處在跟進上述法定通知書時，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情況，但有3宗個案涉及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內的規定，勞工處已提出檢控，有關數字按行業表列如下：

行業	涉及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檢控數目 (截至2017年1月31日)
餐飲服務業	2
其他行業#	1

有關個案涉及1間貨倉

在發出上述法定通知書後，勞工處會透過跟進巡查敦促有關持責者盡快消除有關的危害。勞工處沒有備存在發出該等法定通知書後，有關的持責者隨即作出改善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年勞工處共處理了2 905宗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申請，請問當中有多少宗是按終審法院於去年五月裁定的計算方式處理？2016年5月至今，勞工處接獲了多少宗因基金計算方式出錯而索償欠款的個案？當中成功索取欠款的個案宗數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終審法院於2016年5月17日就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只涉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的計算方法，而勞工處已即時按照法院裁決的計算方法審批遣散費特惠款項的申請。自法院作出有關裁決後至2016年年底，獲批遣散費特惠款項的申請有352宗。

截至2017年2月底，破欠基金委員會共接獲642宗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個案，並已處理其中488宗個案，有365名申索人獲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每年接獲多少宗求診？請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和身體部份種類(例如手部肌骨骼疾病、下肢肌骨骼疾病、皮膚病、呼吸系統疾病等)列出資料。另外，當中被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有多少？請按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列出資料(包括《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等)。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2014、2015及2016年，分別共有1 804名、1 685名及1 720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87	43.6%	732	43.4%	753	43.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62	20.1%	350	20.8%	360	20.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82	15.6%	260	15.4%	255	14.8%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25	7.0%	138	8.2%	141	8.2%
製造業	113	6.3%	79	4.7%	91	5.3%
建造業	91	5.0%	96	5.7%	88	5.1%
其他	44	2.4%	30	1.8%	32	1.9%
總數	1 804	100%	1 685	100%	1 720	100%

(ii)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肌骨骼疾病	1 455	80.7%	1 396	82.8%	1 442	83.8%
損傷	181	10.0%	165	9.8%	192	11.2%
聽覺疾病	22	1.2%	25	1.5%	17	1.0%
呼吸系統疾病	7	0.4%	5	0.3%	13	0.8%
神經系統疾病	24	1.3%	13	0.8%	11	0.6%
皮膚病	14	0.8%	16	0.9%	9	0.5%
視覺疾病	2	0.1%	5	0.3%	4	0.2%
其他	99	5.5%	60	3.6%	32	1.9%
總數	1 804	100.0%	1 685	100.0%	1 720	100.0%

在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中，在2014、2015及2016年分別有42名、24名及47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種類表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3 (54.8%)	14 (58.3%)	20 (42.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0 (23.8%)	4 (16.7%)	14 (29.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 (4.8%)	0 (0%)	5 (10.6%)
製造業	3 (7.1%)	2 (8.3%)	4 (8.5%)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 (7.1%)	2 (8.3%)	2 (4.3%)
建造業	1 (2.4%)	1 (4.2%)	2 (4.3%)
其他	0 (0%)	1 (4.2%)	0 (0%)
總數	42 (100%)	24 (100%)	47 (100%)

(ii) 按所屬職業病種類劃分的數字

職業病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42 (100%)	22 (91.6%)	44 (93.6%)
職業性皮膚炎	0 (0%)	1 (4.2%)	2 (4.3%)
汞或汞化合物中毒	0 (0%)	0 (0%)	1 (2.1%)
職業性哮喘病	0 (0%)	1 (4.2%)	0 (0%)
總數	42 (100%)	24 (100%)	47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自計劃實施至今，以個人及住戶為申請單位的申請數目分別為多少？當中成功獲批個案為多少？(請按申請者的性別、年齡、家庭成員數目、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工資水平及所獲津貼額列出分項數字)此外，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而被拒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截至2017年2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385 039宗申請，包括179 468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205 571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同期，有338 013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354 959。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平均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截至2017年2月底，有3 916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1 810
超出入息限額	1 553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1 283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372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294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280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40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12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7年2月底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平均工資
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155 753
女性	199 206
總數	354 959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2 940
20 – 30歲以下	36 483
30 – 40歲以下	59 875
40 – 50歲以下	107 888
50 – 60歲以下	99 668
60歲或以上	48 105
總數	354 959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167 151
2人	61 718
3人	59 763
4人	50 041
5人	12 129
6人或以上	4 157
總數	354 959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2 468
東區	12 332
南區	6 276
灣仔	1 258
九龍城	14 670
觀塘	49 017
深水埗	27 532
黃大仙	25 706
油尖旺	7 979
離島	7 825
葵青	37 674
北區	18 373
西貢	13 283
沙田	24 386
大埔	9 379
荃灣	9 452
屯門	40 127
元朗	45 592
香港境外	1 630
總數	354 959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19 671
建造業	11 67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5 620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6 50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9 94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33 59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 108
其他	3 846
總數	354 959

按每月平均工資劃分

每月平均工資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87 675
6,000元以上 – 7,000元	53 427
7,000元以上 – 8,000元	77 004
8,000元以上 – 9,000元	30 592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27 474
10,000元以上	78 787
總數	354 959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322 104
半額津貼	5 330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27 525
總數	354 9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在2018年3月31日會增至2 393個，增幅為12個。請告知本會這些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增設的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105,880 - 121,985元
勞工事務主任	1	65,740 - 99,205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	51,780 - 65,150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5	26,700 - 49,445 元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1	54,230 - 65,150 元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4	25,415 - 51,780 元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29,455 - 49,445 元
二級勞工督察	3	20,060 - 37,570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	13,735 - 28,040 元
總數 (甲):	19	
減去將會在2017-18年度 刪除的有時限的職位 (乙):	7	
淨增加職位總數 [(甲) - (乙)]:	12	

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下列的服務：

- (a) 加強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來源地政府合作，及提高外傭及僱主對其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 (b)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 (c) 審理涉及建造業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
- (d) 加強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和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聘用輸入勞工標準僱傭合約和相關法例的規定；
- (e) 加強支援推行僱員補償改善措施的工作；
- (f) 加強職安健相關法例的執法工作；以及
- (g) 加強部門資訊系統的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就其非買位部分申請輸入護理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4、2015和2016年，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輸入護理員的申請宗數、成功和失敗的宗數，以及申請失敗的原因；
- (b) 在2014、2015和2016年，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輸入的護理員人數；
- (c) 香港護理員供求情況的最新估計數字及2017-18至2019-20年度估計需要增聘的人手；以及
- (d) 為利便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輸入護理員以應付業內的人手需求，在2017-18年度將採取的措施，以及為這項工作分配的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申請和獲批宗數，以及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如下：

	2014年 [#]	2015年	2016年
申請宗數*	123	71	128
獲批宗數*	79	81	79
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	328	264	310

由2014年4月1日社會福利署推出有關措施起計。

* 由於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宗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就上述322宗接獲的申請，截至2016年年底，勞工處已完成處理255宗申請，當中共有7宗申請被拒，因1間院舍違反「補充勞工計劃」本地公開招聘的規定，而其餘6間院舍已在先前的申請獲批輸入護理員。

(c)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d) 由2014年4月1日起，「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中非資助部分可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這項措施在2017-18年度仍會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以試點形式在選定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就此，請提供有關聘用情況的詳情，以及該項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及語言數目的詳情。同時，請提供該項工作的目標及預期接受服務的少數族裔勞工人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由於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南亞裔求職人士，該職位的申請人除了能以英語或中文溝通外，必須通曉其中1種南亞語言(即印度語、尼泊爾語、烏都語或旁遮普語)。勞工處已於2017年2月展開招聘程序，該2名就業助理有望可於2017年第二季到職。在2017-18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5萬元。

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的大部分設施和服務時無需登記，亦無需表明其族裔，故勞工處難以計算使用其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字，亦未能推算預期接受上述試點服務的少數族裔勞工人數。當上述新措施推出後，勞工處會監察實際運作情況，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措施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事宜，請告知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

- (a) 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 (b) 當局收到僱主分別向外傭及外傭職業介紹所作出投訴的數目和佔整體投訴的百分比；
- (c) 當局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 (d) 就上述巡查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及違規內容；及
- (e) 就上述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及檢控內容。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 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1 307	1 342	1 405
(b) 涉及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數目(佔整體投訴的百分比)#	170(93%)	176(87%)	612(98%)*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c)及(d) 巡查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次數及違規事項	1 352	1 348	1 417
	發現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		
(e) 成功檢控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數目及所涉事項	3	11	8
	所涉事項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未有適時通知勞工處有關管理層的變動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		

* 當中約420宗分別涉及2間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並無備存按投訴人身份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僱主投訴外傭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工作假期計劃事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參與計劃的人數及所處經濟體系為何；及
- (b) 2017-18年度有關計劃有何新措施？預算計劃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1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及匈牙利)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已有約78 000名香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當中包括在2016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8 105名香港青年。2016年的分項數目列於附件。
- (b)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推廣此計劃，包括舉辦講座、於特設網頁提供資料及派發宣傳品(如海報、小冊子及明信片等)，並計劃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新工作假期計劃，及與現時已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商議擴大年度名額，讓香港青年人有更多選擇和機會參與計劃。勞工處已預留74萬元作為上述宣傳活動的開支。

2016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獲批簽證數目
新西蘭	400 ¹
澳洲	5 269
愛爾蘭	75
德國	124 ²
日本	618
加拿大	136 ³
韓國	260
法國	59
英國	1 153
奧地利	11
匈牙利	— ⁴

註：¹ 由該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²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³ 由該年1月至6月的統計數字

⁴ 計劃尚未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勞工處就業中心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成功就業率為何？現時各就業中心能操少數族裔相關語言的員工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有關人手安排可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需要？會否增撥資源增聘相關人手？如會，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有901名、994名和1 043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而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65宗、75宗及82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在2017年2月底，有13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已預留209萬元作為有關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

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在2017-18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5萬元。

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6-17年度有關計劃的開支；
- (b) 2017-18年度有關計劃預計開支及詳情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增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有關計劃；及
- (d) 以試點形式於選定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有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於2016-17年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所涉開支合共約為155萬元。
- (b) 勞工處在2017-18年度將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並已預留209萬元作為有關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
- (c) 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提供服務。

- (d) 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在2017-18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事宜過去5年的資料：

- (a) 透過計劃申請及成功輸入的勞工人數；
- (b) 透過計劃輸入的勞工國籍；
- (c) 透過計劃輸入的勞工工種；
- (d) 透過計劃輸入各行業勞工的平均工資；及
- (e) 有否就以上數字評估計劃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及以上數字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至2016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5 922	4 110	6 613	4 689	5 556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942	1 847	2 722	2 880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b) 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在2012年至2016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在2012年至2016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
- (d) 勞工處沒有備存獲批輸入勞工按行業劃分的平均工資分項數字。
- (e)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有限度地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按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共有4 769名輸入勞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佔2016年10月至12月約394萬本港總勞動人口百分之零點一。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
14萬元	11萬元 ^{註一}	15萬元 ^{註二}	22萬元	24萬元 ^{註三}

註一：一次性購置電腦的5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註二：一次性優化電腦系統的20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註三：一次性購置電腦及文儀器材／用品的19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2012年至2016年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

國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	2 383	2 846	2 847	3 952	4 557
菲律賓	1	86	86	86	60
泰國	14	20	24	96	112
印度	16	21	29	26	27
印尼	0	0	0	0	5
其他	1	3	4	9	8
總數	2 415	2 976	2 990	4 169	4 769

2012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09
4. 園藝工人	87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73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66
7.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8. 廚師	45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2
10. 其他	183
總數	1 942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36
3. 園藝工人	68
4. 隧道挖掘工	60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3
6. 廚師	32
7. 室內木製單車跑道專業建築工	30
8. 隧道掘進工	3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8
10. 其他	579
總數	1 847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39
3. 園藝工人	127
4. 廚師	90
5. 隧道工	86
6.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7. 鋪軌工	5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4
9. 機器操作工	41
10. 其他	410
總數	2 722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1
3. 園藝工人	128
4. 鋼筋屈紮工	103
5.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6. 幕牆工	95
7. 廚師	85
8.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員	65
9. 木模板工	56
10. 其他	822
總數	2 880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10
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177
4. 園藝工人	166
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35
6. 幕牆工	121
7.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96
8. 廚師	94
9. 混凝土工	76
10. 其他	1 144
總數	3 8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交津計劃實施以來，香港十八區每月申請人數；總開支，包括批出的金額，涉及的行政開支等；
- (b) 香港十八區成功申請率；市民申請後不能取得津貼的人數，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調整交通津貼的資助金額？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會否就申請津貼之入息及資產水平進行調整？如否，原因為何；及
- (e) 當局表示會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有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7年2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385 039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405 152，開支(包括批出的津貼款額及行政開支)總額為19.587億元。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截至2017年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申請成功率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成功率
中西區	2 871	2 468	86.0%
東區	13 982	12 332	88.2%
南區	7 082	6 276	88.6%
灣仔	1 472	1 258	85.5%
九龍城	16 328	14 670	89.8%
觀塘	54 379	49 017	90.1%
深水埗	30 745	27 532	89.5%
黃大仙	28 586	25 706	89.9%
油尖旺	9 127	7 979	87.4%
離島	8 745	7 825	89.5%
葵青	41 854	37 674	90.0%
北區	20 625	18 373	89.1%
西貢	15 181	13 283	87.5%
沙田	27 412	24 386	89.0%
大埔	10 725	9 379	87.4%
荃灣	10 743	9 452	88.0%
屯門	44 378	40 127	90.4%
元朗	50 746	45 592	89.8%
香港境外	1 813	1 630	89.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0	-	-
總數	396 864	354 959	89.4%

截至2017年2月底，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次為4 654，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人次*
超出資產限額	1 882
超出入息限額	1 678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1 320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378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295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280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46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12

* 同一申請人次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不獲批准。

(c) 勞工處已在2016年完成的交津計劃檢討中研究津貼額，並於2016年6月21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根據政府統計處2015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是442元，當中需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81元。這些平均交通

費開支數字低於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金額。勞工處會繼續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相關統計數字的變動情況。

- (d) 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會每年作出調整。
- (e) 在適用期(即由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月份之前6個曆月之始至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內提交申請的領取交津人士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最近一次獲批的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交津金額。我們預計約有48 000名交津領取者受惠，涉及預算開支為2,900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 10月	2011年 11月	2011年 12月	2012年 1月	2012年 2月	2012年 3月
中西區	98	34	22	27	11	28
東區	580	212	89	53	79	132
南區	267	117	36	27	52	77
灣仔	71	14	21	4	8	13
九龍城	487	179	92	48	71	133
觀塘	2 252	850	303	212	327	468
深水埗	1 135	375	199	110	155	240
黃大仙	1 111	368	192	121	127	210
油尖旺	309	136	62	32	44	102
離島	464	146	86	30	56	65
葵青	1 806	540	261	149	175	324
北區	788	276	123	79	110	139
西貢	590	212	89	59	87	149
沙田	1 039	441	160	115	127	228
大埔	411	149	66	36	49	82
荃灣	463	181	64	54	58	82
屯門	1 759	571	257	145	204	333
元朗	2 066	786	294	178	288	411
香港境外	57	24	12	5	6	1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7	3	2	6	3
總數	15 755	5 618	2 431	1 486	2 040	3 22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2年 4月	2012年 5月	2012年 6月	2012年 7月	2012年 8月	2012年 9月
中西區	85	55	32	28	25	24
東區	507	268	111	99	98	147
南區	236	141	80	53	46	68
灣仔	63	31	13	14	8	11
九龍城	411	231	118	91	74	121
觀塘	1 880	1 093	464	388	296	496
深水埗	996	468	218	222	169	287
黃大仙	982	495	214	208	148	244
油尖旺	312	168	76	54	58	111
離島	333	178	101	69	62	104
葵青	1 326	733	330	274	227	326
北區	646	319	183	144	127	167
西貢	536	268	129	123	92	135
沙田	861	501	223	208	142	259
大埔	363	179	73	71	65	101
荃灣	380	181	105	79	72	98
屯門	1 254	736	337	300	232	389
元朗	1 503	995	455	342	328	459
香港境外	62	37	15	19	11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	5	-	1	3	3
總數	12 745	7 082	3 277	2 787	2 283	3 57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2年 10月	2012年 11月	2012年 12月	2013年 1月	2013年 2月	2013年 3月
中西區	76	37	29	35	18	27
東區	397	220	133	148	86	138
南區	188	108	56	90	44	61
灣仔	42	35	15	19	9	6
九龍城	375	195	119	165	75	150
觀塘	1 547	845	512	634	258	585
深水埗	825	473	331	376	182	290
黃大仙	737	435	232	289	155	263
油尖旺	276	146	73	110	73	112
離島	250	151	83	101	51	86
葵青	1 164	580	385	413	216	331
北區	535	323	176	249	130	181
西貢	408	201	127	166	79	146
沙田	707	405	241	259	164	303
大埔	289	174	82	103	70	119
荃灣	303	165	123	109	52	100
屯門	1 148	537	404	439	211	392
元朗	1 216	668	440	503	239	468
香港境外	47	30	18	20	10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2	3	2	2
總數	10 534	5 730	3 581	4 231	2 124	3 78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3年 4月	2013年 5月	2013年 6月	2013年 7月	2013年 8月	2013年 9月
中西區	55	38	35	70	56	49
東區	307	215	138	443	265	202
南區	162	118	72	204	116	88
灣仔	46	25	13	49	23	16
九龍城	335	193	132	361	201	164
觀塘	1 293	959	586	1 859	879	715
深水埗	728	479	309	928	482	405
黃大仙	677	437	279	920	452	388
油尖旺	215	153	96	274	161	138
離島	192	147	81	364	180	132
葵青	958	651	372	1 343	662	533
北區	445	281	195	721	368	315
西貢	342	213	117	513	251	187
沙田	582	345	285	863	497	337
大埔	257	164	98	364	188	156
荃灣	277	171	112	378	187	134
屯門	974	586	366	1 794	813	607
元朗	1 087	642	433	1 977	956	708
香港境外	50	30	22	40	24	2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	2	1	3	3	2
總數	8 988	5 849	3 742	13 468	6 764	5 29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3年 10月	2013年 11月	2013年 12月	2014年 1月	2014年 2月	2014年 3月
中西區	65	32	28	76	42	52
東區	330	191	140	468	219	242
南區	168	78	74	239	121	137
灣仔	36	28	8	43	29	20
九龍城	306	203	145	474	211	305
觀塘	1 196	694	606	1 696	844	853
深水埗	691	387	354	987	524	541
黃大仙	684	374	311	937	452	465
油尖旺	202	126	115	308	169	178
離島	195	115	87	305	155	156
葵青	1 003	532	420	1 387	711	657
北區	464	248	197	740	364	351
西貢	324	194	166	525	237	243
沙田	635	346	285	902	458	474
大埔	254	131	119	367	194	192
荃灣	233	136	99	381	172	185
屯門	1 011	558	464	1 772	790	687
元朗	1 087	648	544	1 882	864	914
香港境外	49	24	22	44	18	3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	2	-	-	3	1
總數	8 933	5 047	4 184	13 533	6 577	6 68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4年 4月	2014年 5月	2014年 6月	2014年 7月	2014年 8月	2014年 9月
中西區	63	59	33	72	43	38
東區	303	234	185	368	221	179
南區	181	118	101	184	88	105
灣仔	34	27	24	33	17	27
九龍城	410	333	218	424	256	274
觀塘	1 330	976	704	1 476	786	753
深水埗	734	534	389	841	443	466
黃大仙	654	483	363	815	407	407
油尖旺	214	184	112	245	130	151
離島	190	120	99	264	147	126
葵青	984	721	504	1 199	608	571
北區	520	374	240	614	313	271
西貢	331	242	181	463	253	195
沙田	649	422	358	722	451	376
大埔	267	170	139	283	175	150
荃灣	264	203	128	297	159	152
屯門	1 013	751	520	1 426	744	582
元朗	1 056	882	653	1 475	862	747
香港境外	51	29	26	35	28	4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	-	3	1	3
總數	9 249	6 862	4 977	11 239	6 132	5 618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4年 10月	2014年 11月	2014年 12月	2015年 1月	2015年 2月	2015年 3月
中西區	61	50	38	83	45	45
東區	270	168	134	457	148	247
南區	173	81	76	194	83	131
灣仔	26	22	16	36	20	22
九龍城	390	247	212	568	262	333
觀塘	1 118	722	532	1 607	661	850
深水埗	664	413	368	1 034	427	523
黃大仙	636	392	283	949	347	459
油尖旺	187	109	92	294	102	178
離島	178	94	89	258	103	124
葵青	946	539	432	1 449	530	709
北區	451	255	223	688	301	344
西貢	316	194	157	506	191	257
沙田	591	317	296	921	357	477
大埔	239	132	135	330	142	187
荃灣	211	144	131	374	136	163
屯門	954	512	438	1 645	554	687
元朗	942	583	523	1 697	666	844
香港境外	45	22	18	47	16	4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	2	4	-	2
總數	8 399	4 996	4 195	13 141	5 091	6 62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5年 4月	2015年 5月	2015年 6月	2015年 7月	2015年 8月	2015年 9月
中西區	66	54	29	62	54	37
東區	291	198	203	333	181	181
南區	164	119	109	154	72	92
灣仔	30	28	21	32	18	15
九龍城	461	339	283	388	253	248
觀塘	1 189	909	640	1 231	658	622
深水埗	720	522	420	681	422	402
黃大仙	652	426	361	691	396	376
油尖旺	184	132	129	190	100	133
離島	172	130	96	177	124	102
葵青	980	704	463	986	552	535
北區	469	349	256	453	304	261
西貢	323	245	194	378	220	194
沙田	631	400	341	648	363	326
大埔	230	173	140	229	150	124
荃灣	242	155	126	227	128	122
屯門	921	699	513	1 157	619	504
元朗	944	755	617	1 220	663	617
香港境外	38	39	25	24	20	3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	2	1	-
總數	8 711	6 378	4 966	9 263	5 298	4 92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5年 10月	2015年 11月	2015年 12月	2016年 1月	2016年 2月	2016年 3月
中西區	47	36	42	66	35	33
東區	227	193	140	336	140	156
南區	125	87	75	151	80	85
灣仔	14	20	25	26	12	21
九龍城	354	253	235	448	216	267
觀塘	937	699	640	1 281	571	664
深水埗	577	412	376	795	331	405
黃大仙	492	389	295	736	313	348
油尖旺	134	106	109	199	77	111
離島	138	86	82	167	85	104
葵青	735	535	523	1 085	409	507
北區	347	245	256	518	230	275
西貢	267	187	149	389	154	151
沙田	486	334	323	698	324	336
大埔	169	121	122	258	125	104
荃灣	210	115	110	258	103	131
屯門	702	524	435	1 174	514	578
元朗	778	605	618	1 353	555	623
香港境外	35	20	28	35	18	3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	3	-	-	1
總數	6 775	4 967	4 586	9 973	4 292	4 93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6年 4月	2016年 5月	2016年 6月	2016年 7月	2016年 8月	2016年 9月
中西區	52	46	18	59	40	38
東區	229	212	156	236	234	166
南區	137	109	94	130	76	77
灣仔	22	18	10	22	28	23
九龍城	376	276	202	319	297	237
觀塘	887	890	576	950	776	597
深水埗	540	460	327	529	417	347
黃大仙	481	446	286	561	466	363
油尖旺	148	148	93	148	128	115
離島	131	111	77	135	103	89
葵青	757	648	470	775	657	528
北區	343	298	210	351	283	262
西貢	271	219	177	297	239	196
沙田	492	473	319	515	395	346
大埔	179	166	122	195	181	134
荃灣	172	154	77	183	168	128
屯門	682	613	457	909	740	529
元朗	759	770	586	960	857	660
香港境外	42	19	31	23	24	3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1	-	-	-	1
總數	6 701	6 077	4 288	7 297	6 109	4 86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總數
	2016年 10月	2016年 11月	2016年 12月	2017年 1月	2017年 2月	
中西區	45	37	25	51	30	2 921
東區	165	160	123	258	175	14 264
南區	93	86	64	119	71	7 208
灣仔	11	16	15	24	18	1 506
九龍城	239	194	169	324	220	16 690
觀塘	723	632	495	1 012	829	55 513
深水埗	389	354	292	588	331	31 339
黃大仙	420	328	254	609	394	29 185
油尖旺	86	99	80	172	90	9 298
離島	92	102	66	136	87	8 909
葵青	575	499	369	950	512	42 735
北區	265	231	195	385	237	21 001
西貢	203	185	151	333	161	15 477
沙田	389	347	271	571	395	28 052
大埔	119	139	84	238	139	10 956
荃灣	127	104	84	212	130	10 962
屯門	626	492	378	1 052	600	45 314
元朗	649	624	482	972	865	51 843
香港境外	30	24	22	28	32	1 86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	2	1	-	-	119
總數	5 246	4 655	3 620	8 034	5 316	405 1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當局視察的個案數目；
- (b) 過去三年當局發現違規的個案；及
- (c) 過去三年當局發出警告、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因應數字，會否增撥資源，進行更多教育或視察的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123 577次，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
- (b) 在上述期間，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22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隨後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上述期間，僱主因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遭書面警告的個案共有5宗，經定罪的傳票共有7張。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以來，遵守有關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及巡查工作場所，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資源加強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安全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以下事宜過去三年的資料：

- (a) 接獲的工業意外數字(包括中暑及高空墮下)；
- (b) 當局的視察數字；
- (c) 當局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字；及
- (d) 當局在各方面預防工業意外的詳情及開支(包括教育、推廣等)。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及2015全年，以及在2016年首3季，工業意外的整體數字、涉及高處墮下及中暑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首3季
工業意外數目	11 677	11 497	8 093
高處墮下個案數目	470	487	327
中暑個案	14	14	23

(註：2016年全年的意外統計將於2017年4月完成)

- (b)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分別進行了124 907次、130 173次及131 339次視察。

(c)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發出警告及提出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警告數目	30 961	32 812	31 062
檢控數目	2 709	2 684	2 605

(d)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不時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商會及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向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信息。勞工處亦會按各行業和所涉及工序的風險，制定有關行業及工作場所的巡查及推廣計劃。上述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補償條例，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按僱員補償條例申請補償的個案數目(以各行業分類)；
- (b) 過去三年，以上個案當中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以各行業分類)；及不能獲得補償的個案的原因；及
- (c) 過去三年，以上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所得的金額(以各行業分類)。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不超過3天	15 531	14 994	15 134
超過3天 [^]	38 386	36 923	36 420
總數	53 917	51 917	51 554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會直接向有關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927	7 394	7 641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6	6 892	7 100
餐飲服務業	6 192	5 944	5 54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642	5 315	5 20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779	4 154	4 103
建造業	3 597	3 955	3 847
製造業	2 448	2 313	2 034
其他	915	956	949
總數	38 386	36 923	36 420

- (b) 在2014年至2016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703	4 419	4 689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403	4 361	4 457
餐飲服務業	4 275	4 178	3 86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750	3 640	3 51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 764	2 511	2 453
建造業	1 213	1 427	1 382
製造業	1 494	1 517	1 327
其他	452	485	463
總數	23 054	22 538	22 156

餘下的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未能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

- (c) 在2014年至2016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中，涉及的僱員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0.0	44.2	48.0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2.2	38.4	39.9
餐飲服務業	28.3	31.3	28.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29.2	34.5	33.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34.6	40.1	37.9
建造業	51.2	61.1	64.8

製造業	15.8	17.5	16.1
其他	1.8	3.4	3.6
總額#	233.0	270.5	272.5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低工資實施後，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人數(以每年計算)；
- (b) 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為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的人數(以行業分別列出)；及
- (c) 當局有否研究補貼有關金額，讓殘疾人士可以領回最低工資的金額？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有關措施後，將有多少人士受幫助？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起實施至2016年期間，共有549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完成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的評估，按年數字如下：

年份	評估宗數
2011年(5月至12月)	170
2012年	110
2013年	69
2014年	74
2015年	81
2016年	45

年份	評估宗數
總數	549

- (b) 在上述549宗評估當中，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的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			
	下四份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份位數
製造業	60%	68%	68%	7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0%	70%	70%	8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5%	72%	73%	8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60%	78%	74%	8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0%	80%	78%	89%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5%	76%	74%	82%
其他	65%	76%	76%	85%
整體	65%	73%	73%	82%

- (c)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不少於已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乘以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所得的工資。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的求診人數，當中多少宗涉及工作環境或工業意外(以年齡及性別區分)；及過去三年的求診人士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以年齡及性別區分)。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被診斷患上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損傷，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求診人士資料，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歲或以下	1 (0.1%)	3 (0.2%)	8 (0.5%)
20歲以上至40歲	360 (23.1%)	309 (20.8%)	329 (20.6%)
40歲以上至60歲	1 118 (71.8%)	1 087 (73.2%)	1 145 (71.9%)
60歲以上	78 (5.0%)	86 (5.8%)	112 (7.0%)
總數	1 557 (100%)	1 485 (100%)	1 594 (10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507 (32.5%)	532 (35.8%)	559 (35.1%)
女性	1 050 (67.5%)	953 (64.2%)	1 035 (64.9%)
總數	1 557 (100%)	1 485 (100%)	1 594 (100.0%)

過去3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81.6%患有肌骨骼疾病。患有肌骨骼疾病、損傷及其他疾病的求診人士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i) 肌骨骼疾病¹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歲或以下	0	(0.0%)	3	(0.2%)	7	(0.5%)
20歲以上至40歲	321	(22.1%)	277	(19.8%)	299	(20.7%)
40歲以上至60歲	1 061	(72.9%)	1 041	(74.6%)	1 035	(71.8%)
60歲以上	73	(5.0%)	75	(5.4%)	101	(7.0%)
總數	1 455	(100%)	1 396	(100%)	1 442	(10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452	(31.1%)	511	(36.6%)	497	(34.5%)
女性	1 003	(68.9%)	885	(63.4%)	945	(65.5%)
總數	1 455	(100%)	1 396	(100%)	1 442	(100.0%)

(ii) 損傷及其他疾病¹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歲或以下	2	(0.6%)	1	(0.3%)	1	(0.4%)
20歲以上至40歲	90	(25.8%)	60	(20.8%)	64	(23.0%)
40歲以上至60歲	233	(66.8%)	200	(69.2%)	187	(67.3%)
60歲以上	24	(6.9%)	28	(9.7%)	26	(9.3%)
總數	349	(100.0%)	289	(100.0%)	278	(10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147	(42.1%)	124	(42.9%)	115	(41.4%)
女性	202	(57.9%)	165	(57.1%)	163	(58.6%)
總數	349	(100.0%)	289	(100.0%)	278	(100.0%)

註：

¹ 患上肌骨骼疾病、損傷及其他疾病的人數包括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以及與工作無關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遏止「假自僱」問題的工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當局發現的假自僱及被逼假自僱的個案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假自僱的巡查及執法行動的次數及所涉及開支；及
- (c)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遏止假自僱的教育、推廣工作所涉的資源及開支。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以執行勞工法例，其中包括查察是否有假自僱的個案。如僱員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亦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處理的假自僱投訴個案(不論僱員是否自願接受假自僱)分別為13宗、15宗及33宗^註。
- (b)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以執行勞工法例(包括查察是否有假自僱的個案)的次數分別為146 991次、143 037次及148 968次。由於勞工督察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就假自僱的巡查和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為加深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勞工處進行一連串的教育及推廣工作，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刊登報章特稿、在公共交通網絡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以及在大型研討會及巡迴展覽中宣傳相關信息。在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483,000元、454,000元及494,000元。

註：在2016年處理的33宗假自僱投訴個案當中，其中17宗的投訴個案相信分別源自2名匿名投訴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6-17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2017-18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c) 當局會否評估行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了220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而勞工督察亦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開支。

勞工處透過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在2016-17年度，宣傳開支約為207,000元。

- (b)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聯手，根據情報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這是勞工督察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預留了22萬元作為宣傳開支。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主動搜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在不同層面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亦會定期檢視執法行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過去三年共接獲多少宗拖欠薪金的案件？有關詳情為何？當中最長拖欠薪金的年期及金額為何？當局在進行調查到法庭定罪的平均時間為何？在這些案件中，法庭判決的最高懲罰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相關法例是否有足夠阻嚇性，以避免其他僱主拖欠薪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共處理15 461宗涉及工資的勞資糾紛、申索聲請、投訴及舉報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所涉欠薪年期及金額的資料。這些個案頗多關乎有關事實或法律觀點的爭議，而並不一定涉及違反《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條文。

勞工處在調停涉及工資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時，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會邀請僱員協助調查。勞工處如就涉嫌違例欠薪個案搜集到充分證據，便會諮詢法律意見以提出檢控。調查及檢控罪行所需的時間涉及多項因素，視乎個別案情而有所不同，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的被告及證人數目、各有關人士的證供是否存在矛盾和被告是否認罪等。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可被檢控；如公司不依時支付工資的罪行是在有關董事或負責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造成，則該董事或負責人員亦可被檢控。上述罪行最高可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在2014年至2016年，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1 328張。在上述期間，法院就1宗涉及長期拖欠工資的個案判處罰款107萬元，為同類案件的最高罰款。因欠薪而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僱主有3名，當中最高的監禁刑期為4個月；另有1名僱主及1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緩刑，以及有1名僱主及5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措施讓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更了解其法定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鑒於早前有調查表示外傭如想獲取有關訊息，主要是透過領事館及工會去收取資料，當局有何措施加強角色，讓外傭更了解當局的工作？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勞工處不時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等。勞工處除了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亦在多個地方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相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勞工處也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勞工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以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

除上述活動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藉此與外傭直接接觸，向他們講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求助渠道，解答外傭對其勞工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上述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

在2016年，勞工處推出了一份簡單易明的《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與「不應」》單張，讓外傭及僱主清楚明白他們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以及職業介紹所應該為外傭及僱主提供的服務及所需避免的行為，並同時推出了一個有關聘用外傭事宜的專門網站。這個一站式的網上平台提供了各項有關聘用外傭事宜

的資訊和相關連結，並載列有關外傭勞工權益的刊物和宣傳短片，方便公眾查閱。在2017年1月，勞工處亦推出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為職業介紹所經營者／職員、外傭、僱主及求職者，提供與規管香港職業介紹所有關的資訊。為了方便外傭了解有關資訊，上述網站除中、英文版本外，當中亦有版面提供菲律賓語(他加祿語)、印尼語及泰語版本，讓外傭在來港前後，均可隨時瀏覽相關資訊。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用於外傭相關的宣傳教育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7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
- (b) 過去三年，投訴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當中外傭提出的數字為何；
- (c) 過去三年，當局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當中主動調查的數字為何；
- (d) 過去三年，就以上巡查發現違規的個案，違規的內容為何；
- (e) 過去三年，就外傭中介公司違規後檢控的數字，有關指控為何；及
- (f) 過去三年，當局在有關處理調查及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人手數目；當局有否評估現時處理有關個案的人手是否足夠？會否考慮增聘人手回應問題？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e)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 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1 307	1 342	1 405
(b) 涉及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數目#	170	176	61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c)及(d) 巡查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次數#及違規事項	1 352	1 348	1 417
	發現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		
(e) 成功檢控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數目及所涉事項	3	11	8
	所涉事項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未有適時通知勞工處有關管理層的變動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		

* 當中約420宗分別涉及2間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並無備存按投訴人身份劃分的分項數字及主動巡查次數的分項數字。

(f)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分別有8名、11名[^]及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包括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並擔任其他職務如草擬及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等。在2017-18年度，事務科會增加1名常額職位的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取代該原先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的職位，以處理監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勞工處會適時檢視人手安排。

[^] 當中包括1名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而將於2017-18年度由常額職位取代的人員，其餘為常額職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向外傭宣傳有關其權益的工作次數及詳情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有否直接到中介公司或公團向他們了解意見？鑒於外傭來港工作人數不斷上升，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局內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宣傳事宜？會否考慮就此增聘人手？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的認識。勞工處除了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亦在多個地方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相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勞工處也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勞工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以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

除上述活動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藉此與外傭直接接觸，向他們講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求助渠道，解答外傭對其勞工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上述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相關活動的數字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總數
簡介會	8	45	49	102
巡迴展覽	6	6	6	18
報章廣告	27	36	36	99
資訊站	7	6	8	21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相關宣傳工作的開支分別為228萬元、249萬元和278萬元(修訂預算)。由於宣傳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負責，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增加了1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以提高外傭及其僱主對其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將會增設1名勞工事務主任、2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促進及加強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合作，以及加強對外傭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勞工處會適時檢視人手安排和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收到多少宗就僱主向外傭及其中介公司涉及的投訴？佔整體投訴的百分比為何？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相關事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處理有關僱主就外傭及其中介公司的投訴？如會，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分別接獲170宗、176宗及612宗(當中約420宗分別涉及2間職業介紹所)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分別佔整體投訴的93%、87%及98%。勞工處並無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僱主投訴外傭的統計數字。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事務科分別有8名、11名*及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除調查投訴外，上述人員亦擔任其他職務，包括巡查職業介紹所，草擬及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等，故涉及處理投訴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2017-18年度，事務科會增加1名常額職位的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取代該原先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的職位，以處理監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勞工處會適時檢視人手安排。

* 當中包括1名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而將於2017-18年度由常額職位取代的人員，其餘為常額職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2017-18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比2016-17年度增加4.5%，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2017-18年度本綱領的財政撥款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5%，涉及款額為770萬元，包括員工薪酬遞增(涉及款額380萬元)、填補職位空缺(涉及款額170萬元)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涉及款額2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進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修訂建議工作，鑒於當局於上屆本會期已提出有關草案，而在審議階段亦受到不少意見，當局在有關修訂建議工作中會否參考相關意見？或只會根據上屆提交本會的草案，再進行審議的工作？有關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政府曾向上屆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對《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作出修訂，以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因應有關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表達的多項意見，政府按一貫做法將這些意見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經詳盡討論後，勞顧會建議就僱主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的上限，由原方案的50,000元提高至72,500元。政府已於2016年12月20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勞工處安排現職人員處理有關工作，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年，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及非致命意外數目都比2015年大幅上升，有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於2016年，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臨時數字和致命意外臨時數字分別為9 973宗和18宗，較2015年的11 473宗和24宗分別下跌了13%和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標準工時委員會由成立至今，有關職員薪酬開支及其他開支為何？在委員會提交了相關報告後，當局下一步工作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於2013年4月成立。為支援委員會的工作及跟進其報告，勞工處已開設16個有時限職位。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的3個財政年度期間，這些職位的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總和為2,682萬元，另外其他實際開支總和為1,89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在2016-17年度，這些職位的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為1,134萬元，另外其他修訂預算開支為671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委員會已於2017年1月27日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充分考慮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6年登記參加此計劃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透過此計劃獲聘的求職人士數目(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分項列出)；
- (b) 在2016年登記參加此計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分項列出)；
- (c) 透過此計劃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分項列出)；
- (d) 當局有否計劃在2017-18年度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以鼓勵更多僱主和年長的少數族裔人士參加此計劃；如有，有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津貼。求職人士無需預先登記參加「中年就業計劃」，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因此沒有求職人士「登記參加」計劃的統計數字。在2016年，「中年就業計劃」錄得2 978宗就業個案，當中29宗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年齡及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族裔的分項數字如下(括號內數字為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男性	女性
40-50 歲以下	411 (8)	1 001 (8)
50-60 歲以下	453 (4)	884 (8)
60 歲或以上	125 (1)	104 (0)
總數	2 978 (29)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236 (4)
中一至中三	840 (4)
中四至中五	1 355 (6)
中六至中七	214 (4)
專上程度	333 (11)
總數	2 978 (29)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48 (1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8 (2)
製造業	288 (3)
批發及零售業	605 (1)
進出口貿易業	127 (1)
飲食及酒店業	437 (9)
建造業	133 (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8 (1)
其他	94 (1)
總數	2 978 (29)

(i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49 (2)
文書支援人員	533 (1)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898 (6)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105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5 (0)
非技術工人	1 198 (17)
總數	2 978 (29)

(v) 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印度	7
巴基斯坦	6
菲律賓	6
印尼	3
泰國	2
其他	5
總數	29

勞工處沒有按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勞工處將於2017-18年度繼續加強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組織、宗教團體、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等聯繫及協作，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以及翻譯成英語和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巴基斯坦文)的宣傳刊物，推廣並鼓勵有就業需要的中高齡少數族裔人士參加「中年就業計劃」。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共融招聘會及僱主經驗分享會，並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包括電台、招聘網站、郵寄宣傳單張等，鼓勵更多僱主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中高齡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上述的推廣及宣傳工作是通過內部資源調撥並由現職人員負責，故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6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當中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成功就業的數目；
- (b) 在2016年向勞工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
- (c) 在2016年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共有63 814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12 508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 (b) 在2016年，共有1 043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按族裔、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求職人士數目
巴基斯坦	411
印度	192
尼泊爾	112
菲律賓	102
印尼	32
泰國	30
其他	164
總數	1 043

(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629
女性	414
總數	1 043

(i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20歲以下	141
20-30歲以下	288
30-40歲以下	240
40-50歲以下	248
50-60歲以下	90
60歲或以上	36
總數	1 043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小六或以下	87
中一至中三	90
中四至中五	225
中六至中七	250
專上程度	81
總數	1 043

(v)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香港島	115
九龍西	179
九龍東	232
新界東	75
新界西	442
總數	1 043

勞工處並沒有按求職人士的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6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共有82宗，按族裔、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工種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巴基斯坦	26
印度	18
菲律賓	12
印尼	6
尼泊爾	4
泰國	3
其他	13
總數	82

(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48
女性	34
總數	82

(i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1
20-30歲以下	22
30-40歲以下	24
40-50歲以下	23
50-60歲以下	11
60歲或以上	1
總數	82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11
中一至中三	12
中四至中五	22
中六至中七	12
專上程度	25
總數	82

(v)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就業個案
香港島	11
九龍西	8
九龍東	21
新界東	6
新界西	36
總數	82

(v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3
建造業	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6
飲食及酒店業	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總數	82

(v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
文書支援人員	11
服務工作人員	13
商店銷售人員	4
漁農業熟練工人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非技術工人	40
總數	82

(vii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3
4,000-5,000元以下	2
5,000-6,000元以下	2
6,000-7,000元以下	2
7,000-8,000元以下	3
8,000-9,000元以下	6
9,000-10,000元以下	8
10,000-11,000元以下	19
11,000-12,000元以下	8
12,000-13,000元以下	7
13,000-14,000元以下	7
14,000元或以上	15
總數	82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勞工處並沒有按就業個案的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天水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6年經「就業一站」登記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當中透過「就業一站」的轉介服務成功就業的數目；
- (b) 在2016年經「就業一站」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和聘用形式分項列出)，以及當中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 (c) 在2016年透過「就業一站」的轉介服務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和聘用形式分項列出)；
- (d) 自2014年檢討後如有進行評估，詳情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在其他地區設立綜合就業服務？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共有5 337名人士在勞工處「就業一站」登記求職，而透過「就業一站」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882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 (b) 在2016年，共有14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就業一站」的就業服務，當中有1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就業一站」提供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按族裔、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求職人士數目	參加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巴基斯坦	57	7
尼泊爾	26	-
印度	14	1
菲律賓	13	1
印尼	7	4
泰國	3	1
其他	20	1
總數	140	15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參加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15-20歲以下	20	4
20-30歲以下	47	4
30-40歲以下	28	-
40-50歲以下	31	5
50-60歲以下	13	2
60歲或以上	1	-
總數	140	15

(i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參加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59	2
女性	81	13
總數	140	15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參加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3	-
小學	9	3
初中	14	4
高中／預科	62	4
專上程度	52	4
總數	140	15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求職人士數目	參加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製造業	6	-
建造業	25	-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6	2
飲食及酒店業	21	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4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6	7
沒有紀錄	17	-
總數	140	15

(v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求職人士數目	參加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	-
專業人員	6	-
輔助專業人員	17	2
文書支援人員	18	1
服務工作人員	19	7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	-
非技術工人	36	4
售貨員／店務員	8	1
其他	5	-
沒有紀錄	12	-
總數	140	15

勞工處並沒有按求職人士的工作性質和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6年，共有8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就業一站」的轉介服務而獲聘，按族裔、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求職人士數目
巴基斯坦	2
印度	2
菲律賓	2
其他	2
總數	8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20歲以下	-
20-30歲以下	2
30-40歲以下	-

40-50歲以下	5
50-60歲以下	1
60歲或以上	-
總數	8

(i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1
女性	7
總數	8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初中	3
高中／預科	2
專上程度	3
總數	8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求職人士數目
製造業	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
飲食及酒店業	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總數	8

(v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求職人士數目
專業人員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非技術工人	6
總數	8

(vii)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求職人士數目
全職長工	4
兼職長工	1
臨時工作	3
總數	8

勞工處並沒有按獲聘求職人士的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勞工處自2014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業一站」的檢討結果後，一直按「就業一站」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數字，包括訪客人數、登記求職人數及就業個案宗數，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各項數據，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評估整體服務表現。評估結果顯示「就業一站」有助求職人士就業及僱主招聘員工，而大部分服務使用者對「就業一站」的服務及設施表示滿意。

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就業一站」的運作情況。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提供類似「就業一站」的綜合就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提供的互動就業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按職位要求的粵語會話、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良好」、「一般」及沒有要求／沒有提及)列出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勞工處沒有備存2014年及2015年按語文能力要求劃分接獲的職位空缺的分項數字。在2016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1 347 613個職位空缺，按語文能力要求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粵語會話能力劃分

粵語會話能力	職位空缺數目
良好	929 371
一般	310 901
不需要	107 341
總數	1 347 613

按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劃分

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	職位空缺數目
懂閱讀及書寫	960 691
略懂閱讀及書寫*	112 625
懂閱讀	179 411
不需要	94 886
總數	1 347 613

* 此分項選擇於2016年1月7日起新增予僱主選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審核2016-17年度開支預算」中提到，在2016-17年度，勞工處營辦中的13所就業中心的員工人數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2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8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6
文書主任	37
助理文書主任	86
文書助理	8
二級工人	2
項目主任	7
合約文員	16
總數：	203

就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少數族裔就業助理」一職相比上述職位的起薪點；
- (b) 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職責；
- (c) 申請並受聘擔任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 (d) 政府會否考慮增聘少數族裔就業助理。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該職位的月薪為12,120元，與勞工處非公務員合約文員職位相同。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入職要求(撇除語言方面的要求)、工作性質及職責等均與勞工處的合約文員職位類同；勞工處在訂定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僱傭條件時，參考了合約文員職位的薪金及聘用條款。
- (b) 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主要職責包括(i)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合作，為有特別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ii)協助舉辦就業講座及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特別是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相關的服務)；(iii)協助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及舉辦招聘會；和(iv)協助製作宣傳物品，接觸及聯絡少數族裔社群，以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 (c) 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並已於2017年2月展開招聘程序。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勞工處現時未能提供申請並獲聘擔任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 (d) 當這項試點服務推出後，勞工處會監察實際運作情況，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措施的成效及考慮長遠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當局有否計劃研究為本港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的可行性，以增加人力資源的競爭力；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宣傳及推廣，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視乎其實際情況和承擔能力，為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例如給予假期或實施彈性上班時間等，方便僱員持續進修；既讓僱員提升技能和知識，同時增加公司的競爭力，達致勞資雙贏。不少僱主已因應企業的需要及僱員的情況，提供培訓假期。

任何透過立法方式增加僱傭福利的建議，均須顧及本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和取得社會各界的共識，以確保建議能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立法制定培訓假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工種、聘用模式及薪酬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分別共接獲1 222 323個、1 345 272個及1 350 993個職位空缺，按行業、工種、聘用模式及每月薪酬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業	64 881	66 200	66 196
建造業	44 177	52 223	64 56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91 303	538 897	537 92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7 591	93 857	94 83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66 250	395 993	380 00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9 868	109 730	113 473
政府機構	1 918	2 237	3 380
其他	76 335	86 135	90 609
總數	1 222 323	1 345 272	1 350 993

按工種劃分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6 244	20 808	19 839
專業人員	155 715	138 925	118 065
輔助專業人員	162 254	184 824	199 864
文書支援人員	209 149	233 865	226 096
服務工作人員	244 810	278 804	275 500
商店銷售人員	125 190	140 759	138 697
漁農業工人	2 156	2 482	2 577
工藝及有關人員	52 872	62 159	71 03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 416	41 456	44 236
非技術工人	212 254	240 204	254 413
其他	1 263	986	673
總數	1 222 323	1 345 272	1 350 993

按聘用模式劃分

勞工處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錄得 1 918 個、2 237 個及 3 380 個政府職位空缺，而這些空缺並無按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同期，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按全職及兼職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聘用模式	職位空缺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全職	1 025 833	1 119 057	1 120 481
兼職	194 572	223 978	227 132
總數	1 220 405	1 343 035	1 347 613

按每月薪酬劃分

每月薪酬	職位空缺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000元以下	130 138	125 474	115 911
6,000元-7,000元以下	44 655	45 492	39 908
7,000元-8,000元以下	68 877	58 180	55 325
8,000元-9,000元以下	123 093	108 565	85 703
9,000元-10,000元以下	187 178	166 248	134 827
10,000元-11,000元以下	170 409	191 142	180 733
11,000元-12,000元以下	126 277	158 719	163 080
12,000元-13,000元以下	99 070	133 793	145 016
13,000元或以上	272 626	357 659	430 490
總數	1 222 323	1 345 272	1 350 9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年長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本港50歲或以上人士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學歷、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以及佔該年齡組別總人數的百分比；
- (b) 在2016年，共接獲多少名50歲或以上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為何(按性別、年齡、學歷、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及
- (c) 在2017-2018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增撥款額，以調查和跟進年長人士就業的情況、就業需要及其所面對的困難，並深入探討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看法及社會對延長退休的態度，從而為制訂年長人士就業政策奠定基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6年第四季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50歲或以上就業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就業人士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②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 應組別的百分比(%)
性別		
男	716 900	52.3
女	463 400	31.2
年齡		
50-54歲	464 200	74.8
55-59歲	383 600	62.5
60-64歲	217 000	43.3
65歲及以上	115 600	10.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72 300	24.6
初中	254 500	46.7
高中	408 300	52.0
專上教育 — 文憑/證書	26 100	50.6
專上教育 — 副學位	37 500	54.0
專上教育 — 學位及以上	181 600	60.3
合計	1 180 400	41.3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②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行業		
製造業	57 700	4.9
建造業	134 900	11.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56 200	13.2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86 100	15.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55 700	13.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 及商用服務業	269 000	22.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 務業	210 100	17.8
其他行業	10 700	0.9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63 700	13.9
專業人員	56 500	4.8
輔助專業人員	174 600	14.8
文書支援人員	113 400	9.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60 700	13.6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7 500	9.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 員	104 600	8.9

非技術工人	297 000	25.2
其他職業	2 400	0.2
聘用形式		
全職	1 022 900	86.7
兼職*	157 500	13.3
就業收入		
第25個百分位 (\$10,000)	295 100	25.0
第50個百分位 (\$15,000)	590 200	50.0
第75個百分位 (\$25,000)	885 300	75.0

註釋：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兼職人士指那些在統計前7天內非因休假而工作時數少於35小時的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b) 在2016年，共有13 811名50歲或以上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2 228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2 228宗個案，按性別及年齡、學歷、行業、工種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勞工處並沒有按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50-60歲以下	627	1 254	1 881
60歲或以上	171	176	347
總數	798	1 430	2 228

(ii)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289
中一至中三	564
中四至中五	1 001
中六至中七	135
專上程度	239
總數	2 228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19
建造業	96

行業	就業個案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55
飲食及酒店業	28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5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0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5
總數	2 228

(i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07
文書支援人員	396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495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8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6
非技術工人	1 059
總數	2 228

(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139
4,000-5,000元以下	60
5,000-6,000元以下	91
6,000-7,000元以下	103
7,000-8,000元以下	161
8,000-9,000元以下	285
9,000-10,000元以下	304
10,000-11,000元以下	375
11,000-12,000元以下	189
12,000-13,000元以下	145
13,000-14,000元以下	105
14,000元或以上	271
總數	2 228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 (c)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5年委託調查機構進行「較年長人士培訓需要研究」，以探討較年長人士對再培訓局課程和服務的需求，及僱主對較年長人士就業的看法和取態。再培訓局已因應調查結果，開發適合較年長人士的課程和服務，例如「職場再出發」課程及實戰系列。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年長人士的就業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行業、殘疾類別及評估結果劃分，列出每年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數目；
- (b)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當局有否收到殘疾人士對生產能力評估結果有懷疑或不滿，而向有關部門求助或投訴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名認可評估員；在2017-2018年度，預留多少款額以支付認可評估員的評估費用？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至2016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及評估宗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殘疾僱員人數*	107	68	70	79	45
評估宗數	110	69	74	81	45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宗評估。

上述評估宗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評估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1	33	19	20	26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2	13	29	16	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4	6	7	26	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0	7	11	8	5
製造業	9	6	6	9	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	2	-	-	-
其他	3	2	2	2	-
總數	110	69	74	81	45

上述僱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智障	69	52	41	63	38
精神病	28	12	21	11	6
自閉症	6	12	5	8	6
言語障礙	6	5	2	4	5
肢體傷殘	6	2	5	3	-
聽障	5	2	1	3	1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3	-	5	3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	-	1
特殊學習困難	1	1	-	-	-
視障	1	-	1	-	-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項殘疾類別。

上述評估宗數按評估結果的生產能力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生產能力水平	評估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0%或以下	5	2	1	-	1
50%以上 - 60%	24	7	11	6	4
60%以上 - 70%	29	27	14	23	10
70%以上 - 80%	25	21	24	28	11
80%以上 - 90%	21	11	16	19	16
90%以上 - 100%	6	1	8	5	3
總數	110	69	74	81	45

- (b)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勞工處沒有收到殘疾僱員對生產能力評估結果有懷疑或不滿而求助或投訴的個案。
- (c) 截至2017年2月底，共有436名認可評估員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為殘疾僱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在2017-18年度，認可評估員評估津貼的預算開支為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3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以個人及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工種、每月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列出獲發津貼的人數及其佔總申請人數的比率；及
- (b) 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為交津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及涉及的津貼額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2014年至2016年，交津計劃共接獲229 274宗申請，包括144 826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84 448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同期，勞工處已完成處理共227 833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235 519，當中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為216 547，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91.9%。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及其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在適用期(即由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月份之前6個曆月之始至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內提交申請的領取交津人士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最近一次獲批的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交津金額。我們預計約有48 000名交津領取者受惠，涉及預算開支為2 900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4年至2016年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及其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工資
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的比率#
男性	88 829	37.7%
女性	127 718	54.2%
總數	216 547	91.9%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的比率#
15 – 20 歲以下	1 854	0.8%
20 – 30 歲以下	23 289	9.9%
30 – 40 歲以下	33 536	14.2%
40 – 50 歲以下	61 184	26.0%
50 – 60 歲以下	63 353	26.9%
60 歲或以上	33 331	14.2%
總數	216 547	91.9%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的比率#
1 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131 243	55.7%
2 人	28 464	12.1%
3 人	26 700	11.3%
4 人	22 726	9.6%
5 人	5 489	2.3%
6 人或以上	1 925	0.8%
總數	216 547	91.9%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中西區	1 551	0.7%
東區	7 376	3.1%
南區	3 794	1.6%
灣仔	743	0.3%
九龍城	9 982	4.2%
觀塘	28 650	12.2%
深水埗	16 976	7.2%
黃大仙	15 824	6.7%
油尖旺	4 764	2.0%
離島	4 395	1.9%
葵青	23 208	9.9%
北區	11 301	4.8%
西貢	8 236	3.5%
沙田	15 047	6.4%
大埔	5 720	2.4%
荃灣	5 620	2.4%
屯門	24 710	10.5%
元朗	27 655	11.7%
香港境外	995	0.4%
總數	216 547	91.9%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製造業	11 484	4.9%
建造業	6 119	2.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7 341	11.6%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3 330	14.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7 609	7.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85 667	36.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3 026	14.0%
其他	1 971	0.8%
總數	216 547	91.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非技術工人	109 912	46.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0 531	21.5%
文書支援人員	28 800	12.2%
工藝及有關人員	8 306	3.5%
輔助專業人員	7 200	3.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257	1.4%
專業人員	2 261	1.0%
其他	6 280	2.7%
總數	216 547	91.9%

按每月平均工資劃分

每月平均工資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6,000 元或以下	52 534	22.3%
6,000 元以上 – 7,000 元	31 410	13.3%
7,000 元以上 – 8,000 元	55 650	23.6%
8,000 元以上 – 9,000 元	14 232	6.0%
9,000 元以上 – 10,000 元	13 523	5.7%
10,000 元以上	49 198	20.9%
總數	216 547	91.9%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全額津貼	195 021	82.8%
半額津貼	3 036	1.3%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18 490	7.9%
總數	216 547	91.9%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總和與相應的總數可能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事宜，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成因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
- (b) 在過去3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及
- (c) 在過去3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申索款項總額及成功申索比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b)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成因劃分的數目如下：

勞資糾紛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6	28	23
結業／破產	20	14	15
解僱	3	2	5
工資糾紛	4	3	4
裁員	7	1	2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2	-
其他	5	3	6
總數	68	53	55

申索聲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終止合約	7 457	6 563	6 670
工資糾紛	4 992	4 579	4 615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糾紛	1 674	1 484	1 609
結業／破產	188	134	183
裁員／暫時停工	81	119	12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9	80	91
其他	1 313	1 429	1 378
總數	15 764	14 388	14 672

- (c)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如下：

年份	勞資糾紛數目	申索聲請數目
2014年	6	585
2015年	14	465
2016年	6	487

- (c) 在2014年至2016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所涉及的申索人數、申索款項總額及調停成功率如下：

涉及的申索人數

年份	勞資糾紛 涉及的申索人數	申索聲請 涉及的申索人數
2014年	17 211	20 047
2015年	25 278	18 272
2016年	16 557	18 692

申索款項總額

年份	勞資糾紛 申索款項總額 (百萬元)	申索聲請 申索款項總額 (百萬元)
2014年	123	847
2015年	159	817
2016年	248	954

調停成功率

年份	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的調停成功率
2014年	73.4%
2015年	73.5%
2016年	7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5年，勞工處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僱員被拖欠薪金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當中有否僱主因違例而被檢控及定罪；若有，有關罰則為何；在2017-18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打擊欠薪罪行；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涉及欠薪的投訴及舉報數目如下：

年份	接獲的投訴及舉報數目
2012年	549
2013年	552
2014年	548
2015年	621
2016年	627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2012年至2016年，每年因違例欠薪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713	592	420	696	713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525	443	304	521	503

在上述期間，法院就1宗長期拖欠工資的個案判處罰款107萬元，為同類案件的最高罰款。因欠薪而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僱主有4名，當中最高的監禁刑期為4個月；另有2名僱主及3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緩刑，以及有3名僱主及7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

勞工處一直致力打擊欠薪罪行，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亦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呼籲舉報違例個案，以便迅速作出跟進行動。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打擊欠薪罪行，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資源加強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當中有否僱主因違例而被檢控，並按行業及違規類別劃分，列出有關的定罪數字及罰則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勞工處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接獲1 408、1 675及1 796宗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當中分別有79、105及94宗個案發現有僱主因涉嫌違反職安健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被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及違規類別劃分的相關定罪及判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告知：

- (a)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職業、每月工作收入、每月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各分項數字)；預計在2017-18年度，會接獲多少宗新申請，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當中因超出住戶資產限額、超出住戶入息限額、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及其他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交津計劃共接獲66 018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8 057。同期，有59 798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1 432，津貼金額合共2.624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職業、每月平均工作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未能預計2017-18年度內接獲新申請的數字及相關的開支。

(b) 在 2016 年，有 512 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入息限額	182
超出資產限額	135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52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28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7
其他	436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6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職業、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男性	25 770	23 549
女性	42 270	37 88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7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560	449
20 – 30歲以下	7 820	6 562
30 – 40歲以下	9 643	8 670
40 – 50歲以下	17 346	16 056
50 – 60歲以下	20 496	18 414
60歲或以上	12 152	11 28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0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46 055	41 065
2人	8 937	7 833
3人	6 690	6 294
4人	4 756	4 661
5人	1 184	1 155
6人或以上	435	424
總數	68 057	61 432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34 177	31 19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5 831	14 294
文書支援人員	9 303	8 35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419	2 266
輔助專業人員	2 349	2 08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73	866
專業人員	701	607
其他	1 990	1 76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14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每月平均工作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15 187	14 026
6,000元以上 – 7,000元	7 880	7 607
7,000元以上 – 8,000元	16 225	15 584
8,000元以上 – 9,000元	8 148	6 376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5 205	4 259
10,000元以上	15 027	13 58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85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180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2 204	1 877
72小時或以上	64 778	59 55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895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中西區	494	436
東區	2 313	2 029
南區	1 182	1 048
灣仔	224	197
九龍城	3 240	3 041
觀塘	9 042	8 109
深水埗	5 186	4 801
黃大仙	5 002	4 637
油尖旺	1 432	1 146
離島	1 262	1 135
葵青	7 279	6 802
北區	3 461	3 029
西貢	2 632	2 366
沙田	4 905	4 551
大埔	1 806	1 605
荃灣	1 689	1 365
屯門	7 692	6 953
元朗	8 878	7 908
香港境外	331	27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	-
總數	68 057	61 4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十五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請提供詳情，包括持續進修基金具體優化措施、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十五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請提供詳情，包括優化措施具體內容、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建議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十五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情況，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局方簡介額外注資十五億元的初步用途，以及有何優化基金的措施。
- (b) 請列出2017-18年度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
- (c) 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2016-17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及發放款項的金額。
- (d) 局方有否研究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並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d) 現時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可用結餘約為 13 億元。為顧全基金計劃的持續性，我們建議在 2017-18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

- (b)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共有 7 842 項。這些課程按課程範疇及頒授學歷劃分如下：

(i)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基金課程數目
商業服務	2 857
創意工業	412
設計	742
金融服務業	1 92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語文	586
物流業	549
旅遊業	550
「能力標準說明」 ^{註1}	211
總計	7 842

註1: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

(ii) 按頒授學歷劃分

頒授學歷	基金課程數目
博士學位	1
碩士學位	73
深造文憑	28
學士學位	59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7
副學士學位	16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30
高級文憑	32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43
副文憑	1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50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971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5 831
總計	7 842

(c) 截至2017年1月31日，按課程範疇及頒授學歷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批核申請數目和發放款額，分別表列如下：

(i)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2016-17年度 接獲申請 數目	2016-17年度 批核申請 數目	2016-17年度 發放款額 (百萬元)
商業服務	4 616	3 931	32.2
創意工業	671	606	2.73
設計	2 003	1 838	10.5
金融服務業	3 339	3 048	25.48
工作間的人際及 個人才能	83	79	0.73
語文	11 330	10 582	33
物流業	729	659	5.4
旅遊業	768	634	5.3
「能力標準說明」 ^{註2}	2 243	2 129	13.36
非基金課程	55	—	—
總計	25 837	23 506	128.7

註2: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

(ii) 按頒授學歷劃分

頒授學歷	2016-17年度 接獲申請 數目	2016-17年度 批核申請 數目	2016-17年度 發放款額 ^{註3} (百萬元)
博士學位	—	—	—
碩士學位	135	124	0.94
深造文憑	16	14	0.21
學士學位	121	99	0.4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4	4	0.09
副學士學位	—	—	0.07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685	643	4.2
高級文憑	—	—	0.01
文憑/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2 443	2 273	14.3
副文憑	20	19	0.18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571	499	4.3
證書/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6 489	5 967	38.5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15 298	13 864	65.5
非基金課程	55	—	—
總計	25 837	23 506	128.7

註3: 由於申請人可在開戶申請獲批後的4年內提交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申請, 在本年度發放的款額包括於較早年度獲批核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的推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3年，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 (b)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涉及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d) 在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學徒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當中有多少人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e) 有關條例實施多年，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當局有否計劃預留撥款，全面檢討條例及其適用性；若會，詳情及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年[®]，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如下：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4-15 年度	621	2 229	2 358	4 587
2015-16 年度	610	2 365	2 404	4 769
2016-17 年度	624	2 596	2 647	5 243

[®] 此答覆中所提及的2014-15年度的數字為2015年3月31日的數字，而2015-2016年度的數字為2016年3月31日的數字；2016-17年度的數字為2017年2月28日的數字。

- (b) 截至2017年2月28日，在指定行業下共有2 596名註冊學徒。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12	1
2	屋宇設備技工	187	3
3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2	
4	建造機械技工	102	
5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9	
6	電器裝配技工	71	2
7	電工	525	
8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60	
9	儀器工	1	
10	打金工(西金)	1	
11	電梯電器技工	524	1
12	塑膠工模製造工/修理工	4	
13	架空電纜技工	15	
14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1	
15	喉管工	19	
16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431	
17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71	
18	汽車電器技工	81	1
19	汽車機械技工	421	2
20	汽車油漆技工	29	
	小計	2 586	10
	總數	2 596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914
19 歲或以上	1 682
總數	2 596

*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45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14至未滿19歲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9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 (c) 截至2017年2月28日，在63個非指定行業下共有2 647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助理首飾生產設計員	2	
2	飛機維修技工	146	14
3	一級飛機維修技工	10	
4	二級飛機維修技工	32	4
5	飛機噴油技工	1	
6	助理鐘表技術主任	3	
7	屋宇裝備助理員	3	
8	技術員學徒 (屋宇裝備協調)		1
9	屋宇裝備技術員	211	10
10	技工 (空氣調節)	83	
11	技工 (電氣)	131	3
12	技工 (電子)	34	2
13	技工 (機械)	170	5
14	技工 (汽車)	38	1
15	建築材料測試技術員	19	10
16	營造助理員	17	
17	營造技術員	561	27
18	通訊系統技工	21	1
19	工程助理 (空氣調節)	2	
20	工程助理 (屋宇設備)	2	
21	工程助理 (屋宇裝備)	4	
22	工程助理 (電氣)	11	
23	工程助理 (電機)	1	
24	工程助理 (塑膠生產)	2	
25	電機工程技術員	191	
26	消防設備技工	36	
27	消防設備技術員	2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28	平面設計員助理 (印刷)		2
29	平面設計員		6
30	氣體網絡技工	26	
31	工業機車技工	4	
32	電梯控制技工	16	
33	電梯技術員	32	
34	平水工	2	
35	機械工程技術員	74	
36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128	2
37	醫務營運助理	1	10
38	媒體出版助理員	8	
39	媒體出版協調員	3	3
40	船舶喉管工	1	
41	喉管工	1	
42	生產策劃助理員 (印刷)	1	
43	印刷生產策劃技術員	1	2
44	路基機械工	62	
45	工料測量助理員	2	1
46	工料測量技術員	85	29
47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28	1
48	保安及通訊系統技工	18	
49	鋼鐵構造工	11	
50	後備發電機電器裝配技工	1	
51	測量技術員	1	
52	技術助理(電子)	2	
53	技術助理(電機)	7	
54	技術助理 (保安系統)	4	
55	技術員 (機械)	34	1
56	技術員 (空氣調節)	19	1
57	技術員 (屋宇裝備)	33	3
58	技術員 (電子)	81	9
59	技術員 (汽車)	6	
60	汽車技術員	44	1
61	焊接工	3	
62	鐘錶技術助理	8	2
63	技工學徒 (水務)	15	1
	小計	2 495	152
	總數	2 647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按年齡劃分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 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426
19 歲或以上	2 221
總數	2 647

(d)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
2014-15	727
2015-16	785
2016-17	709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隨機抽選200名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進行的調查數據，包括就業學徒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調查進行年度	a.參與年度 統計調查的 學徒數目	b.就業學徒數目 (b/a 百分比)	c.繼續在原有行業 就業的學徒數目 (c/b 百分比)
2014-15	197	195 (99%)	194 (99.5%)
2015-16	189	188 (99.5%)	185 (98.4%)
2016-17	174	169 (97.1%)	167 (98.8%)

(e) 政府在2014/15學年起透過職訓局在條例的框架下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優化現時的學徒訓練計劃。該計劃通過結合職場和學校兩方的培訓，讓學生得以兼備與職業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有助他們掌握其職業和學業的晉升階梯。鑑於參與該計劃的學員及僱主對計劃反應正面，政府於2016年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在2016/17及2017/18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學生，受惠學生將增至4 000人。職訓局會適時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檢討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運作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可獲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數目，並按課程範疇及頒授學歷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b) 按年齡組別、課程範疇及頒授學歷劃分，列出過去3年，基金受資助的人數及其資助金額；
- (c) 在2017-18年度，當局有否計劃新措施，加強監察基金的運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在2017-18年度，當局探討並推行優化措施的詳情為何；會否包括提高基金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7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共有7 842項。這些課程按課程範疇及頒授學歷劃分如下：

(i)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基金課程數目
商業服務	2 857
創意工業	412
設計	742
金融服務業	1 92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語文	586
物流業	549
旅遊業	550
「能力標準說明」 ^註	211
總計	7 842

註：「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

(ii) 按頒授學歷劃分

頒授學歷	基金課程數目
博士學位	1
碩士學位	73
深造文憑	28
學士學位	59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7
副學士學位	16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30
高級文憑	32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43
副文憑	1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50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971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5 831
總計	7 842

(b) 在過去3年(即2014-15至2016-17)，按年齡組別、課程範疇及頒授學歷劃分的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c)及(d)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2014-15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3 862	23.4	927	4.6	481	2.7	384	2.7	5 654	33.4
語文	3 628	27.3	1 137	7.7	764	5.4	389	2.9	5 918	43.3
物流業	608	3.8	483	2.8	189	1.1	120	0.7	1 400	8.4
設計	1 625	8.9	592	3.5	295	1.7	132	0.7	2 644	14.8
旅遊業	1 122	5.6	149	0.7	97	0.5	106	0.6	1 474	7.4
商業服務	5 024	24.7	2 339	13.2	961	6.3	381	2.8	8 705	47.0
創意工業	452	2.6	162	1.0	61	0.4	64	0.3	739	4.3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79	0.5	67	0.6	34	0.3	23	0.2	203	1.6
「能力標準 說明」 [^]	958	7.6	679	4.2	464	2.1	372	1.2	2 473	15.1
總計	17 358	104.4	6 535	38.3	3 346	20.5	1 971	12.1	29 210	175.3

2015-16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3 293	19.3	900	4.7	563	3.4	563	3.75	5 319	31.15
語文	3 585	26.7	1 111	7.4	619	4.45	388	2.7	5 703	41.25
物流業	610	3.3	460	2.5	206	1.0	83	0.48	1 359	7.28
設計	1 401	7.5	492	2.7	233	1.26	144	0.82	2 270	12.28
旅遊業	1 092	4.7	118	0.5	50	0.24	74	0.4	1 334	5.84
商業服務	4 402	21.8	1 992	10.7	895	5.2	381	2.4	7 670	40.1
創意工業	414	2.59	136	0.92	52	0.35	107	0.5	709	4.36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27	0.21	11	0.1	11	0.1	10	0.1	59	0.51
「能力標準 說明」 [^]	958	7.9	574	3.88	350	1.7	280	1.25	2 162	14.73
總計	15 782	94.0	5 794	33.4	2 979	17.7	2 030	12.4	26 585	157.5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2 488	16.4	749	4.3	391	2.88	266	1.9	3 894	25.48
語文	3 037	22.4	831	5.5	417	3.2	258	1.9	4 543	33.0
物流業	408	2.4	357	1.9	140	0.7	83	0.4	988	5.4
設計	1 100	6.1	415	2.4	244	1.3	134	0.7	1 893	10.5
旅遊業	794	3.8	134	0.5	46	0.2	141	0.8	1 115	5.3
商業服務	3 142	17.0	1 562	9.0	660	4.2	277	2.0	5 641	32.2
創意工業	208	1.5	84	0.6	53	0.3	51	0.33	396	2.73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41	0.4	29	0.29	2	0.02	1	0.01	73	0.72
「能力標準 說明」 [^]	790	6.38	600	3.89	335	1.9	250	1.2	1 975	13.37
總計	12 008	76.38	4761	28.38	2 288	14.7	1 461	9.24	20 518	128.7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2014-15年度: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	—	—	—	—	—	—	—	—	—
碩士學位	58	0.5	33	0.3	19	0.1	3	0.03	113	0.93
深造文憑	19	0.1	12	0.1	4	0.04	3	0.03	38	0.27
學士學位	135	1.3	20	0.2	2	0.02	2	0.02	159	1.54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5	0.05	4	0.04	1	0.01	—	—	10	0.1
副學士學位	26	0.2	—	—	1	0.01	—	—	27	0.21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26	0.2	—	—	1	0.01	—	—	27	0.21
高級文憑	310	3.0	226	2.2	90	0.9	38	0.3	664	6.4
文憑/行政 文憑/學位 文憑	1 310	11.2	421	3.68	306	2.7	157	1.4	2 194	18.98
副文憑	15	0.15	18	0.18	2	0.01	2	0.02	37	0.36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331	2.5	193	1.4	136	0.9	127	0.8	787	5.6
證書/行政 證書/學位 證書	3 653	25.0	1 779	11.3	1 199	6.9	811	4.2	7 442	47.4
其他，例如 修畢課程證 明書/出席 證明書	11 470	60.2	3 829	18.9	1 585	8.9	828	5.3	17 712	93.3
總計	17 358	104.4	6 535	38.3	3 346	20.5	1 971	12.1	29 210	175.3

2015-16 年度:

頒授學歷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	-	-	-	-	-	-	-	-	-
碩士學位	43	0.4	15	0.14	11	0.11	3	0.02	72	0.67
深造文憑	21	0.21	15	0.14	2	0.02	2	0.02	40	0.39
學士學位	67	0.6	16	0.1	1	0.01	-	-	84	0.71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2	0.02	1	0.01	2	0.02	-	-	5	0.05
副學士學位	20	0.2	-	-	-	-	-	-	20	0.2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90	2.7	217	2.0	70	0.65	29	0.19	606	5.54
高級文憑	5	0.05	-	-	-	-	-	-	5	0.05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296	10.9	443	3.7	223	2.0	151	1.11	2 113	17.71
副文憑	10	0.1	13	0.11	3	0.02	1	0.01	27	0.24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38	1.8	150	1.2	103	0.7	80	0.5	571	4.2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423	23.5	1 562	10.0	1 020	6.07	753	4.4	6 758	43.97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0 367	53.52	3 362	16.0	1 544	8.1	1 011	6.15	16 284	83.77
總計	15 782	94.0	5 794	33.4	2 979	17.7	2 030	12.4	26 585	157.5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	-	-	-	-	-	-	-	-	-
碩士學位	47	0.4	34	0.3	20	0.2	4	0.04	105	0.94
深造文憑	10	0.1	14	0.1	1	0.01	-	-	25	0.21
學士學位	28	0.27	17	0.1	4	0.03	-	-	49	0.4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7	0.07	2	0.02	-	-	-	-	9	0.09
副學士學位	7	0.07	-	-	-	-	-	-	7	0.07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90	1.9	166	1.6	55	0.5	22	0.2	433	4.2
高級文憑	1	0.01	-	-	-	-	-	-	1	0.01
文憑/行政 文憑/學位 文憑	1 056	9.0	325	2.9	200	1.7	81	0.7	1 662	14.3
副文憑	6	0.06	6	0.06	6	0.06	-	-	18	0.18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204	1.5	146	1.1	125	0.9	125	0.8	600	4.3
證書/行政 證書/學位 證書	2 812	20.7	1 366	9.0	815	5.3	583	3.5	5 576	38.5
其他，例如 修畢課程證 明書/出席 證明書	7 640	42.3	2 685	13.2	1 062	6.0	646	4.0	12 033	65.5
總計	12 008	76.38	4 761	28.38	2 288	14.7	1 461	9.24	20 518	128.7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監督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的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道過去3年再培訓局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開辦任何有關語文及職業技能的培訓課程？如是，詳情(包括課程數目和修讀人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是否知道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如是，請按國籍或種族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 (c) 是否知道過去3年每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的就業率？以及
- (d) 政府有否作進一步調查，以了解有多少修畢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受僱於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同的行業，以及工作與所修讀培訓課程並不相關的學員所佔的比率？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2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資訊及通訊科技、物流、酒店和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3個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少數族裔人士 專設課程	2014-15		2015-16		2016-17 ¹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5	150	17	120	22	150
語文培訓課程	7	120	8	150	9	100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 (b) 在過去3個年度，入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分別為380 (2014-15)，330 (2015-16)和320 (2016-17¹)。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資料。
- (c)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就業率²分別為61% (2014-15)、58% (2015-16)及67% (2016-17¹)。
- (d) 在2016-17年度¹，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³為83%，另外17%的少數族裔學員從事與培訓課程不相關的工作。

¹ 截至2017年2月的估計數字。

² 就業率是指在就業跟進服務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³ 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是指在就業跟進服務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的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力發展於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較上年度增加21.5%，主要是由於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進行籌備工作及其他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可否告知：

- (1) 有關籌備工作的具體內容為何？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 優化措施會否包括檢討擴闊受資助課程範圍、提高資助金額？如有，詳情為何？
- (3) 綱目中指“其他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當中所指的是哪些部門？涉及的工作範圍、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我們建議在 2017-18 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有鑑於檢討結果可能顯示基金課程範疇需要修訂，我們已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中，預留約 280 萬元作為開發及更新基金各課程範疇下的《能力要求指引》的顧問費用。該項費用不會納入基金的開支內。
- (3) 綱目中提及「其他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除涵蓋上述有關基金課程範疇的《能力要求指引》的顧問費用外，另涉及勞福局其他有關人力發展的工作的支出，包括預留費用予開展籌備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和成人教育資助計劃以及個人薪酬的預算開支增加，但並不涉及增加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往五個學年，職訓局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招收中六離校生數目為何？當局預計未來五個學年有關課程招收中六離校生數目為何？請按學年列出有關數字。
- (b) 2015/16學年，職訓局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入讀率超出100%，達至122%。請問超額收生的是哪些課程？當局會如何調配資源以協助有關部門？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綱領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主要為在職人士而設，以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和知識，應付業界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從而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因課程並非專為中六離校生而設，其入學要求(如有)一般為所屬行業的資歷。故此，職訓局沒有相關中六離校生報讀的資料。
- (b) 於2015/16學年，超額收生較多的職業培訓課程主要是提升技能和知識的短期課程和企業員工培訓。這些課程大多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如學員人數比預期增加，職訓局會相應增加人手以應付課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50段指，政府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道過去5年基金申請人在修讀基金註冊課程之前及之後的學歷？至今有多少宗基金申請獲批准？有多少人受惠？
- (b) 有否評估額外注資15億元可令多少人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 (c) 會否考慮把基金視作長遠的常設措施，以配合多元經濟發展，並協助本地勞動人口更好地裝備自己，迎接未來的挑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5年，有關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戶口的申請人在修讀基金課程之前的學歷分佈、獲批准的申領宗數及成功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受惠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持有學位的 開立基金 戶口申請人	15 476	14 903	13 890	12 997	10 819
沒持有學位的 開立基金 戶口申請人	21 557	19 136	17 379	15 976	13 445
沒有註明學歷的 開立基金 戶口申請人	3 640	1 841	1 580	1 978	1 573
獲批准的 申領宗數	29 651	25 762	22 584	20 790	16 275
成功申領發還課 程費用的 受惠人數	28 440	25 275	22 526	19 775	16 105

根據現時基金的運作，開立基金戶口的申請人只需在遞交開立基金戶口申請時申報當時所持學歷。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的受惠人士，在獲頒受該課程認可的學歷後，無需再向基金辦事處作出申報。因此，基金辦事處並沒有申請人修讀基金課程之後的學歷的資料。

- (b) 如向基金再注資15億元的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連同目前的逾13億元基金可用結餘，以資助上限1萬元計算，未來最少會有28萬名市民可獲資助。
- (c) 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每年行政開支總額及增幅為何？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五年「持續進修基金」：

1. 獲批資助市民數目；
2. 每名市民平均獲批資助金額為何；
3. 批出資助金總額增幅為何；
4. 政府有否評估過去三年，自資課程學費升幅有否過高？
5. 會否因應學費升幅，調高進修津貼額度，提高鼓勵市民進修誘因？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由2014-15至2016-17(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3個財政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辦事處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1,078萬元、1,075萬元及868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跌幅分別為7.5%、0.3%及4.8%。

基金的統計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向基金成功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受資助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成功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受資助人數	28 440	25 275	22 526	19 775	16 105

2. 過去5年，平均每名受資助人於該年度獲批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平均每名受資助人於該年度獲批資助金額(元)	7,665	7,765	7,784	7,965	7,990

3. 由2012-13至2016-17(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5個財政年度，基金已發還的課程費用總額，分別為2.18億元、1.963億元、1.753億元、1.575億元及1.287億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跌幅分別為12%、10%、11%、10%及4%。
4. 在基金課程名單中，目前共有近8 000項基金課程，當中約70%的費用是少於1萬元。
5. 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預計有關檢討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2017-18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比2016-17年度增加21.5%，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2017-18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比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5%(約720萬元)，主要是由於部門開支的預算增加約460萬元(包括預留約280萬元為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進行籌備工作，及約166萬元為開展籌備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個人薪酬的預算開支增加約160萬元，以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增加約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行學生資助計劃下，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年度(2012-13、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分別按課程範疇及申請人年齡，列出每年已審批或已發還學費的個案數目；
2. 過去5個年度(2012-13、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列出每年發還的學費總額，以及每年平均每宗個案發還的學費金額。
3. 財政預算案今年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研究及落實多項優化措施，請問相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4. 政府有否計劃增加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資助金額，以加強支援有不同進修需要的人士？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 (2) 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基金每年發還予申請人的總支付款額及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總支付款額 (百萬元)	218.0	196.3	175.3	157.5	128.7
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 支付款額(元)	7,352	7,618	7,762	7,577	7,906

- (3)及(4) 我們建議在 2017-18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

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

2012-13 年度: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課程範疇	<u>獲資助人數</u>				
金融服務業	5 516	1 744	762	439	8 461
語文	4 164	1 767	1 113	526	7 570
物流業	793	586	225	91	1 695
設計	1 997	815	404	176	3 392
旅遊業	1 559	451	205	124	2 339
商業服務	7 476	3 396	1 389	507	12 768
創意工業	631	214	93	52	990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90	61	20	5	176
「能力標準說明」 [^]	814	436	305	228	1 783
總計	23 040	9 470	4 516	2 148	39 174

2013-14 年度: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課程範疇	<u>獲資助人數</u>				
金融服務業	4 567	1 203	613	399	6 782
語文	3 623	1 371	890	461	6 345
物流業	677	627	221	117	1 642
設計	1 742	710	361	148	2 961
旅遊業	1 328	308	158	116	1 910
商業服務	6 477	2 946	1 243	510	11 176
創意工業	683	222	83	62	1 050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83	73	33	15	204
「能力標準說明」 [^]	796	541	386	263	1 986
總計	19 976	8 001	3 988	2 091	34 056

2014-15年度: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課程範疇	<u>獲資助人數</u>				
金融服務業	3 862	927	481	384	5 654
語文	3 628	1 137	764	389	5 918
物流業	608	483	189	120	1 400
設計	1 625	592	295	132	2 644
旅遊業	1 122	149	97	106	1 474
商業服務	5 024	2 339	961	381	8 705
創意工業	452	162	61	64	73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79	67	34	23	203
「能力標準說明」 [^]	958	679	464	372	2 473
總計	17 358	6 535	3 346	1 971	29 210

2015-16年度: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課程範疇	<u>獲資助人數</u>				
金融服務業	3 293	900	563	563	5 319
語文	3 585	1 111	619	388	5 703
物流業	610	460	206	83	1 359
設計	1 401	492	233	144	2 270
旅遊業	1 092	118	50	74	1 334
商業服務	4 402	1 992	895	381	7 670
創意工業	414	136	52	107	70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27	11	11	10	59
「能力標準說明」 [^]	958	574	350	280	2 162
總計	15 782	5 794	2 979	2 030	26 585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課程範疇	<u>獲資助人數</u>				
金融服務業	2 488	749	391	266	3 894
語文	3 037	831	417	258	4 543
物流業	408	357	140	83	988
設計	1 100	415	244	134	1 893
旅遊業	794	134	46	141	1 115
商業服務	3 142	1 562	660	277	5 641
創意工業	208	84	53	51	396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41	29	2	1	73
「能力標準說明」 [^]	790	600	335	250	1 975
總計	12 008	4 761	2 288	1 461	20 518

[#]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為基金下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已終結的持續進修基金戶口未用盡一萬元款項的分類數目：

已終結的持續進修基金 戶口餘額	宗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00元以下			
2000元以下			
3000元以下			
4000元以下			
4000元或以上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過去3年(即2014-15至2016-17年度)，以已終結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戶口計算，並未用盡1萬元可獲發還款項上限，因而仍有餘額的基金戶口數目，表列如下：

已終結的基金戶口 餘額	宗數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1月31 日)
1至1,000元	1 577	1 448	1 038
1,001至2,000元	1 263	1 086	851
2,001至3,000元	1 305	1 198	973
3,001至4,000元	1 505	1 222	1 124
4,001元或以上	21 616	19 696	16 6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事宜，請告知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

- (a) 分別按年齡組別、按頒授學歷劃分、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 (b) 用於宣傳及推廣基金的措施詳情和涉及的財政開支；及
- (c) 局方會否考慮提高基金資助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年(即2014-15至2016-17)，按年齡組別、頒授學歷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 (b) 政府通過多種宣傳渠道，例如宣傳單張、基金辦事處的網頁等，列明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申領手續及需知等，宣傳及鼓勵市民申請基金。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1月31日)，用於宣傳及相關工作的開支分別為12萬元、21萬元及15萬元。
- (c)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2014-15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3 862	23.4	927	4.6	481	2.7	384	2.7	5 654	33.4
語文	3 628	27.3	1 137	7.7	764	5.4	389	2.9	5 918	43.3
物流業	608	3.8	483	2.8	189	1.1	120	0.7	1 400	8.4
設計	1 625	8.9	592	3.5	295	1.7	132	0.7	2 644	14.8
旅遊業	1 122	5.6	149	0.7	97	0.5	106	0.6	1 474	7.4
商業服務	5 024	24.7	2 339	13.2	961	6.3	381	2.8	8 705	47.0
創意工業	452	2.6	162	1.0	61	0.4	64	0.3	739	4.3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79	0.5	67	0.6	34	0.3	23	0.2	203	1.6
「能力標準 說明」 [^]	958	7.6	679	4.2	464	2.1	372	1.2	2 473	15.1
總計	17 358	104.4	6 535	38.3	3 346	20.5	1 971	12.1	29 210	175.3

2015-16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3 293	19.3	900	4.7	563	3.4	563	3.75	5 319	31.15
語文	3 585	26.7	1 111	7.4	619	4.45	388	2.7	5 703	41.25
物流業	610	3.3	460	2.5	206	1.0	83	0.48	1 359	7.28
設計	1 401	7.5	492	2.7	233	1.26	144	0.82	2 270	12.28
旅遊業	1 092	4.7	118	0.5	50	0.24	74	0.4	1 334	5.84
商業服務	4 402	21.8	1 992	10.7	895	5.2	381	2.4	7 670	40.1
創意工業	4 14	2.59	136	0.92	52	0.35	107	0.5	709	4.36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27	0.21	11	0.1	11	0.1	10	0.1	59	0.51
「能力標準 說明」 [^]	958	7.9	574	3.88	350	1.7	280	1.25	2 162	14.73
總計	15 782	94.0	5 794	33.4	2 979	17.7	2 030	12.4	26 585	157.5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2 488	16.4	749	4.3	391	2.88	266	1.9	3 894	25.48
語文	3 037	22.4	831	5.5	417	3.2	258	1.9	4 543	33.0
物流業	408	2.4	357	1.9	140	0.7	83	0.4	988	5.4
設計	1 100	6.1	415	2.4	244	1.3	134	0.7	1 893	10.5
旅遊業	794	3.8	134	0.5	46	0.2	141	0.8	1 115	5.3
商業服務	3 142	17.0	1 562	9.0	660	4.2	277	2.0	5 641	32.2
創意工業	208	1.5	84	0.6	53	0.3	51	0.33	396	2.73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41	0.4	29	0.29	2	0.02	1	0.01	73	0.72
「能力標準 說明」 [^]	790	6.38	600	3.89	335	1.9	250	1.2	1 975	13.37
總計	12 008	76.38	4 761	28.38	2 288	14.7	1 461	9.24	20 518	128.7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2014-15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	-	-	-	-	-	-	-	-	-
碩士學位	58	0.5	33	0.3	19	0.1	3	0.03	113	0.93
深造文憑	19	0.1	12	0.1	4	0.04	3	0.03	38	0.27
學士學位	135	1.3	20	0.2	2	0.02	2	0.02	159	1.54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5	0.05	4	0.04	1	0.01	-	-	10	0.1
副學士學位	26	0.2	-	-	1	0.01	-	-	27	0.21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26	0.2	-	-	1	0.01	-	-	27	0.21
高級文憑	310	3.0	226	2.2	90	0.9	38	0.3	664	6.4
文憑/行政 文憑/學位 文憑	1 310	11.2	421	3.68	306	2.7	157	1.4	2 194	18.98
副文憑	15	0.15	18	0.18	2	0.01	2	0.02	37	0.36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331	2.5	193	1.4	136	0.9	127	0.8	787	5.6
證書/行政 證書/學位 證書	3 653	25.0	1 779	11.3	1 199	6.9	811	4.2	7 442	47.4
其他，例如 修畢課程證 明書/出席 證明書	11 470	60.2	3 829	18.9	1 585	8.9	828	5.3	17 712	93.3
總計	17 358	104.4	6 535	38.3	3 346	20.5	1 971	12.1	29 210	175.3

2015-16 年度：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	-	-	-	-	-	-	-	-	-
碩士學位	43	0.4	15	0.14	11	0.11	3	0.02	72	0.67
深造文憑	21	0.21	15	0.14	2	0.02	2	0.02	40	0.39
學士學位	67	0.6	16	0.1	1	0.01	-	-	84	0.71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2	0.02	1	0.01	2	0.02	-	-	5	0.05
副學士學位	20	0.2	-	-	-	-	-	-	20	0.2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90	2.7	217	2.0	70	0.65	29	0.19	606	5.54
高級文憑	5	0.05	-	-	-	-	-	-	5	0.05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296	10.9	443	3.7	223	2.0	151	1.11	2 113	17.71
副文憑	10	0.1	13	0.11	3	0.02	1	0.01	27	0.24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38	1.8	150	1.2	103	0.7	80	0.5	571	4.2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423	23.5	1 562	10.0	1 020	6.07	753	4.4	6 758	43.97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0 367	53.52	3 362	16.0	1 544	8.1	1 011	6.15	16 284	83.77
總計	15 782	94.0	5 794	33.4	2 979	17.7	2 030	12.4	26 585	157.5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頒授學歷	年齡組別 [#]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博士學位	-	-	-	-	-	-	-	-	-	-
碩士學位	47	0.4	34	0.3	20	0.2	4	0.04	105	0.94
深造文憑	10	0.1	14	0.1	1	0.01	-	-	25	0.21
學士學位	28	0.27	17	0.1	4	0.03	-	-	49	0.4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7	0.07	2	0.02	-	-	-	-	9	0.09
副學士學位	7	0.07	-	-	-	-	-	-	7	0.07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90	1.9	166	1.6	55	0.5	22	0.2	433	4.2
高級文憑	1	0.01	-	-	-	-	-	-	1	0.01
文憑/行政 文憑/學位 文憑	1 056	9.0	325	2.9	200	1.7	81	0.7	1 662	14.3
副文憑	6	0.06	6	0.06	6	0.06	-	-	18	0.18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204	1.5	146	1.1	125	0.9	125	0.8	600	4.3
證書/行政 證書/學位 證書	2 812	20.7	1 366	9.0	815	5.3	583	3.5	5 576	38.5
其他，例如 修畢課程證 明書/出席 證明書	7 640	42.3	2 685	13.2	1 062	6.0	646	4.0	12 033	65.5
總計	12 008	76.38	4 761	28.38	2 288	14.7	1 461	9.24	20 518	128.7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為基金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2016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飲食業	252	202
製造業	46	44
建造業	132	118
進出口貿易業	151	115
批發／零售業	363	232
酒店業	6	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39	22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28	18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73	203
其他	7	7
總數	1 697	1 344

檢控原因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604	567
欠薪	713	503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 處裁斷的款項	114	73
違反假期規定	115	97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 付按期付款	93	61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10	9
其他	48	34
總數	1 697	1 344

在經審結的傳票中，僱主因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有1張。

- (b) 在2016年，法院就1名僱主拖欠工資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為764,000元，就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8,000元及12,000元。此外，有1名公司董事因欠薪被判處社會服務令150小時，另有1名僱主及1名公司董事因拖欠工資及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分別被判處即時監禁3個月及社會服務令180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培訓、提供服務、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2)

答覆：

根據政府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其就業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相關服務。

勞工處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中、英文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94名學員。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為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

與此同時，勞工處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

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及向他們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協作，為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有關訓練涵蓋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狀況，以及與反種族歧視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並透過個案討論，提升參加者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和服務質素。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約為77萬元、175萬元及155萬元，而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分別約為47萬元、49萬元及52萬元。上述其他已實施的措施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勞工處會否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4)

答覆：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13所就業中心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為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和其僱主網絡，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支援，在各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過去五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在2012年至2016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如下：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殘疾人士	2 686	2 605	2 650	2 720	2 790
青年人	44 388	35 963	29 910	25 235	20 072
新來港人士	8 354	6 724	5 333	4 132	4 110
少數族裔人士	981	787	901	994	1 043

*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 (b) 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45 017宗、156 727宗、151 536宗、148 347宗及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27 941宗、140 009宗、136 334宗、134 307宗及

137 286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7 011	6 794	6 172	5 655	4 961
女性	10 065	9 924	9 030	8 385	7 547
總數	17 076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5-20歲以下	2 373	2 375	2 004	1 666	1 255
20-30歲以下	7 811	7 440	6 718	6 182	5 224
30-40歲以下	2 106	2 211	2 063	1 938	1 756
40-50歲以下	2 633	2 555	2 282	2 130	2 045
50-60歲以下	1 860	1 835	1 854	1 821	1 881
60歲或以上	293	302	281	303	347
總數	17 076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業	990	907	856	716	724
建造業	258	196	204	224	44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251	6 502	6 246	6 388	5 420
飲食及酒店業	2 510	2 615	2 364	1 941	1 4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81	1 044	707	677	5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82	1 690	1 834	1 676	1 64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423	3 315	2 991	2 401	2 19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181	449	-	17	8
總數	17 076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000元以下*	1 276	894	567	422	391
4,000-5,000元以下	844	535	423	283	516
5,000-6,000元以下	733	829	804	480	332
6,000-7,000元以下	1 726	1 274	1 187	1 211	771
7,000-8,000元以下	2 851	1 825	1 236	1 023	811
8,000-9,000元以下	3 766	3 114	2 005	1 638	997
9,000-10,000元以下	2 494	2 705	2 734	2 072	1 516
10,000-11,000元以下	1 507	2 787	2 411	2 042	1 979
11,000-12,000元以下	624	959	1 659	1 858	1 651
12,000-13,000元以下	550	847	885	1 078	1 130
13,000-14,000元以下	290	446	381	810	1 079
14,000元或以上	415	503	910	1 123	1 335
總數	17 076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 除了在2012年的7宗及2013年的2宗就業個案外，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1 379	1 322	1 329	1 334	1 253
女性	1 133	1 139	1 135	1 067	997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5-20歲以下	106	65	61	80	71
20-30歲以下	914	863	870	941	854
30-40歲以下	703	709	682	612	628
40-50歲以下	494	531	531	447	402
50-60歲以下	256	240	261	278	248
60歲或以上	39	53	59	43	47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業	202	180	204	155	105
建造業	18	25	33	30	2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01	423	427	218	295
飲食及酒店業	640	507	575	710	6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9	96	72	93	7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91	446	383	385	40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5	457	477	491	44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66	327	293	319	283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000元以下*	726	750	548	542	365
3,000-4,000元以下	274	309	333	257	245
4,000-5,000元以下	266	197	263	242	219
5,000-6,000元以下	289	166	210	194	222
6,000-7,000元以下	290	268	267	221	190
7,000-8,000元以下	325	326	305	257	203
8,000-9,000元以下	224	207	215	228	256
9,000-10,000元以下	64	146	151	186	189
10,000以上	54	92	172	274	361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 全屬兼職工作。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機制」自設立以來，按殘疾類別每年參與評估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1)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每年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智障	69	52	41	63	38
精神病	28	12	21	11	6
自閉症	6	12	5	8	6
言語障礙	6	5	2	4	5
肢體傷殘	6	2	5	3	-
聽障	5	2	1	3	1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3	-	5	3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	-	1
特殊學習困難	1	1	-	-	-
視障	1	-	1	-	-
殘疾僱員人數	107	68	70	79	45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項殘疾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不同行業、年齡層、性別，列出已呈報工傷及因工死亡的個案數字？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補償的個案數字？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被投訴沒有呈報工傷個案、按期發放「按期支付」、發放醫療費的數字？當中發出警告、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2)

答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如涉及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直接向有關僱員發放補償，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聲請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僱員補償聲請(包括致命個案)，在2012年至2016年接獲的聲請數目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314	8 057	7 927	7 394	7 641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251	6 887	6 886	6 892	7 100
餐飲服務業	6 924	6 431	6 192	5 944	5 54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49	5 831	5 642	5 315	5 20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133	5 013	4 779	4 154	4 103
建造業	3 295	3 343	3 597	3 955	3 847
製造業	2 746	2 495	2 448	2 313	2 034
其他	985	1 015	915	956	949
總數	40 497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8歲以下	210	164	144	126	99
18-39歲	15 210	14 199	13 317	12 172	11 641
40-55歲	18 306	17 475	17 007	16 071	15 609
55歲以上	6 771	7 234	7 918	8 554	9 071
總數	40 497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男性	23 610	22 483	21 702	21 005	20 438
女性	16 887	16 589	16 684	15 918	15 982
總數	40 497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而於同年年底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及「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解決的聲請(包括致命個案)數字如下：

聲請的解決辦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	16 266	16 096	15 531	14 994	15 134
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	10 584	9 900	9 282	8 754	8 472
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11 801	11 182	10 887	10 893	10 786

有關《條例》的投訴一般涉及不同項目，勞工處沒有備存投訴僱主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支付按期付款和發放醫療費的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發出警告和作出檢控的數字。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每年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及支付按期付款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如下：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	2	2	-	1	-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	24	25	14	26	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解釋按非公務員合約獲政府聘用的僱員的僱員補償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3)

答覆：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為政府僱員，如果因工受傷或死亡或患上職業病，均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法定補償，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的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就此：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

- (i) 少數族裔；
- (ii) 來港不足七年；
- (iii) 家庭照顧者；
- (iv) 單親人士；
- (v) 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
- (vi) 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 (vii) 其家庭兒童數目；
- (viii) 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
- (ix) 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
- (x) 其家庭正領取綜援；
- (xi) 沒有供強積金；及

(xii) 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及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12）

答覆：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沒有(a)項提及的數據資料。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收集各項數據資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過往五年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6)

答覆：

勞工處已在2009年9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就展翅青見計劃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3,040萬元	3,140萬元	4,720萬元	4,750萬元	4,770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30萬元	20萬元	16萬元	15萬元	9萬元
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2,100萬元	1,960萬元	1,600萬元	1,940萬元	1,500萬元

僱主為每名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6至12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每名學員最高可獲發還4,000元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及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備存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的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提供計劃生效以來以下按年的數字：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以及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中年就業計劃」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以及在2012年至2016年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i) 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2-13	2.5
2013-14	3.3
2014-15	4.1
2015-16	2.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	2.4

(ii) 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

行業	就業個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40	579	684	572	64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97	468	385	337	488
製造業	318	275	288	238	288
批發及零售業	296	400	460	559	605
進出口貿易業	184	142	105	118	127
飲食及酒店業	155	317	320	351	437
建造業	135	72	76	85	13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1	102	84	111	158
其他	284	207	162	170	94
總數	2 500	2 562	2 564	2 541	2 978

- (b) 「中年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6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78%個案的留任期達4個月或以上，64%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49)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有75 314名、67 221名和63 814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及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0)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901名、994名及1 043名少數族裔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的數字。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族裔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巴基斯坦	23	28	26
印度	8	4	18
菲律賓	9	14	12
印尼	3	2	6
尼泊爾	1	6	4
泰國	8	7	3
其他	13	14	13
總數	65	75	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1)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19名、28名及29名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勞工處錄得的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族裔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印度	3	1	4
巴基斯坦	-	4	3
印尼	-	2	2
泰國	1	2	1
尼泊爾	1	1	1
其他	1	-	4
總數	6	10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基於上述(a)至(b)的成功個案數字，勞工處有否就其服務能否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作出檢討或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有75 314名、67 221名和63 814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及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 (b)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有19名、28名和29名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勞工處錄得的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族裔	就業個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印度	3	1	4
巴基斯坦	-	4	3
印尼	-	2	2
泰國	1	2	1
尼泊爾	1	1	1
其他	1	-	4
總數	6	10	15

就上文(a)及(b)，勞工處經常檢視為健全求職人士及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健全求職人士方面，勞工處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不時改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及功能，又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搜尋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及使用簡易的職位選配功能，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增加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機會。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可選擇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接受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或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因應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在擇業求職方面的需要，勞工處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積極搜羅合適的空缺，以協助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亦會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於2016年9月，勞工處推行一項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協助紓解源於他們的殘疾情況、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勞工處有否計劃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進行檢討；如已進行檢討，結果為何；如正計劃檢討，時間為何，檢討的指標為何；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b) 有服務少數族裔的團體指出，不少少數族裔求職者表示，少數族裔服務大使由於只為「展翅青見」下接受培訓的學員，經驗不足，以致未能協助服務使用者求職，而現時勞工處就業主任亦因文化隔閡，未能了解少數族裔求職者的需要。勞工處會否聘請有經驗的少數族裔就業主任，或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科，以更有效地協助少數族裔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94名學員。勞工處已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數據，以及就業服務大使於完成在職培訓後的就業情況和提供的意見等資料，檢視計劃的成效。該計劃反應正面。勞工處會繼續推行計劃。
- (b) 現時，勞工處就業中心透過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並在有需要時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傳譯服務，為有不同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處理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求職人

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內各項設施；在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現場提供支援；及協助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成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以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與此同時，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包括就業選配服務。

為了提高前線員工(包括就業主任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協作，為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有關訓練涵蓋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狀況，以及與反種族歧視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並透過個案討論，提升參加者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和服務質素。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13所就業中心、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和其僱主網絡，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支援，在各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將在2017年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勞工處現時沒有計劃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就業服務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如何監管各政府部門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相關規定。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2)

答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包括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勞工處人員不時到不同工作地點(包括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有關職安健狀況的突擊巡查，亦會針對相關高危工序(例如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如發現違反職安健規定的情況，勞工處會依法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交代展能就業科過去5年的每年開支、人手編制、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7)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在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的每年開支和員工數目，以及在2012年至2016年錄得的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數字如下：

每年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年度	實際開支
2011-12 年度	2,784 萬元
2012-13 年度	2,929 萬元
2013-14 年度	3,251 萬元
2014-15 年度	3,588 萬元
2015-16 年度	3,644 萬元

員工數目

職系人員	員工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 職系人員	25	25	26	26	29
文書職系人員	10	10	10	10	10
非公務員合約 人員	3	2	4	2	2
總數	38	37	40	38	41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1個月。

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就業個案數目	2 512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勞工處在上述工作的各項開支為何？有哪些單位會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3)

答覆：

在2017-18年度，就業服務綱領的各項預算開支和涉及的單位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涉及單位
經常開支		
運作開支(不包括個人薪酬)	249.6	就業科、展能就業科、青年就業科、就業資訊及推廣科、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補充勞工科、政策支援科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個人薪酬	321.3	
非經常開支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包括為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	309.7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2.4	青年就業科
總數	88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個案？請按部門、涉嫌違例個案的性質、及成功檢控個案及其原因分類列出，並列出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如沒有備存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5)

答覆：

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部門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個案數字，以及上述提問的有關資料。勞工處會按不同行業(如「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的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制定相關執法及宣傳推廣策略，現時未有計劃收集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就與家庭友善政策開支為何？有關工作詳情為何？由於今年預算開支沒有提及家庭友善政策，是否表示當局會就此政策縮減開支？如否，當局於家庭友善政策將有何措施？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向社會人士及僱主持續宣揚有關信息。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推出了報章專輯，報導多間企業以不同形式實踐良好人事管理，分享其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寶貴經驗及採取的僱傭措施成功實例，以及有關措施對僱主和僱員所帶來的好處；有關報章專輯亦已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機構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以鼓勵更多僱主按照企業的情況和僱員的需要，嘗試和落實推行各項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亦推出了一系列電台資訊環節，以及播放新一輯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信息，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的宣傳開支總額(修訂預算)約為120萬元。除勞工處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家庭議會在社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宣傳活動，廣泛地向市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推廣相關信息。有關的宣傳預算開支約為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調查獲取法定假日17天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會否在2017-18年度就檢討法定假日日數進行研究或立法？如會，涉及開支及具體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承諾在某時間內進行相關立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第二季進行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顯示，在2 757 000名香港僱員中，有2 343 500名僱員(85.0%)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超過3個月，可享有每年12天有薪法定假日；當中有1 365 400名僱員放取公眾假期，佔整體僱員人數的49.5%。

勞工處已於2015年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調查結果，並於數次勞顧會會議中討論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議題及聽取委員的意見。該議題仍將在勞顧會討論。待勞顧會建立共識後，政府會仔細考慮未來路向。

有關法定假日的研究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進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男性僱員侍產假，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政府各部門獲取男性僱員侍產假的人數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b) 有否統計於非政府部門而獲取男性僱員侍產假的人數為何；
- (c) 男性僱員3天侍產假已實施一年，當局過去收到的意見詳情為何；
- (d) 鑒於有關措施已實施兩年，當局預計何時會就此進行檢討？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的1年期間，約有3 200宗政府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的申請獲得批准。各決策局／部門均能應付侍產假對人手帶來的影響，並無涉及額外資源。
- (b) 在政府以外的機構方面，由於僱主與僱員毋須就放取侍產假安排向政府呈報，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曾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數目；但粗略估計每年應有數以萬計的男性僱員獲得這項僱員福利。
- (c) 自法定侍產假實施以來，運作暢順。
- (d) 勞工處現正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涵蓋侍產假的日數、薪酬率、通知規定、所需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項目84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在2016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9)

答覆：

在2016年，交津計劃共接獲66 018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8 057。同期，有59 798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1 432，津貼金額合共2.624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6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男性	25 770	23 549
女性	42 270	37 88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7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560	449
20 – 30歲以下	7 820	6 562
30 – 40歲以下	9 643	8 670
40 – 50歲以下	17 346	16 056
50 – 60歲以下	20 496	18 414
60歲或以上	12 152	11 28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0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46 055	41 065
2人	8 937	7 833
3人	6 690	6 294
4人	4 756	4 661
5人	1 184	1 155
6人或以上	435	424
總數	68 057	61 432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3 178	3 012
建造業	1 766	1 55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8 702	7 90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0 038	9 27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5 431	4 97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7 277	24 51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741	9 676
其他	621	5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03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34 177	31 19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5 831	14 294
文書支援人員	9 303	8 35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419	2 266
輔助專業人員	2 349	2 08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73	866
專業人員	701	607
其他	1 990	1 76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14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每月平均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15 187	14 026
6,000元以上 – 7,000元	7 880	7 607
7,000元以上 – 8,000元	16 225	15 584
8,000元以上 – 9,000元	8 148	6 376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5 205	4 259
10,000元以上	15 027	13 58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85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180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2 204	1 877
72小時或以上	64 778	59 55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895	-
總數	68 057	61 432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494	436
東區	2 313	2 029
南區	1 182	1 048
灣仔	224	197
九龍城	3 240	3 041
觀塘	9 042	8 109
深水埗	5 186	4 801
黃大仙	5 002	4 637
油尖旺	1 432	1 146
離島	1 262	1 135
葵青	7 279	6 802
北區	3 461	3 029
西貢	2 632	2 366
沙田	4 905	4 551
大埔	1 806	1 605
荃灣	1 689	1 365
屯門	7 692	6 953
元朗	8 878	7 908
香港境外	331	27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	-
總數	68 057	61 4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在總目90第28段提及「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然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對「標準工時」隻字不提，是否意味本屆政府將不會再就「標準工時」進行任何工作；若是，原因為何；若否，具體工作如何，相關的人手及開支投放為何；
- (b) 請列出由「標準工時委員會」成立至完結期間，每年在薪酬、酬酢、公眾教育及推廣、調查工作、諮詢工作及其他事宜(請列明其他事宜包括何等工作)的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已於2017年1月27日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充分考慮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在2017-18年度，勞工處設有16個有時限職位以執行有關工作，預算開支為505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b) 委員會於2013年4月成立，由2013-14年度至2016-17年度，上述16個¹有時限職位的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分別為577萬元、1,024萬元、1,080萬元及1,134萬元，每年的分項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如下：

¹ 勞工處在2013-14年度開設8個有時限職位，並在2014-15年度另開設8個有時限職位。

項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
活動、展覽及宣傳	100萬元	276萬元	57萬元	401萬元
僱用服務及專業 費用(包括委員會 第一及第二階段 諮詢工作)	54萬元	535萬元	364萬元	68萬元
其他開支(包括辦 公室租金及差 餉、行政、物料及 設備的採購、設備 維修及郵費等)	79萬元 ²	261萬元	166萬元	202萬元
總數 ³	233萬元	1,073萬元	587萬元	671萬元

² 勞工處工時政策科辦公室的租約於2013年11月18日起生效。

³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工業傷亡個案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會針對相關風險及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推廣方面，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惠及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共處理178 168[#]宗工傷意外個案。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2016年最新的工傷意外統計為2016年首3季的數字。2016年全年的工傷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7年4月發放。

- (c) 勞工處一直有為操非華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職安健資訊及宣傳推廣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包括製作多圖少字及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及以少數族裔人士的母語，印製相關的職安健刊物和宣傳品，並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工會／工人組織／商會等合作，舉辦地區巡迴展覽、講座、在少數族裔的週報刊登工作安全信息，以及到少數族裔人士工作的建築地盤探訪，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違反各條僱傭條例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和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及在職工會刊物作出宣傳，並進行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協助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僱主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等。勞工處負責上述工作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各項目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涵蓋僱主及僱員，各項目涉及的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2年至2016年，勞工處就綱領(4)處理因違反各條勞工法例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分別為10 234張及8 594張。如發現涉嫌違法事項或接獲有關投訴，勞工處相關執法科別會展開調查、搜證、分析及檢控等有關程序，而有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故處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及每宗違法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會繼續涵蓋僱主及僱員(包括非華語人士)，例如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製作刊物、在少數族裔的電台節目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向外僱進行宣傳及教育等。上述活動是勞工處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提供免費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求職者人數；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人數；
- (c) 以試點形式在選定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為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有不同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透過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及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

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99 812名、82 748名、75 314名、67 221名及63 814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手機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

年及2016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45 017宗、156 727宗、151 536宗、148 347宗及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2 686名、2 605名、2 650名、2 720名及2 790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該科分別錄得2 512宗、2 461宗、2 464宗、2 401宗及2 250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73 758名、74 850名、74 288名、73 394名及72 661名青年人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1/12計劃年度、2012/13計劃年度、2013/14計劃年度、2014/15計劃年度及2015/16計劃年度，分別有9 434名、8 095名、7 753名、6 741名及6 165名青年人參加。

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勞工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2-13年度	2.723億元
2013-14年度	2.921億元
2014-15年度	3.147億元
2015-16年度	3.413億元
2016-17年度(修訂預算)	3.613億元

其中，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2-13年度	1.035億元
2013-14年度	1.131億元
2014-15年度	1.303億元
2015-16年度	1.348億元
2016-17年度(修訂預算)	1.392億元

- (c) 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在2017-18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2016-2017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2016-2017年度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在2016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如下：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數*
殘疾人士	2 790
青年人	20 072
新來港人士	4 110
少數族裔人士	1 043

*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 (b) 在2016年，勞工處錄得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37 286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抽樣

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故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4 961
女性	7 547
總數	12 508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1 255
20-30歲以下	5 224
30-40歲以下	1 756
40-50歲以下	2 045
50-60歲以下	1 881
60歲或以上	347
總數	12 508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724
建造業	44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5 420
飲食及酒店業	1 4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4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9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8
總數	12 508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391
4,000-5,000元以下	516
5,000-6,000元以下	332
6,000-7,000元以下	771
7,000-8,000元以下	811
8,000-9,000元以下	997
9,000-10,000元以下	1 516
10,000-11,000元以下	1 979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1
12,000-13,000元以下	1 130
13,000-14,000元以下	1 079
14,000元或以上	1 335
總數	12 508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在2016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1 253
女性	997
總數	2 250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71
20-30歲以下	854
30-40歲以下	628
40-50歲以下	402
50-60歲以下	248
60歲或以上	47
總數	2 250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05
建造業	2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95
飲食及酒店業	6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0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83
總數	2 250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元以下*	365
3,000-4,000元以下	245
4,000-5,000元以下	219
5,000-6,000元以下	222
6,000-7,000元以下	190
7,000-8,000元以下	203
8,000-9,000元以下	256
9,000-10,000元以下	189
10,000元或以上	361
總數	2 250

* 全屬兼職工作。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報告提及二零一六年針對《僱傭條例》(第57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而進行了一系列的廣泛宣傳，請詳細列出全部宣傳的：

- (a) 播放／刊登日期；
- (b) 播放／刊登地方；
- (c) 製作公司名稱及費用；及
- (d) 市民觸及率／收視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宣傳活動，向僱主、僱員及市民大眾持續宣傳有關信息。在2016-17年度，主要宣傳活動的發放日期及發放地點／渠道如下：

主要宣傳活動	發放日期	發放地點／渠道
單張和宣傳品	全年	因應個別主題在不同地方派發，包括勞工處辦事處及相關政府部門辦事處等

主要宣傳活動	發放日期	發放地點／渠道
海報	全年	於勞工處辦事處、政府新聞處海報箱及醫院網絡等張貼
報章專輯、特稿及個案專輯	全年	於報章刊登
網頁資訊	全年	透過勞工處網頁和相關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的網頁提供
公共交通網絡廣告	全年	於巴士車身或港鐵車廂及站內展示
刊物廣告	全年	於報章、商會及職工會聯會期刊等刊登
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	全年	於電視台及電台播放
與行業性三方小組、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會面和交流	全年	於各區舉行及透過通訊發放信息
大型研討會	2016年4月、5月、9月、11月及12月	於西灣河、荃灣、九龍塘及油麻地舉行
巡迴展覽	2016年4月、7月、9月、11月及2017年1月及3月	於大埔、何文田、粉嶺、灣仔、天水圍及青衣舉行
電台資訊環節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	於電台播放

(c)及(d) 上述宣傳活動涉及多個主題及範疇，其製作經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所涵蓋的內容、材料和範圍廣泛及目標對象或有重疊，故勞工處未能提供(c)及(d)項的分項資料。在2016-17年度，有關科別的宣傳開支總額(修訂預算)約為5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勞工處只列出有關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中處理勞資糾紛的整體數據，難以衡量勞工處針對各行業的服務水平。請就以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之行業分類法整理以下數據並列表說明：

- (a)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b)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c)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及
- (d)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以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劃分的勞資糾紛統計數字。現根據本處就勞資糾紛的現有行業分類，提供資料如下：

- (a) 在2016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5宗及14 672宗。該55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2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
飲食及酒店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製造業	1
總數	55

勞工處沒有就處理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6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49宗及14 185宗。該49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2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
飲食及酒店業	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製造業	1
總數	49

勞工處沒有就提供調停服務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6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30宗及10 340宗。該30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飲食及酒店業	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製造業	-
總數	30

勞工處沒有就經調停而獲解決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在2016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的百分率為61.2%，而申索聲請的百分率為7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報告中提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將進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修訂建議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推行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薪酬及相關員工福利；
- (b) 有關工作活動內容及相關的開支；及
- (c) 過往五個年度成功因《僱傭條例》而成功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政府曾向上屆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對《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作出修訂，以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因應有關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表達的多項意見，政府按一貫做法將這些意見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經詳盡討論後，勞顧會建議就僱主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的上限，由原方案的50,000元提高至72,500元。政府已於2016年12月20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勞工處安排現職人員處理有關工作，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2012年至2016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個案中，有1宗經勞工處調停後僱員獲得復職，另有1宗由法院／勞資審裁處作出復職命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勞資關係中指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將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並跟進檢討結果。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進行有關檢討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有關工作的內容及相關的開支；及
- (c) 會否就法定侍產假增至七日的方向作出研究。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現正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有關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處理，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薪酬和員工福利未能分開計算。
- (b)及(c) 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涵蓋侍產假的日數、薪酬率、通知規定、所需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進行，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上年度就業服務修訂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11.9%，由9.139億減至8.047億。請解釋修訂減少的原因。本年度預算又較上年度修訂開支增加9.7%，原因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2016-17年度就業服務綱領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092億元(減少11.9%)，是因下列項目的開支低於預期：

項目	減少數額 (百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77.4
為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等而設的就業計劃	31.8
總數	109.2

2017-18年度就業服務綱領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30萬元(增加9.7%)，涉及的項目及增加撥款數額如下：

項目	增加撥款數額 (百萬元)
為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等而設的就業計劃	36.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淨增加開支(包括為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	28.2
淨增加6個職位	5.6
員工薪酬遞增	4.4
運作開支增加	2.3
填補職位空缺	1.5
總數	7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就業服務提及，來年度將會繼續爭取機會與外地經濟體系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並透過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鼓勵青年人參與有關計劃。但近年有不少新聞均報導青年人在外地遇上打工陷阱，例如剋扣工資、被收取非法中介費用及假自僱等，勞工處對此有何方法處理？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勞工處在推廣工作假期計劃時，已提醒參加者在外地時需要提高安全意識，例如購買醫療保險及必須遵守當地法律等。勞工處亦鼓勵參加者在出發前為其工作假期作好準備，查閱擬前往目的地的政府及其駐港領事館網頁、勞工處的工作假期計劃特設網頁及透過曾經參與有關計劃的朋友，從而了解當地的就業及生活情況。

如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在外地遇上僱傭或人身／財物安全等問題，應盡快向當地政府部門求助。如遇上意外或嚴重事故，除聯絡當地政府部門外，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亦可與駐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使領館)聯絡，或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24小時求助熱線(852)1868。使領館及小組在接獲求助時，會按個案的情況提供適當協助(例如補發旅遊證件、聯絡家人、介紹當地律師、醫生或翻譯、聯絡事發地當局等)。小組會盡力協調跟進，包括在有需要時聯絡相關政府或其駐港領事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 (c)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 (b)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c)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d)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 (e)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 (f)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 (g)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 (h)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由2014-15年度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就勞工處服務外判的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項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
(a)(i)	服務外判員工總數	30	30	30
(a)(ii)	有關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	不適用 (勞工處沒有相同工種的員工)		
(b)(i)	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1,114	1,206	1,275
(b)(i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8	8	8
(b)(ii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b)(ii) / (b)(i) x 100%]	0.7%	0.7%	0.6%
(c)(i)	服務外判性質	2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管理服務，以及「就業一站」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	2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管理服務，以及「就業一站」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	2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管理服務，以及「就業一站」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
(c)(ii)	服務外判合約年期	12至36個月	24至36個月	24至36個月

就政府於2016年修訂有關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的指引，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e)

勞工處並無涉及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外判合約。

(f)至(h)

由2014-15年度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勞工處並無發現本處上述(c)(i)項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無收到外判員工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包括聽覺受損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該科的就業顧問在提供就業服務時，如果遇到聽覺受損求職人士以手語作溝通，會為他們安排手語翻譯服務。而在舉辦招聘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就業活動時，如有聽覺受損求職人士參與，亦會安排手語翻譯服務。勞工處的其他科別也會因應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上述的手語翻譯服務由非政府社福機構提供。在2016-17年度，勞工處購買手語翻譯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1,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推出的「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請就以下項目提供最新數字：

- (a) 合作的海外及本地機構數目；
- (b) 已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
- (c) 至今經由上述平台轉介的個案數量及成功數量。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加強向本地大學畢業生及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高等學歷人士推廣「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勞工處已與相關機構建立連繫，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學的職業服務處及學生組織，以及香港在海外及內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此同時，勞工處積極向僱主及商會宣傳這個網上平台，以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除直接聯絡部分機構外，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商會，向其他機構進行推廣及聯繫。
- (b) 網上平台於2016年12月20日推出，在2017年1月及2月分別刊登1 664個及1 876個職位空缺。
- (c) 由於網上平台提供職位空缺的申請方法和僱主的聯絡資料，求職人士可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而無需經勞工處轉介，亦無需通知勞工處其申請結果，勞工處沒有求職人士透過這網上平台轉介及成功獲聘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否獲得勞工處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如可，詳情為何及是否由真人接聽電話？如否，原因為何；有多少人曾在過去3年以少數族裔語言使用服務？政府有否接獲對這項服務的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勞工處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由勞工處職員接聽電話)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已作出安排，由融滙的職員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中心曾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6次、15次和23次傳譯服務。有一個非政府機構曾就傳譯服務的宣傳及等候使用服務所需時間提出意見，而勞工處已向該非政府機構查詢詳情，惜未能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a) 政府有否在所有就業中心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設立特別櫃台；如有，請提供過去3年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
- (b) 服務櫃台提供的服務；過去3年曾使用有關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以及過去3年透過有關服務覓得工作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
- (c) 政府有否就特別櫃台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就業中心負責特別櫃台服務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除提供一般就業轉介服務外，就業中心特別櫃台的職員亦會視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安排他們接受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指導他們使用就業中心的設施等。勞工處沒有備存特別櫃台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數字。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有65宗、75宗及82宗。

- (c) 勞工處經常檢視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特別櫃台提供的服務。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a) 政府有否提供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選配服務？如有，詳情和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政府有否建立供僱主表示願意聘用少數族裔工人的「友待少數族裔的僱主網絡」？如有，該網絡的詳情及僱主人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3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轉介至這些僱主；當中有多少人獲聘？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提供一般就業轉介服務外，特別櫃台的職員亦會視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安排他們接受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包括就業選配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和意願，為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及培訓／再培訓課程等資料，並為他們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及配對合適的工作。就業中心負責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種渠道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提醒他們應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鼓勵

僱主聘請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並透過其僱主網絡，持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自2015年3月起，勞工處在「職位招聘表」加設「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的選項供僱主填寫，以便利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配對合適的工作，及鼓勵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有關職位。在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共有10 294名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表示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其職位。就有關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勞工處在上述期間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了1 332宗就業轉介，當中僱主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出聘任的個案有118宗，有61人其後接受聘任。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上述的職位空缺絕大部分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個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現時分別在各就業中心和特別櫃台工作而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人是少數族裔員工？請按全職和兼職模式列出分項數字。現時的人手能否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如能，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在2017年2月底，有13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以全職工作在全職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全屬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此外，勞工處在2017年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a) 政府有否為就業中心的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如有，詳情和涉及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特別為少數族裔人士協調一套就業策略；如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協作，為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有關訓練涵蓋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狀況，以及與反種族歧視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並透過個案討論，提升參加者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和服務質素。上述措施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13所就業中心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為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及龐大僱主網絡，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支援，在各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並持續協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策略。在2017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的傳譯服務，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a) 過去3年，按求職人士使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劃分，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曾使用傳譯服務；
- (b) 有否就向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制訂實質指引以便員工有所依從，或作出相關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協助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既定做法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313名、1 467名和2 601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6次、15次和23次傳譯服務，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少數族裔語言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烏都語	9	6	12
尼泊爾語	2	8	5
菲律賓語	1	-	3
旁遮普語	-	-	2
印度語	4	1	1
總數	16	15	23

- (b) 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已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就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宣傳融滙的傳譯服務及安排傳譯服務的流程，勞工處已為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職員提供指引。勞工處在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當眼處張貼海報，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宣傳融滙的傳譯服務。同時，當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訪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中心職員會主動接待他們及介紹傳譯服務。勞工處製備了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表格，派發給每位到訪上述中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填寫，以確認他們是否需要安排傳譯服務；如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表示需要傳譯服務，中心會盡快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的傳譯服務，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過去3年，等候傳譯服務平均所需時間；過去3年，提供傳譯服務的職員人數；政府有否檢討該項服務及計劃縮短等候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已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沒有傳譯員。勞工處經常檢視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並由2017年起備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等候傳譯服務的時間。在2017年1月至2月，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向343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6次傳譯服務，平均等候傳譯服務的時間少於5分鐘。勞工處會繼續透過融滙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便捷的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學資處在研究和落實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工作方面，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基金檢討的工作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基金辦事處聘用的顧問協助進行，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當局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劃分，過去三年，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57)

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少數族裔學員人次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止2017年2月的估計數字)
就業掛鈎課程	100	70	90
非就業掛鈎課程	280	260	230
總數	380	330	32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再培訓局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及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8)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2個行業範疇(即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資訊及通訊科技、物流、酒店，以及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3個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少數族裔人士 專設課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 的估計數字)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5	150	17	120	22	150
語文培訓課程	7	120	8	150	9	100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持續進修基金運作的措施，請當局告知有關籌備工作的詳情、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71)

答覆：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開支預算，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該基金的開支以及2017-18年的預算開支；
- (b) 過去三年，每年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人數，及每年申請可獲發還款項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課程的申請人數；
- (c) 目前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以及當中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數目並列出課程名稱和機構；
- (d) 目前可獲發還款項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課程的平均學費；
- (e) 有否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上限，若有，數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有否計劃納入更多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 (a) 由2014-15至2016-17(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3個財政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每年的開支分別為1.9億元、1.7億元及1.4億元。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7億元。

(b)、(c)及(d)

由2014-15至2016-17(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3個財政年度，每年申請基金開戶的數目分別為32 849、30 951及25 837宗。截至2017年1月31日，可獲基金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共有7 842項。基金課程分別屬於8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和資歷架構下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

在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當中，有8個屬於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而在8個指定範疇的基金課程中，亦有不少是與資訊科技及通訊相關的課程，惟政府沒有備存以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作為分類的統計數據，因此亦未能提供該等課程的數目、名稱、機構、基金申請人數及平均學費。

(e)及(f)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預計有關檢討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該局在2014-15至2017-18四個財政年度批准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和各培近機構分別獲得的撥款？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4-15至2017-18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載於附件I。在過去3個(2014-15至2016-17)年度各培訓機構所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II。每間培訓機構獲得的撥款額，視乎培訓課程能否成功開辦和培訓學額的使用情況而定。在2017-18年度，由於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的情況尚待落實，現時未能提供各機構可獲得的撥款額。

(a) 2014-15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32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00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86
4	職業訓練局	119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8
6	聖雅各福群會	99
7	基督教勵行會	95
8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84
9	新界社團聯合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84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80
1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67
12	香港明愛	63
1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60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7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7
16	街坊工友服務處	55
17	香島專科學校	53
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8
1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4
2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40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0
22	循道衛理中心	36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4
2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4
25	香港善導會	31
2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
27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0
2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5
2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0
30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9
31	青年會專業書院	18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3	香港髮型協會	17
3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7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
36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6
37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4
38	香港老年學會	13
39	飲食業職工總會	13
4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2
41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
4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1
43	香港復康力量	11
44	香港復康會	11
4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
4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1
47	職業安全健康局	11
4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
49	香港青年協會	10
5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5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5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7
5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54	製衣業訓練局	6
55	香港紅十字會	5
5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8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4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60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6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
62	香港護理學院	3
63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
64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3
65	鄰舍輔導會	3
66	扶康會培訓部	2
6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
69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2
7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7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
73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2
74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2
75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76	瑪嘉烈醫院	2
77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
7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80	協青社	1
8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
8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84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
85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1
86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87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88	龍耳有限公司	1

(b) 2015-16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3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181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5
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9
5	職業訓練局	96
6	仁愛堂有限公司	85
7	基督教勵行會	83
8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4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1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0
11	聖雅各福群會	69
12	街坊工友服務處	61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9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8
1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6
16	香港明愛	53
17	香島專科學校	52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9	循道衛理中心	50
2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
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3
2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1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0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0
25	香港善導會	32
2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9
2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8
2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5
29	青年會專業書院	24
30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
31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9
3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9
3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4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8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7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7	香港復康會	13
38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2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
4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4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7
43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5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
46	香港復康力量	6
47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6
4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9	香港老年學會	5
50	香港青年協會	5
51	香港紅十字會	5
52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3	製衣業訓練局	5
5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4
55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4
56	鄰舍輔導會	4
5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8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9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61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62	香港護理學院	2
63	培正專業書院	2
6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6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2
67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8	瑪嘉烈醫院	2
69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7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7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
73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4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7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76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
7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8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9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80	龍耳有限公司	1

(c) 2016-17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6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8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0
4	基督教勵行會	111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6
6	職業訓練局	94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87
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3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1
10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7
11	聖雅各福群會	63
12	香港明愛	60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8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8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7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5
17	循道衛理中心	53
18	香島專科學校	51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50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9
2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
2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7
2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6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4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1
2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9
27	香港善導會	34
2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6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2
3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0
31	青年會專業書院	18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3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
3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
3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4
3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39	香港復康會	13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3	製衣業訓練局	8
44	香港復康力量	7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
46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7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6
4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49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50	香港紅十字會	5
5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2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3	鄰舍輔導會	5
54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5
55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6	香港心理衛生會	4
57	香港護理學院	4
58	香港老年學會	3
5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
60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
6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
6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6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7	瑪嘉烈醫院	2
6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7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
71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
72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73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4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5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6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77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78	龍耳有限公司	1

註1：截至2017年2月的數字。

(d) 2017-18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0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80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2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0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8
6	基督教勵行會	87
7	職業訓練局	86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3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3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2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1
12	循道衛理中心	59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6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3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2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52
18	香港明愛	51
19	聖雅各福群會	45
20	香島專科學校	42
2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2
2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8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8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5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3
26	青年會專業書院	30
27	香港善導會	30
28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5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
31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8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6
34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
35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3
36	香港復康會	10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8	香港復康力量	8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1	製衣業訓練局	8
4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
4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4	香港紅十字會	5
45	香港導遊總工會	5
4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47	鄰舍輔導會	5
48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49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
50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1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3	香港老年學會	3
5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
5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6	香港護理學院	3
57	職業安全健康局	3
58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6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3	瑪嘉烈醫院	2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5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6	物流理貨職工會	1
67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8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9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7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1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註2：截至2017年2月的數字。

(a) 2014-15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689.6
2	職業訓練局	5,691.3
3	基督教勵行會	4,634.2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055.5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395.5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768.4
7	香港明愛	2,588.0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926.6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59.1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839.3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1,804.2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18.1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61.7
14	聖雅各福群會	1,406.9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09.4
16	香島專科學校	1,178.7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08.3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	1,093.4
1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964.7
20	循道衛理中心	821.6
21	香港善導會	725.3
22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621.6
23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94.6
2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84.5
25	香港紅十字會	403.4
26	香港復康會	363.3
27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1.3
2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15.4
2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13.0
30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297.6
3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91.7
3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77.8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44.3
34	瑪嘉烈醫院	229.3
35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12.6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89.6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74.2
38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1.3
3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67.6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54.9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7.3
42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39.3
4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18.3
44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7.8
45	青年會專業書院	86.9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5.1
47	香港老年學會	63.1
48	香港護理學院	61.1
4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2.7
50	香港心理衛生會	51.3
5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0.9
52	香港復康力量	50.1
53	製衣業訓練局	42.9
5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36.7
5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5.8
5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27.1
57	鄰舍輔導會	24.3
58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2.0
59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1.3
60	香港青年協會	21.2
61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0.9
62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9
6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2.5
64	龍耳有限公司	10.0
65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7.4
66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7.3
6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1
68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3
69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5.3
70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2
71	香港髮型協會	4.4
72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4.1
73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3.8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4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3.8
7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8
76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0
77	職業安全健康局	1.0
78	飲食業職工總會	0.7
79	香港導遊總工會	0.5

(b) 2015-16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340.4
2	職業訓練局	6,486.2
3	基督教勵行會	4,880.6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378.2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697.2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740.8
7	香港明愛	2,607.0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204.5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90.6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44.8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32.9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46.8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396.5
14	聖雅各福群會	1,377.6
15	香島專科學校	1,225.5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217.5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00.0
1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69.8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168.9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63.7
21	香港善導會	775.4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66.5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642.1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28.3
2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476.1
26	香港紅十字會	463.3
27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89.9
28	香港復康會	369.3
2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8.3
3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6.7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83.5
3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65.3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62.5
34	瑪嘉烈醫院	254.3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38.8
36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25.0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67.6
38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60.1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5.2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53.5
4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48.3
4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26.5
43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0.6
4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4.1
45	香港復康力量	67.8
4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67.0
47	青年會專業書院	54.0
48	香港護理學院	48.6
49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4.8
5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6.4
51	鄰舍輔導會	30.9
5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6.3
53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5.0
5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22.3
55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6.8
56	香港老年學會	16.0
57	香港青年協會	15.8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4.7
59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4.3
60	製衣業訓練局	13.5
6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1.8
62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0.8
63	基督教靈實協會	10.7
64	香港心理衛生會	9.9
6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8.8
66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8.2
67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7.9
68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8
69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3
70	香港導遊總工會	1.1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0.5
72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0.1

(c) 2016-17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註3]：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802.0
2	職業訓練局	7,108.3
3	基督教勵行會	5,805.1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5,734.1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4,146.3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526.5
7	香港明愛	2,913.4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625.5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610.5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2,213.6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202.6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25.1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787.2
14	聖雅各福群會	1,768.8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31.5
16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373.5
1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351.0
18	香島專科學校	1,329.2
19	循道衛理中心	1,312.2
2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184.7
21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78.3
22	香港善導會	746.4
2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696.1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58.0
25	香港紅十字會	536.9
26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88.4
27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55.1
28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39.5
29	香港復康會	391.5
30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91.2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84.0
3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34.0
33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32.9
34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32.0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20.1
3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93.6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瑪嘉烈醫院	182.9
38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82.0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74.5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52.3
41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46.2
4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0.4
4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19.5
44	青年會專業書院	92.3
45	香港護理學院	76.5
4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66.1
4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3.3
4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3.8
49	鄰舍輔導會	42.7
50	香港復康力量	41.7
5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9.0
5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36.5
53	香港心理衛生會	34.9
5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26.9
55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25.3
5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7
57	香港老年學會	23.6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2.6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3
6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8.8
6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8.4
62	龍耳有限公司	18.1
63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6.1
64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15.5
65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5.2
66	製衣業訓練局	13.4
67	基督教靈實協會	11.1
6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9.6
69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7.1
70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5.2
7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4.3
72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
7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4
74	職業安全健康局	1.2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5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0
76	香港導遊總工會	0.6

註3：截至2017年2月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的財政增加720萬，作為持續進修基金優化措施，但財政預算案(第150段，P.45)提及是額外注資15億作有關措施，

1. 出現兩者差額的原因是什麼？
2. 2017-18年度的優化措施預計要使用的額有多少？課程的項目是什麼？金額的分配是怎樣？受惠的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

答覆：

在2017-18年度，總目141綱領(4)的預算財政撥款比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720萬元，主要是由於部門開支的預算增加約460萬元(其中，約280萬元的開支增幅是預留為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優化措施進行籌備工作，以及約166萬元的開支增幅是預留予開展籌備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個人薪酬的預算開支增加約160萬元，以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增加約100萬元。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我們將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探討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最近五年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數目，支付款額及每宗申請的平均款額；已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香港市民數量及當中的年齡分布；及最近五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成功批核率。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每年的申請人數目、總支付款額、平均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及成功申請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申請人數目	40 673	35 880	32 849	30 951	25 837
總支付款額 (百萬元)	218.0	196.3	175.3	157.5	128.7
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 付款額(元)	7,352	7,618	7,762	7,577	7,906
成功批核率(百分比)	90.0	90.9	91.3	91.5	90.9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基金辦事處在過去 5 年共接獲 166 190 宗開戶申請，按申請人的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註			
	18 - 29	30 - 39	40 - 49	50 - 65
申請人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08 289 (65.2%)	30 982 (18.6%)	17 060 (10.3%)	9 631 (5.8%)

註：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在 166 190 宗申請中，共有 228 宗(佔總數 0.1%)並不符合此申請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五年，總共有多少人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當中涉及的資助金額為何？
- (b) 全港總共有多少人曾經開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
- (c) 全港總共有多少人已經用完資助金額上限10,000港元或四次申領款項？
- (d) 政府會否考慮調高資助金額上限或次數？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5年(由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辦事處共收到114 957宗發還款項申請；發還款項金額約8.76億元。
- (b)及(c) 自基金於2002年中成立至2017年1月31日，獲批准開立基金戶口的人數為747 563人，當中已用盡1萬元資助上限或已提交4次發還款項申請的人數共有275 250人。
- (d)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並會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基金檢討的工作，包括研究外國的經驗、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使用者調查等。有關檢討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 完 -